

新營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目錄

第一章、總則.....	1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1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1
一、計畫擬訂與運用原則.....	1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2
三、計畫修訂與實施.....	2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4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4
一、自然環境概述.....	4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述.....	8
三、災害特性.....	14
四、防救災資源分布.....	16
第二節、地區行政架構	32
第三節、災害防救體系	33
一、災害防救會報.....	33
二、災害應變中心.....	33
三、災害防救辦公室.....	35
四、緊急應變小組.....	36
五、災害現場指揮所.....	37
六、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	42
七、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	45
八、災害防救經費.....	47
九、相關法令訂定.....	48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60
第一節、減災計畫	60
一、強化資通訊系統.....	60
二、防災資訊網建置.....	60
三、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61
四、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61

五、防災教育.....	65
六、枯水期兼顧防疫及抗旱.....	65
第二節、整備計畫	67
一、防災體系建置.....	67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68
三、災害防救人員編組與整備.....	70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71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73
六、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73
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74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76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76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77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79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79
五、緊急醫療.....	83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84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89
一、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89
二、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93
三、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94
第四章、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對策.....	96
第一節、平時減災計畫	96
一、災害規模設定.....	96
二、災害風險與災損評估.....	106
三、資通訊系統應用.....	111
四、地震災害重點防範區.....	111
五、公共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114
六、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114
七、地震(含土壤液化)防災教育宣導	116
八、二次災害之防止.....	117
第二節、災前整備計畫(含土壤液化).....	119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119

二、演習訓練.....	121
第三節、災中應變計畫	122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122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124
一、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124
二、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125
第五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127
第一節、平時減災計畫	127
一、災害規模設定.....	127
二、災害風險與災損評估.....	130
三、資通訊系統應用.....	133
第二節、災前整備計畫	134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134
二、演習訓練.....	135
第三節、災中應變計畫	136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136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138
一、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138
二、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139
第六章、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	141
第一節、平時減災計畫	141
一、災害規模設定.....	141
二、資通訊系統應用.....	145
三、災防救宣導.....	146
第二節、災前整備計畫	147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147
第三節、災中應變計畫	149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149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151

一、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151
二、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152
第七章、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154
第一節、減災計畫.....	154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154
二、設施、設備之減災與補強.....	154
三、災害防救宣導.....	155
第二節、整備計畫	158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158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159
三、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160
四、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160
五、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161
六、支援協議之訂定.....	162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163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163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164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165
四、災害搶救.....	166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167
六、緊急醫療救護.....	168
七、物資調度供應.....	169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169
九、緊急動員.....	170
十、罹難者處置.....	170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171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173
一、災民慰助及救助.....	173
二、災後紓困服務.....	174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176
四、災後環境復原.....	177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178
六、地方產業振興.....	179
第八章、防災施政重點與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180

第一節、防災施政計畫	180
一、地震災害.....	180
二、風水災害.....	182
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183
第二節、災害防救預算籌措.....	184
第三節、內部管考機制	185

圖目錄

圖 2-1-1、新營區行政區域圖.....	4
圖 2-1-2、新營區地形圖.....	6
圖 2-1-3、新營區地質圖.....	6
圖 2-1-4、新營區水系圖.....	7
圖 2-1-5、新營區重要道路分布圖.....	9
圖 2-1-6、新營區土地利用圖.....	12
圖 2-1-7、新營區都市計畫圖.....	12
圖 2-1-8、新營區易淹水路段分布圖.....	14
圖 2-1-9、新營區歷史災害位置分布圖(水災).....	15
圖 2-1-10、新營區 0206 地震災害位置分布圖	15
圖 2-1-11、新營區消防單位分布圖.....	16
圖 2-1-12、新營區警察單位分布圖.....	19
圖 2-1-13、新營區醫療單位分布圖.....	19
圖 2-2-1、新營區公所現行組織概況.....	32
圖 4-1-1、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布	97
圖 4-1-2、臺南地區鄰近斷層分布.....	97
圖 4-1-3、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圖 .	102
圖 4-1-4、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新營區嚴重損壞棟數分布圖	106
圖 4-1-5、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建築物至少嚴重損害棟數分布..	108
圖 4-1-6、臺南市新營區可能避難收容地點分布圖	110
圖 4-1-7、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避難收容地點分布圖	110
圖 4-1-8、臺南市土壤液化潛勢圖.....	111
圖 5-1-1、新營區日雨量 150mm 規模最大淹水深度及範圍圖.....	128
圖 5-1-2、新營區日雨量 300mm 規模最大淹水深度及範圍圖.....	128
圖 5-1-3、新營區日雨量 450mm 規模最大淹水深度及範圍圖.....	129
圖 5-1-4、新營區日雨量 600mm 規模最大淹水深度及範圍圖.....	129
圖 5-1-5、新營區重現期 100 年水災災害潛勢分析圖	130
圖 6-1-1、化學物質包裝量體參考示意圖-50 公升和 200 公升.....	141
圖 6-1-2、新營區列管運作場所位置圖.....	142
圖 6-1-3、新營區管制運作場所災害潛勢評估表	144
圖 6-1-4、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頁圖.....	146

圖 6-2-1、聯防小組分布圖.....148

表目錄

表 2-1-1、新營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8
表 2-1-2、新營區土地利用統計表.....	10
表 2-1-3、新營區都市計畫統計表.....	11
表 2-1-4、新營區現有消防分隊.....	16
表 2-1-5、新營區現有警察單位.....	17
表 2-1-6、新營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18
表 2-1-7、新營區避難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20
表 2-1-8、新營區避難避難收容處所身心障礙設施一覽表	21
表 2-1-9、避難路徑與避難收容處所.....	23
表 2-1-10、新營區防災物資清冊.....	24
表 2-1-11、新營區沙包放置地點.....	26
表 2-1-12、新營區機具、車輛開口契約廠商清冊	27
表 2-1-13、臺南市新營區支援協定一覽表.....	28
表 2-1-14、新營區社會福利團體一覽表.....	30
表 2-1-15、新營區養護及護理機構一覽表.....	31
表 3-1-1、新營區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檢查統計表.....	62
表 3-3-1、新營區臨時供水站.....	85
表 4-1-1、推估未來可能在臺南市引發災害地震的活動斷層資訊 ..	101
表 4-1-2、新營區五地震事件最大地表加速度(PGA)比較表	101
表 4-1-3、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最大地表加速度(PGA)表	103
表 4-1-4、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104
表 4-1-5、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各里震災危險度分析表	107
表 4-1-6、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下新營區可能傷亡人數 ..	109
表 4-1-7、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下可能無居所人數.....	109
表 4-1-8、新營區社會福利機構地震災害風險初估	113
表 5-1-1、新營區設定災害規模下淹水災損評估結果(1).....	131
表 5-1-2、新營區設定災害規模下淹水災損評估結果(2).....	132
表 6-1-1、新營區管制運作場所災害潛勢評估表	144
表 8-1-1、新營區短中長期改善措施一覽表	182
表 8-3-1、內部管考一覽表.....	185

第一章、總則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四項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並遵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之。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本計畫擬定之目的乃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本區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落實執行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教育宣導，以提升本區之災害應變作業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區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一、計畫擬訂與運用原則

- (一)、本計畫之研擬乃基於災害防救之基本理念及現行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以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上位計畫，考量與臺南市政府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單位於災害防救業務上之權責劃分，並斟酌本區實施的條件與現行體系制度等各個面向，研擬能提昇本區防救災作業能力與能量之各項計畫。
- (二)、本計畫所考量之期程，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原則上係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以五年內可執行達成事項為計劃的內容與目標。本計畫並應逐年檢討、補強，並於一定期間進行整體的修正。
- (三)、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課室應依據本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職掌範圍，擬定並執行各災害防救之業務與工作。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本計畫合計八章，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第三章為災害共同對策、第四章為地震災害防救對策、第五章為風水災害防救對策、第六章為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第七章為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第八章則為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第一章總則內容為本計畫構成之概述，第二章則為本區地區環境及災害防救體系等之說明，第三章則針對無論災害類型的共同對策做說明，第四章至第七章分別描述地震災害、風水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與其他類型災害之災害特性、規模設定與災害防救各階段對策與措施，第八章則為本區未來災害防救工作重點、今年度計畫執行之重點項目與本計畫整體之執行度。

三、計畫修訂與實施

本計畫之修訂乃為本區公所之權責，在內容之修訂上分為二部分，整體之計畫內容乃3至5年修訂一次，應以本區環境與災害特性之變遷、防救災作業能力之強化狀況及本計畫前3至5年間執行面之進展等作為計畫修訂之依據。計畫修訂之架構如前文所述，修訂之內容以各類災害於各階段之防救對策與措施為主，並明訂各對策與措施之重要等級、辦理單位與辦理期程。其中，各對策之重要等級分為A、B、C、D四級，以作為各年度在經費與人力侷限下而無法全數執行各對策時，選定重點執行項目之依據。四等級區分之說明如下：

A: 為緊急需每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完全屬區級層級之相關工作。

B: 為重要需於 3 年內分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以區級層級為主之相關工作。

C: 可以僅在經費與人力充裕情形下辦理之一般工作。

D: 權責上屬市政府或其他防救災相關單位，由本區聯繫或協助辦理之相關工作。

上述 A 與 B 重要程度一致，差別在於 A 為每年需執行之經常性工作，B 則為非經常性工作。

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則為計畫修訂之另一部份。每年依據本區之經費與人力狀況及各工作項目之重要等級，針對當年度預計執行之計畫內容(即本計畫第八章)進行修訂，該修訂之內容即為當年度計畫實施與執行之重點，其修訂原則如下：

- (一)、每年皆須納入重要等級 A 之對策與措施。
- (二)、重要等級 B 之對策與措施需於 3 年內分年納入至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中。
- (三)、納入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之工作得詳述辦理內容、地點、時間與所需人力經費。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一、自然環境概述

(一)、地理位置

行政區內計有忠政里、民權里、三仙里、民生里、民榮里、南興里、永平里、興業里、中營里、大宏里、王公里、土庫里、埤寮里、護鎮里、嘉芳里、南紙里、太北里、太南里、五興里、姑爺里、新北里、新南里、新東里等共 23 個里。新營區位居臺南市北端，約在北回歸線以南 20 公里處，急水溪之北岸，是嘉南平原的中心，東臨東山區，南銜柳營區，西接鹽水區，北與後壁區相連，全區總面積 38.54 平方公里，約全市土地面積的 1.92%，行政區域圖如 2-1-1。



圖 2-1-1、新營區行政區域圖

(二)、地勢及地質

行政區域為西南東北狹長形、地勢呈東北西南走向；全區為單純平原地形，地勢平緩幾無高地、山脈、丘陵。本區都市計畫區域內地形係自東南向西北逐漸傾斜，地面標高自 16.5 公尺降至 8.5 公尺，平均坡度約 0.2%。

新營區位處與丘陵地接壤之平原地形，主要地質構造主要由沖積層構成，為第四紀新層，特點是土質黏硬而滲透力弱，地下水位低，靠東側白河、東山一帶為砂岩及泥岩構成之頭嵙層及台地堆積層，農田土壤特性為埴土及壤質埴土，都市計畫區內則為擬盤層土，膠粘密實度高，雨季粘重，乾季則易龜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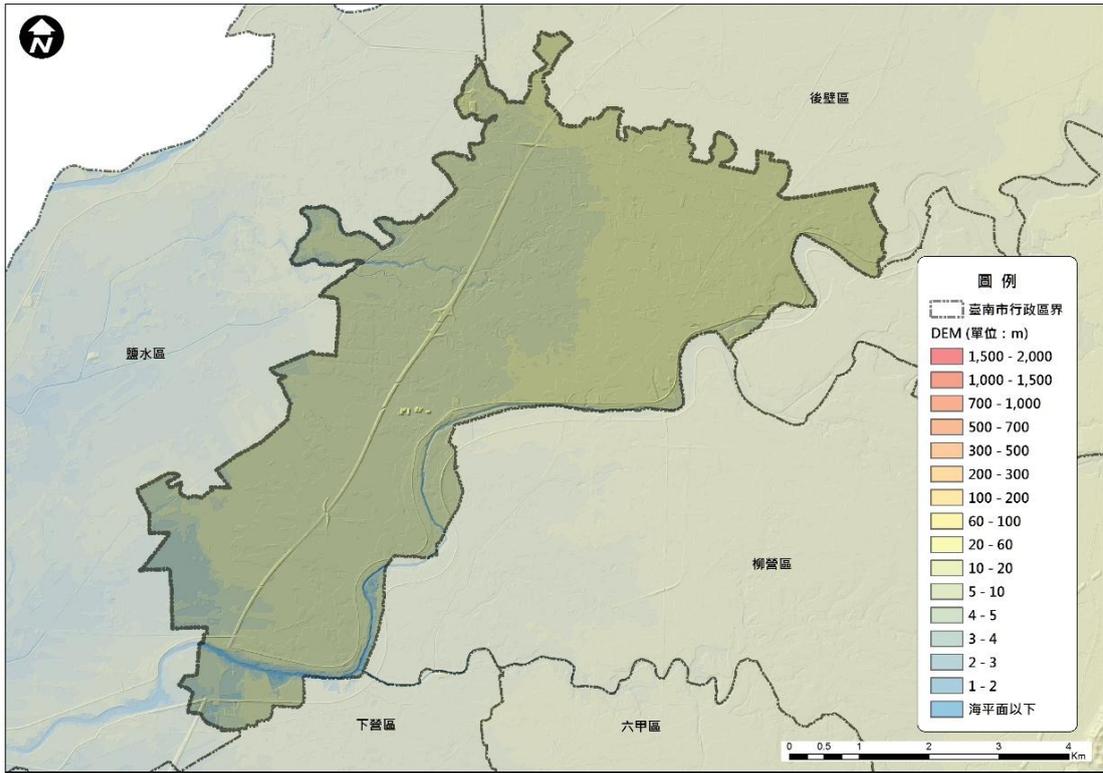


圖 2-1-2、新營區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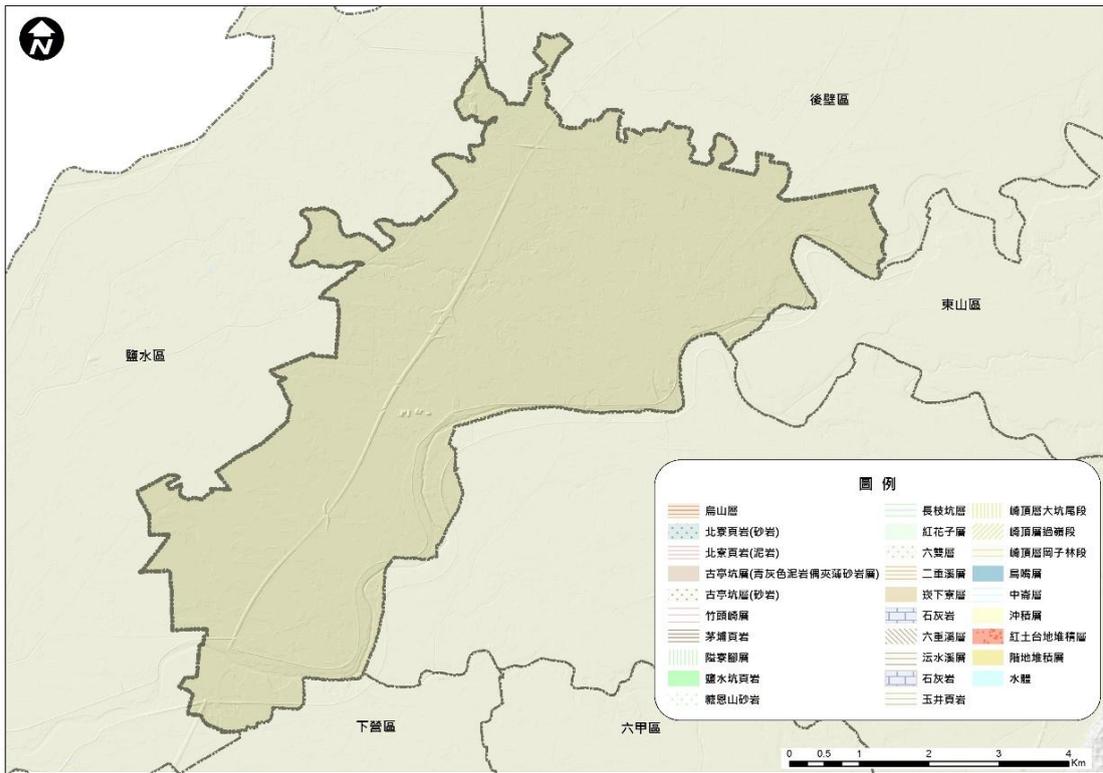


圖 2-1-3、新營區地質圖

(三)、水系

新營區東、南端以急水溪主流為界，水系及排水如圖 2-1-4。新營區的排水，有田寮大排、太子宮中排、角帶圍中排、五間厝中排、竹仔腳中排、卯舍中排、鹽水大排、鹽水南排、新營中排、及後鎮大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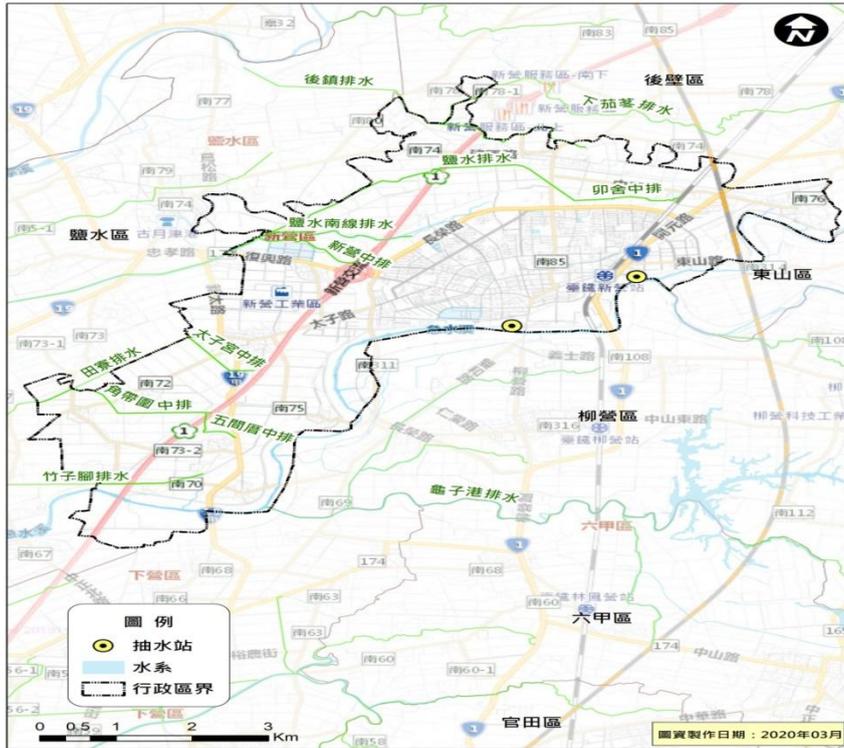


圖 2-1-4、新營區水系圖

(四)、水文與氣候環境

氣候本區位於北迴歸線以南，處低緯度，受海岸及暖流影響，氣溫稍高，屬亞熱帶海洋性氣候。年平均溫度約 23 度，日平均氣溫以 1 月份的 16.8 度，七、八月則接近 28 度 C，年降雨量約為 2,000 毫米（公厘）左右，雨量冬夏相差甚大，每年五月至九月為豐雨期，冬季為枯雨期；年平均相對濕度約 75%。至於風向方面，本區冬季受大氣冷氣團影響，盛行東北至偏北季風，夏季則受太平洋高氣壓影響，西南氣流旺盛。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述

(一)、人口概況

全區共有 23 個里 412 鄰，截至 111 年 05 月統計全區設籍 29,691 戶，人口有 75,337 人，人口密度約為 2102 人/平方公里。

表 2-1-1、新營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里別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男	人口數 女	合計
忠政里	27	2,171	2,479	2,658	5,137
民權里	17	1,142	1,306	1,365	2,671
三仙里	18	1,273	1,567	1,663	3,230
大宏里	20	1,343	1,665	1,747	3,412
王公里	23	1,758	2,390	2,458	4,848
中營里	7	495	635	630	1,265
土庫里	10	570	823	778	1,601
南興里	18	1,145	1,258	1,325	2,583
興業里	16	910	904	1,056	1,960
民生里	22	1,412	1,793	1,791	3,584
民榮里	30	2,149	2,454	2,667	5,121
埤寮里	12	689	943	942	1,885
護鎮里	9	590	784	754	1,538
太南里	18	825	1,004	860	1,864
太北里	14	715	987	912	1,899
南紙里	22	1,565	2,000	2,138	4,138
嘉芳里	11	804	1,082	1,086	2,168
五興里	15	732	906	819	1,725
姑爺里	9	426	499	450	949
新北里	24	2,304	2,841	3,027	5,868
新南里	26	2,439	3,031	3,231	6,262
新東里	25	2,945	4,107	4,310	8,417
永平里	19	1,269	1,483	1,406	2,889
總計	412	29,671	36,941	38,073	75,014

(二)、交通概況

地形呈現不規則西南東北狹長狀，地勢低平。主要河流為與東山、柳營區交界之急水溪，該溪流經鹽水區、學甲區、再自北門區流入臺灣海峽。境內交通網便利，有中山高速公路設有新營交流道與新營休息站；台1省道與臺鐵新營車站，市道172為長榮路一、二段及復興路銜接鹽水區，區道南74為建國路銜接白河區、後壁區及鹽水區，南80為新運五路一段銜接鹽水區及後壁區、南95為延平路銜接柳營區、南311為長榮路三段至雙營橋銜接柳營區及南314為工業街及開元路銜接東山區，如圖2-1-5所示。



圖 2-1-5、新營區重要道路分布圖

(三)、土地使用及都市發展狀況，變更都市計畫案已發布實施生效，配合更新相關計畫內容。

新營區土地總面積為 38.54 平方公里，轄內都市計畫區計有新營及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等二處都市計畫區，其中新營都市計畫區面積 1,128.3922 公頃；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區面積 1,091.7840 公頃，二者面積合計為 2,220.1762 公頃，佔本區總面積之 57.71%，本區非都市計畫範圍之其他區域面積為 1,629.85 公頃。在都市計畫區內，新營區都市發展用地共有 1,287.2506 公頃，其中住宅區佔 406.9608 公頃；商業區佔 60.1716 公頃；工業區 299.2853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佔 493.9583 公頃。非都市發展用地上共有 933.0458 公頃，其中農業區佔 782.1033 公頃；保護區 0.12 公頃；河川區 150.8223 公頃。

表 2-1-2、新營區土地利用統計表

代碼	類別	平方公尺	公頃	比例%
01	農業用地	19362953.92	1936.30	50.21%
02	森林用地	682445.57	68.24	1.77%
03	交通用地	4378598.46	437.86	11.35%
04	水利用地	1788396.38	178.84	4.64%
05	建築用地	7369165.04	736.92	19.11%
06	公共設施用地	1083525.75	108.35	2.81%
07	遊憩用地	552565.89	55.26	1.43%
08	礦業用地	62230.13	6.22	0.16%
09	其他	3285700.71	328.57	8.52%
合計		38565581.86	3856.56	100.00%

表 2-1-3、新營區都市計畫統計表

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公頃	比例%
工業區	1819946	181.99	8.66%
公用事業用地	89535	8.95	0.42%
公園用地	219,237	21.92	1.04%
文教區	80913	8.09	0.38%
加油站用地	2,694.04	0.27	0.01%
市場用地	51474	5.15	0.24%
住宅區	4069608	406.96	19.36%
車站專用區	657.39	0.07	0.01%
宗教專用區	26480	2.65	0.13%
河川區	1508223	150.82	7.17%
高速公路用地	475199	47.52	2.26%
停車場用地	26070	2.61	0.12%
商業區	601716	60.17	2.86%
堤防用地	313820	31.38	1.49%
公園道用地	25.4657	25.47	1.21%
農業區	7821033	782.1	37.2%
道路用地	2201239	220.12	10.47%
綠地	220899	22.01	1.05%
廣場用地	14421	1.44	0.07%
學校用地	424690	42.47	2.02%
機關用地	131383	13.14	0.62%
鐵路用地	244427	24.44	1.16%
體育場所用地	176,292.70	17.63	0.84%
河川水溝用地	6424	0.64	0.03%
水溝用地	30055	3.00	0.14%
醫院用地	25849	2.58	0.12%
墳墓用地	31307	3.13	0.15%
保存區	1202	0.12	0.01%
產業專用區	147129	14.71	0.70%
客運特運專用區	5936	0.59	0.03%
總計	21021402	2102.1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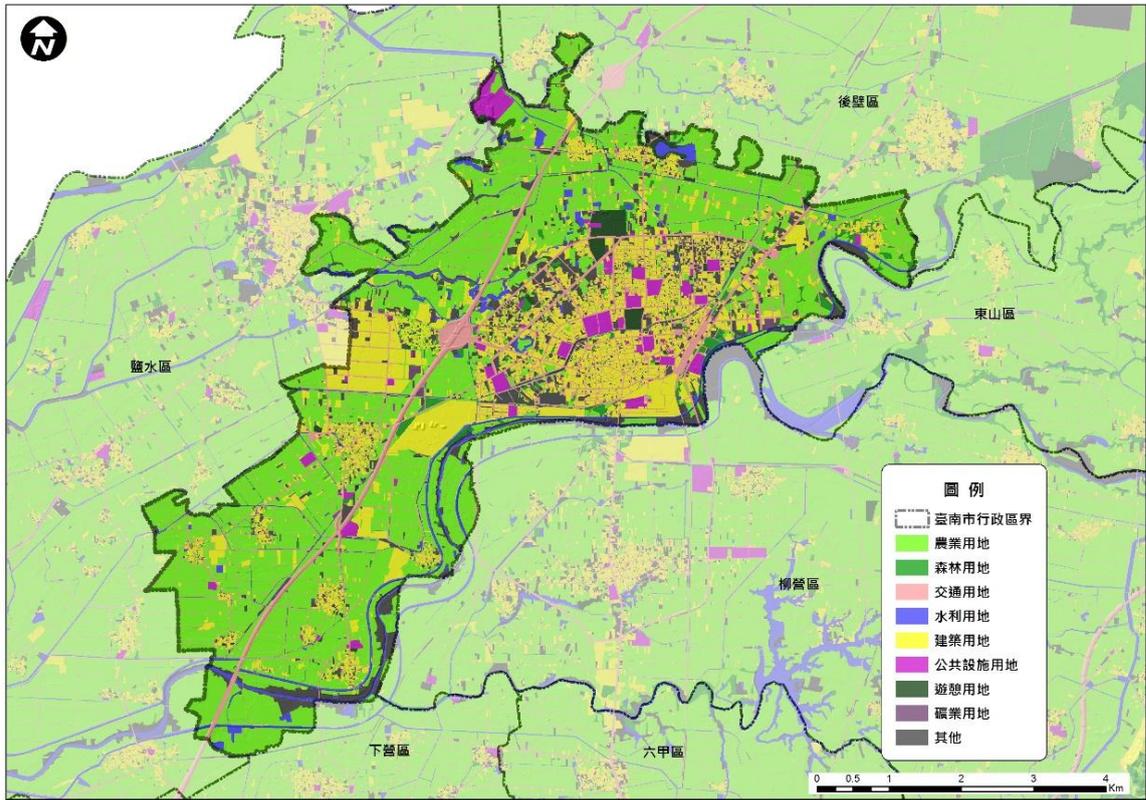


圖 2-1-6、新營區土地利用圖



圖 2-1-7、新營區都市計畫圖

(四)、產業概況

本區早期以農業為主，加上灌溉方便，農產品豐富；近十數年來則因交通之便利，在工商業方面穩定成長。在工業方面，由於交通的方便，本區迄今有 3800 家的商家暨 244 家的各型企業，分布區內工業區；產業包含高科技及傳統產業。在商業方面則有 2 間中大型商業賣場。

三、災害特性

新營區主要是以水災災害為主，根據過去近 10 年淹水調查資料顯示，新營區於 2009 年莫拉克颱風；2012 年的泰利颱風；2013 年的康芮颱風；2017 年尼莎颱風及 2018 年 0619 豪雨皆有水災情形發生。其淹水區位如圖 2-1-9 所示，主要原因在於短延時強降雨導致雨水宣洩不及而致災。

而有關地震災害方面從歷史紀錄可發現於 1927 年 8 月 25 日、1930 年 12 月 8 日及 12 月 22 日的新營地震、1941 年 12 月 17 日嘉義大地震，新營地區皆有房屋損毀及人員傷亡情形，而於 2016 年的 0206 地震則有房屋損毀之情形，如圖 2-1-10 所示。

編號	封閉路段(1)或 封閉橋梁(2)	路名/橋名	X 座標 TWD97	Y 座標 TWD97
1	172 道 20 ^k +500~21 ^k +500	長榮路一段	180072.187	2579862.387
2	土庫里過水便橋	土庫里過水便橋	183284.382	2579415.574
3	南興里過水便橋	南興里過水便橋	179137.925	2577281.945
4	舊廂過水便橋	舊廂過水便橋	177464.905	2575235.157
5	鐵線-1 過水便橋	鐵線-1 過水便橋	175586.178	2573394.79
6	鐵線-2 過水便橋	鐵線-2 過水便橋	176487.078	2573963.8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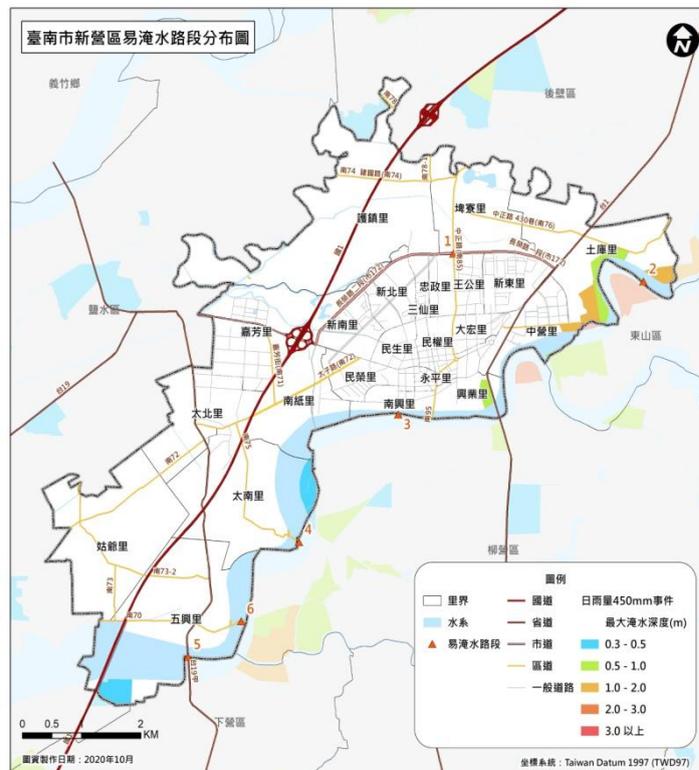


圖 2-1-8、新營區易淹水路段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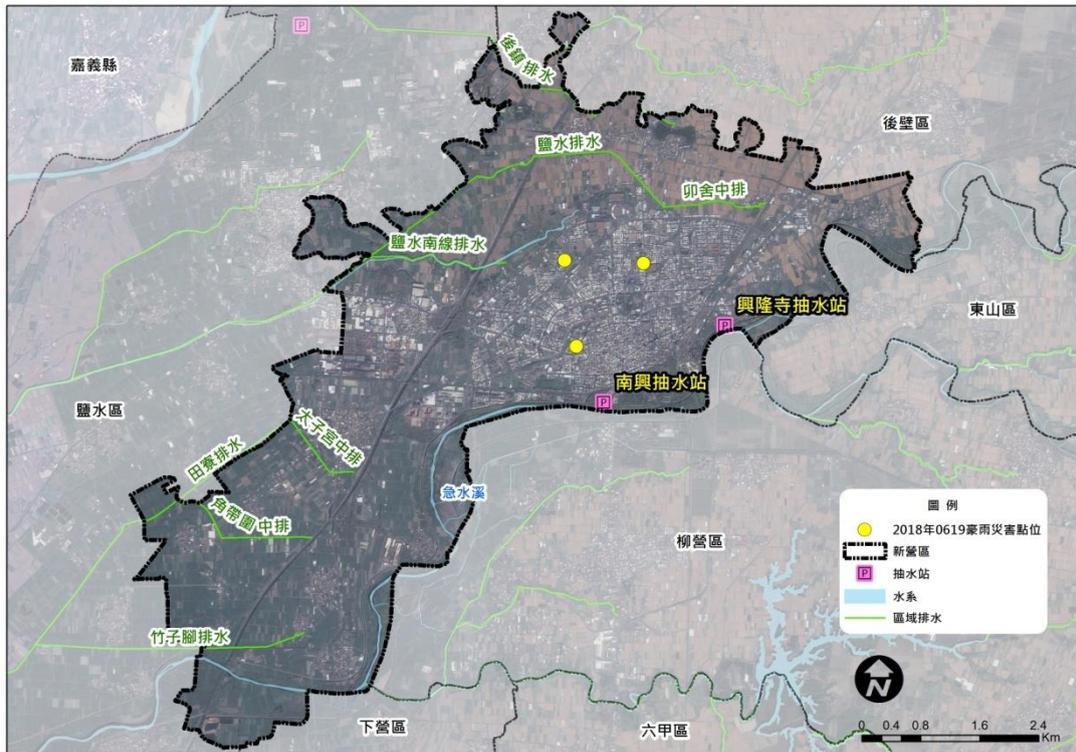


圖 2-1-9、新營區歷史災害位置分布圖(水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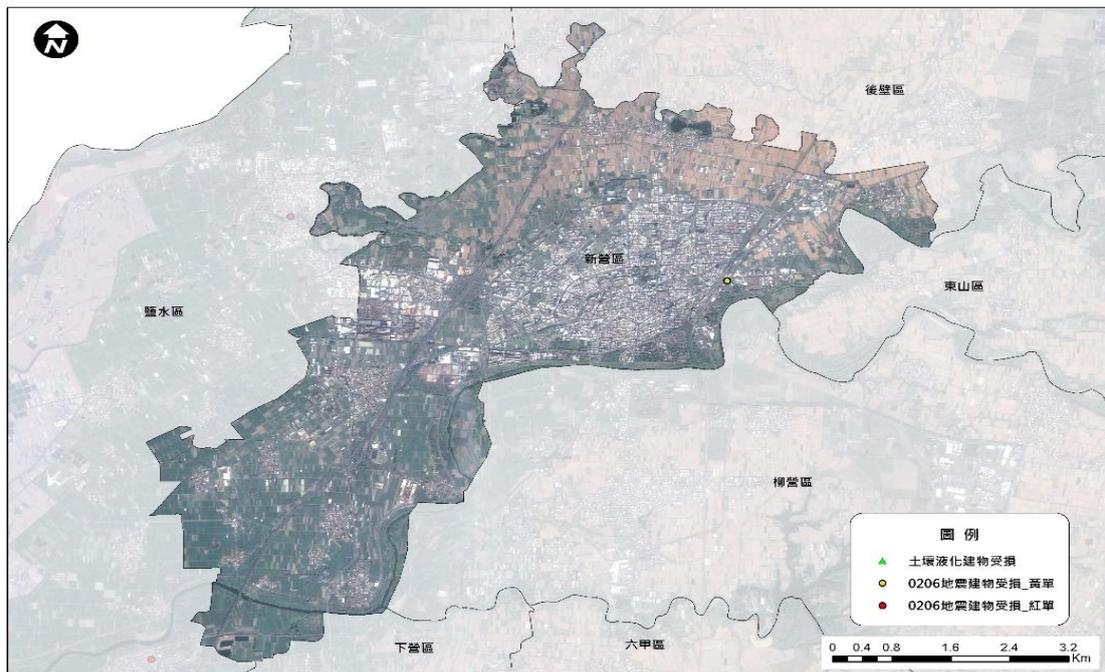


圖 2-1-10、新營區 0206 地震災害位置

四、防救災資源分布

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除了要有完備之災害防救管理系統與組織分工外，尚需有完整的防救災資源來備援。新營區防救災之資源包含消防、警政、醫療及避難收容處所等，各資源概況敘述如下：

(一)、消防單位

新營區內設有新營消防分隊。主要任務為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事物，其所屬防災資源如表 2-1-4。

表 2-1-4、新營區現有消防分隊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單位可支援人力(人)	單位可支援機具種類(輛)	機具數量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新營分隊	臺南市新營區中華路2號	歐明哲	(06)6376652	單位:21 義消:35	水箱消防車:2 水庫消防車:1 雲梯消防車:1 救助器材車:1 勤務車:2 救護車:1	



圖 2-1-11、新營區消防單位分布圖

(二)、警察單位

警察單位平時於災害防救上之主要工作為宣導、瞭解轄區人口分布與組成概況；災時之工作則為傳遞災害訊息、災情通報蒐集與查報、災區警戒與治安維護、災區交通管制與疏導、勸導及疏散居民、緊急搶救等。新營區內共有四處警察派出所如表 2-1-5。

表 2-1-5、新營區現有警察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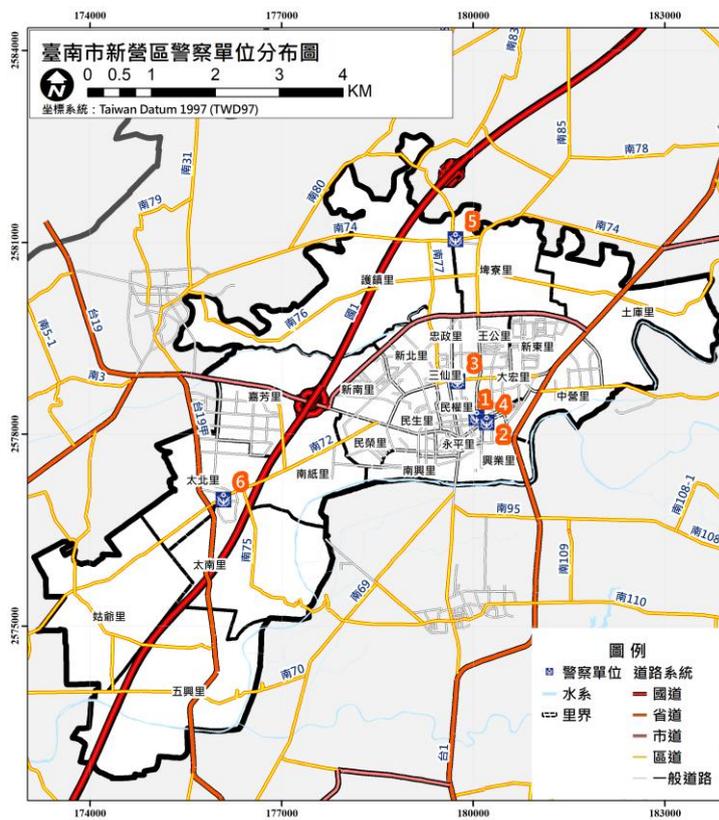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單位可支援人力(人)	單位可支援機具種類(輛)	機具數量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3 號	邱惠雯	06-6322113 FAX: 06-6332072	3955	機動汽車:187 勤務機車:199	無線電基地台 13 台、車裝 111 台、手提無線電 239 台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	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19 號	顏毓陞	06-6354822#314 FAX: 06-6323009	207	機動汽車:14 勤務機車:22	無線電基地台 3 台、車裝 10 台、手提無線電 33 台
新營分局民治派出所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49 號	徐春榮	06-6322164 FAX: 06-6322171	26	機動汽車:2 勤務機車:28	無線電基地台 1 台、車裝 2 台、手提無線電 30 台
新營分局中山路派出所	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19 號	吳建華	06-6322306 FAX: 06-6370552	25	機動汽車:2 勤務機車:28	無線電基地台 1 台、車裝 2 台、手提無線電 28 台
新營分局後鎮派出所	臺南市新營區建國路 110 號	王建智	06-6328752 FAX: 06-6332723	15	機動汽車:2 勤務機車:17	無線電基地台 1 台、車裝 2 台、手提無線電 16 台
新營分局太宮派出所	臺南市新營區太南里太子宮 201 號	陳俊宏	06-6524753 FAX: 06-6526430	14	機動汽車:2 勤務機車:16	無線電基地台 1 台、車裝 2 台、手提無線電 18 台

(三)醫療單位

緊急醫療資源於平時主要工作服務以預防保健及疾病診治、意外傷害診療處理為主。於災時主要工作為緊急傷患處理與治療、現場緊急救護，醫療網的聯繫與轉診工作等。新營區內可協助防災急救之醫療院所如表 2-1-6。

表 2-1-6、新營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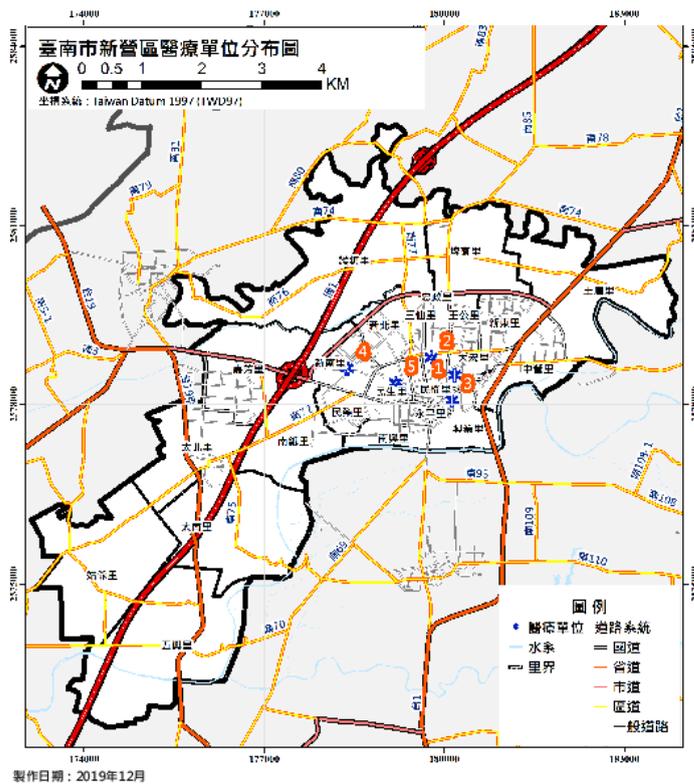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單位可支援人力(人)	單位可支援機具種類(輛)	機具數量
新營區衛生所	臺南市新營區三民路 72 號	戴雅鳳	06-6329421 FAX: 06-6329910	醫生:1 護士:12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 73 號	陳明智	06-6351131 FAX: 06-6356227	醫生:22 護士:101		救護車:1 台 病房:78
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	臺南市新營區中興路 10 號	陳順福	06-6356031 FAX: 06-6327876	醫生:9 護士:35		
營新醫院	臺南市新營區隋唐街 228 號	鄭群亮	06-6592592 FAX: 06-6593593	醫生:7 護士:63		
信一骨科醫院	臺南市新營區民生路 43 之 26 號	王志堅	06-6350035 FAX: 06-6359499	醫生:2 護士:10		



編號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新營區中正路3號	邱信憲	06-6322113
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	新營區中山路119號	連央毅	06-6354822#314
3	新營分局民治派出所	新營區民治路49號	吳建華	06-6322164
4	新營分局中山路派出所	新營區中山路119號	謝東憲	06-6322306
5	新營分局後鎮派出所	臺南市新營區建國路110號	王建智	06-6328752
6	新營分局太宮派出所	新營區太宮里大字宮201號	陳俊宏	06-6524753

編號	單位名稱	單位可支援人力(人)	單位可支援機具種類(輛)	應變裝備及通訊器材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3955	機動汽車: 187 機動機車: 199	無線電基地台13台、車裝111台、手提無線電239台
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	207	機動汽車:14 機動機車:22	無線電基地台3台、車裝10台、手提無線電33台
3	新營分局民治派出所	24	機動汽車:2 機動機車:29	無線電基地台1台、車裝2台、手提無線電30台
4	新營分局中山路派出所	21	機動汽車:2 機動機車:26	無線電基地台1台、車裝2台、手提無線電29台
5	新營分局後鎮派出所	11	機動汽車:2 機動機車:14	無線電基地台1台、車裝2台、手提無線電14台
6	新營分局太宮派出所	13	機動汽車:2 機動機車:16	無線電基地台1台、車裝2台、手提無線電18台

圖 2-1-12、新營區警察單位分布圖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單位可支援人力(人)
新營區衛生所	新營區三民路72號	06-6329421	醫生: 1 護理師: 12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新營區信義街73號	06-6351131	醫生: 22 護理師: 101
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	新營區中興路10號	06-6330011	醫生: 9 護理師: 35
嶺南醫院	新營區隆慶街228號	06-6592345	醫生: 7 護理師: 63
信一骨科醫院	新營區民生路43之26號	06-6350035	醫生: 2 護理師: 10

圖 2-1-13、新營區醫療單位分布圖

(四)避難收容處所

避難收容處所於災時可用作危險區域民眾短期避難之用，其管理由各活動中心管理人或各級學校校長負責，新營區內目前已規畫 15 個避難收容處所如表 2-1-7 所示，各避難收容處所僅有新生國小無身心障礙設施，可收容人數等相關資訊如表 2-1-8 所示。新營區公所目前已備有獨居老人清冊、身心障礙者清冊及長期照護機構、護理照護機構清冊，且社會局運用備有輪椅升降及固定設備之小型特製車輛（下稱復康巴士），提供身心障礙者交通運輸服務，本所水災保全戶中為身心障礙者有 16 位(三仙里 1 人、大宏里 1 人、民生里 2 人、忠政里 3 人、土庫里 2 人、南紙里 3 人、護鎮里 1 人、埤寮里 2 人、新東里 1 人)，其避難路線如表 2-1-9，以利災中緊急進行避難疏散。另因應災害發生時能盡速聯絡廠商迅速調派車輛參與救援，本區每 2 年會與遊覽車公司簽定合約作為緊急救災租用客車，本所 110 年度簽定廠商為仁智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避難收容處所身心障礙設施及定期檢查如表 2-1-8 所示。

表 2-1-7、新營區內避難收容處所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地址 (路段巷弄號)	最大容納 人數(/人)	容納人數 (/人)		可收容面積 (提報最大數 /m ²)		收容里別	可支援收容 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新營區公所	廖鳳淑課 員	06-6322015# 221	臺南市新營區中 正路30號	150	150	0	1680	0	王公	■水災
大宏王公社 區活動中心	何家妤	06-6331464	臺南市新營區民 族路21-62號	150	150	0	1590	0	大宏	■水災
太子爺廟香 客大樓	黃燕美秘 書	06-6524038	臺南市新營區太 子宮45-2號、 45-9號	150	110	40	1320	330	嘉芳、太北	■水災■震災
南新國中	沈志衿總 務主任	06-6563129# 15	臺南市新營區民 治路65號	1600	850	750	9441	8700	三仙、民生、 新北	■水災■震災
太子國中	黃佳喬總 務主任	06-6524762# 20	臺南市新營區太 北里140之21號	400	100	300	930	3600	姑爺 (角帶圍)	■水災■震災
新泰國小	張裕澤總 務主任	06-6330496# 804	臺南市新營區東 學路77號	300	100	200	600	1800	新東	■水災■震災
新興國小	林佳慧總 務主任	06-6523779# 103	臺南市新營區太 南里316號	300	100	200	1074	2100	太南 (含舊廊)	■水災■震災
新營國小	李嘉麟總 務主任	06-6322136# 106	臺南市新營區中 正路4號	1420	850	570	9624	4800	民權、永平	■水災■震災
南梓實國小	李承錦總 務主任	06-6562904# 103	臺南市新營區建 業路191號	300	0	300	0	3600	南興、南紙	■震災
公誠國小	蔡安修總	06-6323071#	臺南市新營區公	650	350	300	3411	3600	興業、中營	■水災■震災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地址 (路段巷弄號)	最大容納 人數(/人)	容納人數 (/人)		可收容面積 (提報最大數 /m ²)		收容里別	可支援收容 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務主任	804	誠街5號							
新生國小	陳今屏總 務主任	06-6552524# 12	臺南市新營區姑 爺里52號	550	250	300	3000	3600	姑爺	■水災■震災
新民國小	盧怡君總 務主任	06-6562152# 204	臺南市新營區公 園路一段136號	500	100	400	900	4800	民榮、新南	■水災■震災
土庫國小	蕭鈞彥總 務主任	06-6362323# 112	臺南市新營區土 庫里71之1號	300	0	300	0	3600	土庫	■震災
新橋國小	王友美總 務主任	06-6581343# 12	臺南市新營區鐵 線橋1號	400	0	400	0	6900	五興 (含鐵線橋)	■震災
新進國小	許志偉總 務主任	06-6322378# 103	臺南市新營區中 正路41號	850	500	350	6501	3900	忠政、埤寮、 護鎮	■水災■震災

表 2-1-8、新營區避難收容處所身心障礙設施一覽表

111 年臺南市 新營 區避難收容處所定期檢查紀錄表

日期：111 年 4 月

編號	處所 名稱	耐震度/ 結構安全	消防檢核	公共安全 檢核	電器用品	淋浴設備及廁所	飲水設備	門窗	環境清潔 及休閒設備	無障礙及 特殊設施
1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申報日期 102 年 6 月 合格 不合格 未評估 不需評估, 說明:	申報日期 110 年 5 月 合格 不合格 未評估 不需評估, 說明:	申報日期 109 年 11 月 合格 不合格 未評估 不需評估, 說明:	■電視 1 臺 ■電扇 12 臺 ■冷氣 8 臺 ■有電燈	■熱水器 1 臺 ■蓮蓬頭 1 組 ■洗手台 2 個 ■廁所 2 間 ■無障礙廁所 1 間	■飲水機 1 臺	出入口 個 暢通 不暢通 有窗戶	■垃圾清運 ■休閒設備 1. 撞球桌 2. 桌球桌 3.	■無障礙 坡道 ■電梯 ■哺乳室
2	臺南市新營區宏宏社區活動中心	申報日期 年 月 合格 不合格 未評估 不需評估, 說明: 80 年以後建築	申報日期 110 年 7 月 合格 不合格 未評估 不需評估, 說明:	申報日期 110 年 8 月 合格 不合格 未評估 不需評估, 說明:	■電視 2 臺 ■電扇 27 臺 ■冷氣 14 臺 ■有電燈	■熱水器 1 臺 ■蓮蓬頭 12 組 ■洗手台 20 個 ■廁所 20 間 ■無障礙廁所 間	■飲水機 3 臺	出入口 個 暢通 不暢通 有窗戶	■垃圾清運 ■休閒設備 1. 健身器材 2. 3.	■無障礙 坡道 ■電梯 ■哺乳室
3	臺南市新營區子廟客棧	申報日期 年 月 合格 不合格 未評估 不需評估, 說明: 80 年以後建築	申報日期 110 年 5 月 合格 不合格 未評估 不需評估, 說明:	申報日期 109 年 4 月 合格 不合格 未評估 不需評估, 說明:	■電視 2 臺 ■電扇 15 臺 ■冷氣 5 臺 ■有電燈	■熱水器 5 臺 ■蓮蓬頭 15 組 ■洗手台 10 個 ■廁所 10 間 ■無障礙廁所 間	■飲水機 5 臺	出入口 個 暢通 不暢通 有窗戶	■垃圾清運 ■休閒設備 1. 2. 3.	■無障礙 坡道 ■電梯 ■哺乳室
4	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申報日期 108 年 7 月 合格 不合格 未評估 不需評估, 說明:	申報日期 108 年 9 月 合格 不合格 未評估 不需評估, 說明:	申報日期 110 年 3 月 合格 不合格 未評估 不需評估, 說明:	■電視 48 臺 ■電扇 208 臺 ■冷氣 6 臺 ■有電燈	■熱水器 1 臺 ■蓮蓬頭 組 ■洗手台 62 個 ■廁所 38 間 ■無障礙廁所 5 間	■飲水機 10 臺	出入口 個 暢通 不暢通 有窗戶	■垃圾清運 ■休閒設備 1. 2. 3.	■無障礙 坡道 ■電梯 ■哺乳室

編號	處所名稱	耐震度/結構安檢	消防檢核	公共安全檢核	電器用品	淋浴設備及廁所	飲水設備	門窗	環境清潔及休閒設備	無障礙及特殊設備
5	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	申報日期 108年2月 合格 不合格 未評估 不需評估,說明:	申報日期 110年1月 合格 不合格 未評估 不需評估,說明:	申報日期 109年8月 合格 不合格 未評估 不需評估,說明:	電視1臺 電扇7臺 冷氣21臺 有電燈	熱水器5臺 蓮蓬頭12組 洗手台13個 廁所17間 無障礙廁所2間	飲水機 5臺	出入口個 暢通 不暢通 有窗戶	垃圾清運 休閒設備 1. 籃球場 2. 3.	無障礙坡道 電梯 哺乳室
6	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	申報日期 年 月 合格 不合格 未評估 不需評估,說明: 89年以後建築物	申報日期 110年3月 合格 不合格 未評估 不需評估,說明:	申報日期 110年6月 合格 不合格 未評估 不需評估,說明:	電視1臺 電扇5臺 冷氣3臺 有電燈	熱水器2臺 蓮蓬頭2組 洗手台10個 廁所16間 無障礙廁所3間	飲水機 5臺	出入口個 暢通 不暢通 有窗戶	垃圾清運 休閒設備 1. 籃球場 2. 3.	無障礙坡道 電梯 哺乳室
7	臺南市新營區新興國民小學	申報日期 106年3月 合格 不合格 未評估 不需評估,說明:	申報日期 110年3月 合格 不合格 未評估 不需評估,說明:	申報日期 110年10月 合格 不合格 未評估 不需評估,說明:	電視1臺 電扇30臺 冷氣4臺 有電燈	熱水器1臺 蓮蓬頭1組 洗手台5個 廁所2間 無障礙廁所1間	飲水機 5臺	出入口個 暢通 不暢通 有窗戶	垃圾清運 休閒設備 1. 桌球桌 2. 3.	無障礙坡道 電梯 哺乳室
8	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	申報日期 年 月 合格 不合格 未評估 不需評估,說明: 89年以後建築物	申報日期 110年3月 合格 不合格 未評估 不需評估,說明:	申報日期 110年9月 合格 不合格 未評估 不需評估,說明:	電視40臺 電扇276臺 冷氣13臺 有電燈	熱水器2臺 蓮蓬頭2組 洗手台20個 廁所12間 無障礙廁所2間	飲水機 10臺	出入口個 暢通 不暢通 有窗戶	垃圾清運 休閒設備 1. 籃球場 2. 3.	無障礙坡道 電梯 哺乳室

編號	處所名稱	耐震度/結構安檢	消防檢核	公共安全檢核	電器用品	淋浴設備及廁所	飲水設備	門窗	環境清潔及休閒設備	無障礙及特殊設施
9	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國民小學	申報日期 年 月 合格 不合格 未評估 不需評估,說明: 室外遊藝收室處所-操場	申報日期 年 月 合格 不合格 未評估 不需評估,說明: 室外遊藝收室處所-操場	申報日期 110年9月 合格 不合格 未評估 不需評估,說明:	電視臺 電扇臺 冷氣臺 有電燈	熱水器臺 蓮蓬頭組 洗手台2個 廁所7間 無障礙廁所1間	飲水機 1臺	出入口個 暢通 不暢通 有窗戶	垃圾清運 休閒設備 1. 2. 3.	無障礙坡道 電梯 哺乳室
10	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	申報日期 103年4月 合格 不合格 未評估 不需評估,說明:	申報日期 110年3月 合格 不合格 未評估 不需評估,說明:	申報日期 110年9月 合格 不合格 未評估 不需評估,說明:	電視3臺 電扇5臺 冷氣10臺 有電燈	熱水器6臺 蓮蓬頭6組 洗手台10個 廁所18間 無障礙廁所間	飲水機 4臺	出入口個 暢通 不暢通 有窗戶	垃圾清運 休閒設備 1. 2. 3.	無障礙坡道 電梯 哺乳室
11	臺南市新營區新生國民小學	申報日期 99年11月 合格 不合格 未評估 不需評估,說明:	申報日期 110年3月 合格 不合格 未評估 不需評估,說明:	申報日期 108年11月 合格 不合格 未評估 不需評估,說明:	電視10臺 電扇50臺 冷氣3臺 有電燈	熱水器1臺 蓮蓬頭1組 洗手台3個 廁所2間 無障礙廁所1間	飲水機 2臺	出入口個 暢通 不暢通 有窗戶	垃圾清運 休閒設備 1. 溜滑梯 2. 遊戲臺 3. 單槓	無障礙坡道 電梯 哺乳室
12	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	申報日期 年 月 合格 不合格 未評估 不需評估,說明: 89年以後建築物	申報日期 110年2月 合格 不合格 未評估 不需評估,說明:	申報日期 110年9月 合格 不合格 未評估 不需評估,說明:	電視臺 電扇臺 冷氣8臺 有電燈	熱水器臺 蓮蓬頭組 洗手台2個 廁所2間 無障礙廁所間	飲水機 1臺	出入口個 暢通 不暢通 有窗戶	垃圾清運 休閒設備 1. 2. 3.	無障礙坡道 電梯 哺乳室

編號	處所名稱	耐震度/結構安檢	消防檢核	公共安全檢核	電器用品	淋浴設備及廁所	飲水設備	門窗	環境清潔及休閒設備	無障礙及特殊設備
13	臺南市新營區土庫國民小學	申報日期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評估 ■不需評估, 說明: 室外避難收容處所-操場	申報日期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評估 ■不需評估, 說明: 室外(震裂型)處所-操場	申報日期 109年10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評估,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電扇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有電燈	<input type="checkbox"/> 熱水器 <input type="checkbox"/> 蓮蓬頭 ■洗手台 4個 ■廁所 1間 ■無障礙廁所 1間	<input type="checkbox"/> 飲水機 1 臺	出入口 個 ■暢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暢通 <input type="checkbox"/> 有窗戶	■垃圾清運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設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無障礙坡道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室
14	臺南市新營區新橋國民小學	申報日期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評估 ■不需評估, 說明: 室外避難收容處所-操場	申報日期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評估 ■不需評估, 說明: 室外避難收容處所-操場	申報日期 109年12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評估,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電扇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有電燈	<input type="checkbox"/> 熱水器 <input type="checkbox"/> 蓮蓬頭 ■洗手台 1個 ■廁所 1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廁所 間	■飲水機 2 臺	出入口 個 ■暢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暢通 <input type="checkbox"/> 有窗戶	■垃圾清運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設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無障礙坡道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室
15	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	申報日期 106年5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評估, 說明:	申報日期 110年3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評估, 說明:	申報日期 109年12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評估, 說明:	■電視 13 臺 ■電扇 55 臺 ■冷氣 38 臺 ■有電燈	■熱水器 1 臺 ■蓮蓬頭 1 組 ■洗手台 20 個 ■廁所 30 間 ■無障礙廁所 3 間	■飲水機 7 臺	出入口 個 ■暢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暢通 <input type="checkbox"/> 有窗戶	■垃圾清運 ■休閒設備 1. 籃球場 2. _____ 3. _____	■無障礙坡道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室

表 2-1-9 避難路徑與避難收容處所

區別	里別	避難路徑與避難收容處所
新營區	三仙里	民治路→南新國中
	大宏里	民族路→大宏王公社區活動中心
	民生里	民治路→南新國中
	忠政里	中正路→新進國小
	民榮里	公園路一段→新民國小
	民權里	中正路→新營國小
	南紙里	建業路→南梓實國小
	護鎮里	中正路→新進國小
	埤寮里	中正路→新進國小
	新東里	東學路→新泰國小
新南里	公園路一段→新民國小	

(五)防救災物資

1. 新營區內目前物資存放點如表 2-1-10 所示。

表 2-1-10、防災物資清冊

更新日期:111年4月29日

防災物資品名	庫存數量	單位	置放位置	置放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保存期限
毛毯	20	條	新營區公所	新營區中正路30號	社會課	陶菁菁	06-6322105 0921556626	無
睡袋	92	床	新營區公所	新營區中正路30號	社會課	陶菁菁	06-6322105 0921556626	無
帳篷	30	頂	新營區公所	新營區中正路30號	社會課	陶菁菁	06-6322105 0921556626	無
涼被	50	條	新營區公所	新營區中正路30號	社會課	陶菁菁	06-6322105 0921556626	無
短袖上衣	25	件	新營區公所	新營區中正路30號	社會課	陶菁菁	06-6322105 0921556626	無
男用內衣	10	件	新營區公所	新營區中正路30號	社會課	陶菁菁	06-6322105 0921556626	無
日光燈具	10	個	新營區公所	新營區中正路30號	社會課	陶菁菁	06-6322105 0921556626	120.01.26
日光燈管	1	盒	新營區公所	新營區中正路30號	社會課	陶菁菁	06-6322105 0921556626	120.01.26
嬰兒奶粉	2	罐	新營區公所	新營區中正路30號	社會課	陶菁菁	06-6322105 0921556626	112.12.7.嬰兒/112.6.19.幼兒
成人奶粉	2	罐	新營區公所	新營區中正路30號	社會課	陶菁菁	06-6322105 0921556626	112.08.25 一般/112.4.23.特殊
成人尿褲	2	包	新營區公所	新營區中正路30號	社會課	陶菁菁	06-6322105 0921556626	113.5.31. L/113.4.3. M
兒童尿褲	2	包	新營區公所	新營區中正路30號	社會課	陶菁菁	06-6322105 0921556626	113.6.22. M/113.4.19. L
露營燈	5	個	新營區公所	新營區中正路30號	社會課	陶菁菁	06-6322105 0921556626	125.01.26
蔬菜(黑瓜)罐頭	24	罐	王公大宏社區活動中心	新營區中正路30號	社會課	陶菁菁	06-6322105 0921556626	113.7.27
八寶粥罐頭	36	罐	新營區公所 (12) 王公大宏社區活動中心 (12) 太子爺廟香客大樓(12)	新營區中正路30號	社會課	陶菁菁	06-6322105 0921556626	112.12.17
麵筋罐頭	24	罐	新營區公所	新營區中正路30號	社會課	陶菁菁	06-6322105 0921556626	112.07.22
女性衛生棉	1	袋	新營區公所	新營區中正路30號	社會課	陶菁菁	06-6322105 0921556626	112.01.20
輪椅	2	台	新營區公所	新營區中正路30號	社會課	陶菁菁	06-6322105 0921556626	無

助行器	1	台	新營區公所	新營區中正路 30 號	社會課	陶菁菁	06-6322105 0921556626	無
睡袋	300	個	新營區公所	新營區中正路 30 號	社會課	陶菁菁	06-6322105 0921556626	無
行軍床	2	床	新營區公所	新營區中正路 30 號	社會課	陶菁菁	06-6322105 0921556626	無
枕頭	10	個	新營區公所	新營區中正路 30 號	社會課	陶菁菁	06-6322105 0921556626	無
魚類(鱸魚)罐頭	24	罐	太子爺廟香 客大樓	新營區中正路 30 號	社會課	陶菁菁	06-6322105 0921556626	113.8.30
肉類(燻肉飯)罐頭	10	罐	新營區公所	新營區中正路 30 號	社會課	陶菁菁	06-6322105 0921556626	112.08.17
米	10	包	新營區公所	新營區中正路 30 號	社會課	陶菁菁	06-6322105 0921556626	111.10.4.(每包 2 公斤)
泡麵	84	碗	新營區公所	新營區中正路 30 號	社會課	陶菁菁	06-6322105 0921556626	111.7.26.(24 包*3 箱) 111.7.15.(12 包)
急救箱	1	個	新營區公所	新營區中正路 30 號	社會課	陶菁菁	06-6322105 0921556626	無
垃圾袋	1	包	新營區公所	新營區中正路 30 號	社會課	陶菁菁	06-6322105 0921556626	無
礦泉水	48	瓶	新營區公所	新營區中正路 30 號	社會課	陶菁菁	06-6322105 0921556626	111.10.14(每瓶 280ml)
濕紙巾	2	盒	新營區公所	新營區中正路 30 號	社會課	陶菁菁	06-6322105 0921556626	112.05.02

擦手紙	3	盒	新營區公所	新營區中正路 30 號	社會課	陶菁菁	06-6322105 0921556626	114.10.22
酒精	6	瓶	新營區公所	新營區中正路 30 號	社會課	陶菁菁	06-6322105 0921556626	112.03.29
洗手乳	2	瓶	新營區公所	新營區中正路 30 號	社會課	陶菁菁	06-6322105 0921556626	113.01.07

2. 新營區內目前沙包放置點如表 2-1-11 所示。

表 2-1-11 沙包放置地點

最低安全存量:1,847，砂包數量:1,615，砂包袋數量:1,000，可運用整備數量:2,615。

更新日期：111 年 03 月 01 日

區別	砂包存放點	砂包回收點	存放數量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砂包存放點		砂包回收點	
						X_TWD97	Y_TWD97	X_TWD97	Y_TWD97
新營	區公所內公務車庫	區公所內公務車庫	1,548 包	吳永森	0988-755760	180125.232	2578777.097	180125.232	2578777.097

3. 開口契約一覽表如表 2-1-12 所示。

表 2-1-12 機具、車輛開口契約

更新日期: 111 年 03 月 01 日

類別	管理課室	承辦人	項目	數量	單位	廠商名稱	聯絡人	地址	連絡電話	備註	契約日期(起迄日)	預訂下次簽約日期
	工務課	吳永森	挖土機	3	台	迦樺 土木 包工 業	林峰旭	臺南市 新營區 正義街 27-1 號	0931843348		111 年 3 月 16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5 日
	建經課	黃世綸	抓斗車	2	台	錦榮 工程 行	郭忠勝	臺南市 新營區 嘉芳里 復興路 803 巷 34 弄 20 號	0986038211		111 年 3 月 2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	112 年 3 月 15 日
	建經課	黃世綸	吊卡車	2	台	錦榮 工程 行	郭忠勝	臺南市 新營區 嘉芳里 復興路 803 巷 34 弄 20 號	0986038211		111 年 3 月 2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	112 年 3 月 15 日
	建經課	黃世綸	鏈裝機 (山貓)	2	台	錦榮 工程 行	郭忠勝	臺南市 新營區 嘉芳里 復興路 803 巷 34 弄 20 號	0986038211		111 年 3 月 2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	112 年 3 月 15 日
	民政及 人文課	黃秋琪	緊急救災 租用客車	1	台	智通 交通業 股份有 限公司	賴冠廷	臺南市 學甲區 和平路 316 號	0986062372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3 月 5 日

4. 支援協定一覽表如表 2-1-13 所示。

表 2-1-13 臺南市新營區支援協定一覽表

編號	類別	支援廠商/機構	合約期限	支援內容	連絡電話	地址	備註
1	旅宿業	丹尼爾有限公司	110.1.1-113.12.31	1.收容場地(6間房間),收容安置3天為原則。 2.無償提供6間房間及隔日早餐供災民使用。	6591616/092 1558686	新營區 隆唐街 405號	
		歐堡商務汽車旅館有限公司	110.3.1-113.12.31	1.收容場地(6間房間),收容安置3天為原則。 2.無償提供6間房間及隔日早餐供災民使用。	6359577	新營區 長榮一段41號	
		豪情股份有限公司 (溫莎堡汽車旅館)	108.8.26-113.12.31	1.收容場地(8間房間),收容安置3天為原則。 2.無償提供8間房間及隔日早餐供災民使用。	6560828	新營區 復興路 693巷40	
2	養護機構	財團人台灣省私立心 德慈化教養院	108.1.1-112.12.31	1.提供10個床位及每日餐食供災民使用。 2.由養護機構接送災民,收容安置以3天為原則 (每日以新台幣500元計)。	6581816/092 8169006	新營區 五間厝 156號	
		臺南市私立美安老人 養護中心	108.1.1-112.12.31	1.提供10個床位及每日餐食供災民使用。 2.由養護機構接送災民,收容安置以3天為原則 (每日以新台幣500元計)。	6324342/092 0797102	新營區 東山三 路69號	
		臺南市私立泰安老人 養護中心	108.1.1-112.12.31	1.提供10個床位及每日餐食供災民使用。 2.由養護機構接送災民,收容安置以3天為原則 (每日以新台幣500元計)。	6352262/092 0797102	新營區 東山三 路69之1	
		臺南市私立萬安老人 長期照顧中心(養護 型)	108.1.1-112.12.31	1.提供10個床位及每日餐食供災民使用。 2.由養護機構接送災民,收容安置以3天為原則 (每日以新台幣500元計)。	6330899/091 1198398	新營區 東山中 路57號	
3	醫院	波菲爾動物醫院	109.9.23-113.9.23	提供災民寵物臨時收容安置計8個籠舍,收費方 式依寵物之體型計價:小型350元/日;中型450 元/日;大型550元/日(含餐食)。前3日半價	6331525	新營區 復興路 156號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111.3.15-114.12.31	提供醫療床數、醫生、護理人員依院方現有資 源提供,伙食供餐或代訂由新營區公所付費, 醫材/藥物依院方現有資源提供,若使用非建保 給付或健保差額項目自行負擔。	6351131-8	新營區 中正路 30號	
		營新醫院	111.3.15-114.12.31	提供醫療床數、醫生、護理人員依院方現有資 源提供,伙食供餐或代訂由新營區公所付費, 醫材/藥物依院方現有資源提供,若使用非建保 給付或健保差額項目自行負擔。	6592345	新營區 隆唐街 228號	
4	民間搜 救協會	臺南市飛狼山岳搜救 協會	111.1.1-114.12.31	1.協助本所執行災害搶救任務。 2.其他協助災害防救事項。	0910798770	鹽水區 篤松路	
5	大型農 機防救 支援	蔡明全	109.8.31-113.8.30	1.協助本所執行災害搶救任務。 2.其他協助災害防救事項。	0963163163	新營區 五興里 秀才5-3	
6	發電機 支援	國聯機電工程有限公 司	111.1.1-111.12.31	提供現有發電機,供本區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者 使用至電力恢復供應。	6529842	新營區 嘉芳里 新芳街	
7	公所技 術支援	後壁區	111.1.12- 114.12.31(物資協定)	口糧、便當、睡袋、飲用水、罐頭...等各100份 乙方現有庫存量或與廠商有簽約憑數提供為原 則。	6872284	後壁區 後壁里 129號	
			109.10.5- 113.10.4(災害防救)	1.人命救助與災害搶救。2.醫療及傷病患運送 處理。3.救災人力、車輛、機具、器材等救災 資源之支援。4.安全警戒及維護。5.災民收 容。6.物資救濟。7.消毒防疫及污染防治。 8.其他協助災害防救事項。			
		白河區	111.1.1- 113.12.31(物資協定)	食品類衣物類寢具類代步類等乙方現有庫存量 或與廠商有簽約憑數提供為原則。	6855102	白河區 三民路 381號	
		柳營區	111.1.20- 113.12.31(物資協定)	口糧、便當、睡袋、飲用水、罐頭...等各100份 乙方現有庫存量或與廠商有簽約憑數提供為原 則。	6221245	柳營區 柳營路 二段59 號	
109.9.30- 113.9.29(災害防救)	1.人命救助與災害搶救。2.醫療及傷病患運送 處理。3.救災人力、車輛、機具、器材等救災 資源之支援。4.安全警戒及維護。5.災民收 容。6.物資救濟。7.消毒防疫及污染防治。 8.其他協助災害防救事項。						
			109.4.28- 113.4.27(物資協定)	便當、飲用水、乾糧等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 民收容救濟用各100份。		六甲區	

8	物資支 援協定	統一禮品中心	109.11.23-112.1.17	運動服150件、毛巾100條、盥洗用具200組、刮鬍刀200支、香皂100盒、梳子、鏡子100組、洗髮精100瓶、睡袋200只、棉被30條、毛毯200條、睡墊30張、帳篷30個、雨衣500件、免衣餐具1000只、瓦斯爐具100具、瓦斯50只、手電筒100支、電池500只、拐杖15支、急救箱100只	6320826	新營區 中正路 53之9號	
		花果山飲食店	109.11.20-112.1.17	便當500個	6329900	新營區 民權路4	
		廣久港式燒臘	109.11.20-112.1.17	便當200個	6355180	新營區 中山路	
		真饌川菜式自助餐	109.11.20-112.1.17	便當200個	6593629	新營區 民生路 141號	
		文鄉餐飲有限公司	109.11.20-112.1.17	便當200個	6378288	新營區 中山路 125之2	
		謙和行	109.11.20-112.1.17	麵包、包子、饅頭500個	6324786	新營區 王公里 中正路 120之3 號、120	
		全味香食品行	109.11.20-112.1.17	麵包、包子、饅頭500個	6323386	新營區 延平路 102號	
		風車鄉村麵包	109.11.20-112.1.17	麵包、包子、饅頭500個	6373991	新營區 健康路 32之1號	
		嘉珍食品加工廠	109.11.23-112.1.17	便當200個	6801953	東山區 東山里 243之1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109.11.20-112.1.17	奶粉60罐、免洗衣褲30件、毛巾6條、盥洗用具6組、刮鬍刀6支、香皂6盒、洗髮精12瓶、衛生紙12串、尿布24布、生理用品60包、雨衣6件、	6327382	新營區 復興路 150之7	
		嘉裕企業社	109.11.20-112.1.17	白米500包、罐頭500箱、麵條500包、泡麵500箱、礦泉水10000箱、免洗餐具100箱	6564179	新營區 民生路 562號	
9	緊急救 災租用 客車勞 務採購 契約	仁智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1.1.-111.12.31.	1. 租用客車為營業大客車(每輛含駕駛員一人)。2. 遇有災害防救法所訂災害類別發生之緊急狀況時,甲方依需求數量於用車當天通知乙方出車至臺南市新營區公所等指定地點進行運送作業。	6590011	臺南市 學甲區 和平路 316號	

(六)新營區社福機構清冊如表 2-1-14 及表 2-1-15 所示。

表 2-1-14 社會福利團體一覽表

臺南市新營區社會福利團體一覽表

111.5.2.更新

名稱	聯絡地址	電話
大臺南婦女會	臺南市新營區公誠街 2 號之 1	06-6322344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灣省臺南縣支會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南瀛堂後側	06-6353930
社團法人臺南市臺南都志願服務協會	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 221 號	06-6357286
臺南市新營區太南社區發展協會	臺南市新營區新北二街 9 巷 1 號	0919126115
臺南市新營區太子社區發展協會	臺南市新營區太北里 142-30 號	0910031977
臺南市新營區姑爺社區發展協會	臺南市新營區隋唐街 31 巷 14 號	0937612299
臺南市新營區民權社區發展協會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53 巷 11-3 號	6352232
臺南市新營區民榮社區發展協會	臺南市新營區南昌街 135 號	0961337695
臺南市新營區民生社區發展協會	臺南市新營區中華路 81 之 2 號	0910729612
臺南市新營區新東社區發展協會	臺南市新營區東仁街 10 巷 39 號	0919638981
臺南市新營區護鎮社區發展協會	臺南市新營區建國路 302 號	0931781965
臺南市新營區王公社區發展協會	臺南市新營區民族路 21-62 號	0930178853
臺南市新營區大宏社區發展協會	臺南市新營區民族路 21-61 號	0916870267
臺南市新營區忠政社區發展協會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35 巷 32 號	0933366682
臺南市新營區嘉芳社區發展協會	臺南市新營區嘉芳里茄苳腳 58-11 號	0910774972
臺南市新營區興業社區發展協會	臺南市新營區中興路 13 巷 28 號	0937612493

表 2-1-15 新營區養護及護理機構一覽表

臺南市新營區養護機構一覽表					避難收容處所
名稱	地址	院民人數	電話/傳真	負責人	
臺南市私立萬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臺南市新營區中營里14鄰東山中路57號	42	6330809	林伽蓉	心德慈化教養院、萬安老人長照中心、泰安、美安老人養護中心
			6330801	6330899	
臺南市私立萬泰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臺南市新營區中營里東山中路55號	43	6330899	張黃春來	
			6330801	6330899	
臺南市私立欣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臺南市新營區大宏里12鄰綠川路8號	35	6330590	陳義龍	
			6337831	0988303663	
臺南市私立合信老人養護中心	臺南市新營區新南里28鄰明清街14號	35	6572886	黃政良	
			6560253	0977477577	
臺南市私立泰安老人養護中心	臺南市新營區中營里14鄰東山三路69-1號	46	6352262	許漢松	
			6321538	0920797102	
臺南市私立美安老人養護中心	臺南市新營區中營里東山三路69號	35	6324342	許漢松	
			6321538	0920797102	
臺南市私立新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臺南市新營區舊廓2-10及2-11號	45	6581517	林志忠	
			6582393	0933366439	
臺南市私立太子宮老人養護中心	臺南市新營區太南里19鄰太子宮316-10、11號	37	6527907	白金慧	
			6534485	0982930493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心德慈化教養院	臺南市新營區五興里五間厝156號	155	6581816	曾仲豪	
			6581540	0928169006	
臺南市私立佑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臺南市新營區埤寮里長榮路一段530巷16號	44	6325999	楊祺賢	
			6325099	0972028383	
臺南市新營區護理機構一覽表					避難收容處所
名稱	地址	院民人數	電話/傳真	負責人	
允泰護理之家	臺南市新營區民權里信義街61-3號	52	6333939	黃麗蓉	心德慈化教養院、萬安老人長照中心、泰安、美安老人養護中心
			6322987	0932975976	
佳園護理之家	臺南市新營區民榮里新榮五街100號	50	6570305	劉佳怡	
			6570505	0939837378	
長泰護理之家	臺南市新營區興業里新進路203號	32	6321199	孫蓮花	
			6329998	0915183875	
順康護理之家	臺南市新營區興業里公誠街1號	39	6333119	許美娥	
			6328152	0980541192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臺南市新營區民權里信義街73號	80	6351131#2709	王雅雯	
			6322103	0917156376	
營新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臺南市新營區新南里隋唐街228號6、7樓	95	6592345#688	楊惠燕	
			6593593	0914019536	

第二節、地區行政架構

在地區行政架構部分，本區公所組織包括民政及人文課、經建課、社會課、工務課、行政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等課室。災害應變時則納入環境保護局新營區清潔隊、消防局所屬新營救災救護分隊、新營分局各派出所、新營區衛生所及臺南市後備指揮部、國軍第八軍團 203 旅、警察局新營分局、新營區衛生所、及維生管線協力單位台灣電力公司新營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臺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新營營運所、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協助防救災工作之執行。新營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如圖 2-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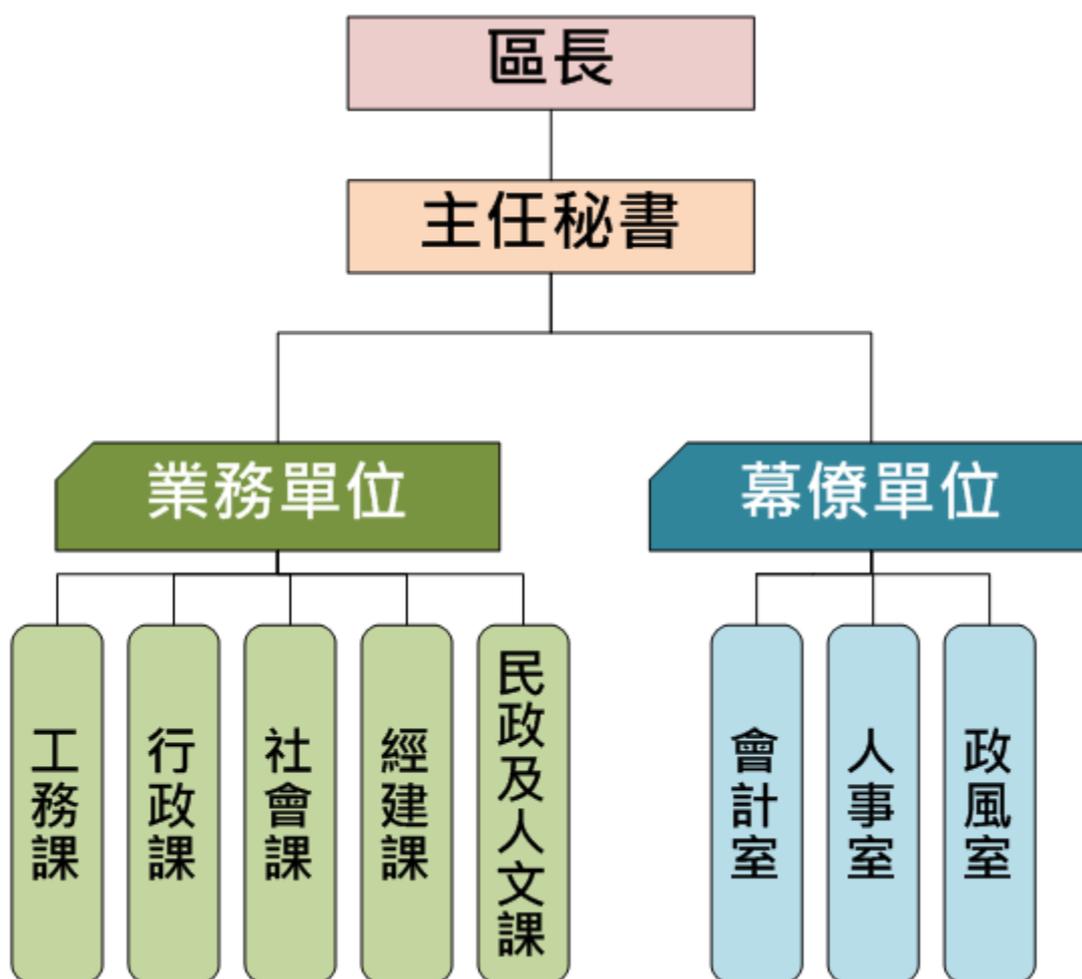


圖 2-2-1、新營區公所現行組織概況

第三節、災害防救體系

在災害防救體系部份，我國防救災體系為中央、直轄市(縣、市)、區(鎮、市、區)三級制，彼此互相緊密相連；由於區(鎮、市、區)為實施災害應變處理的第一層防線，因此，區(鎮、市、區)層級地方政府應能夠確實掌握應變搶救之先機來落實各項災害的處理工作。

本區目前已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建立防救災作業體系，設置災害防救會報，災害應變期間，並視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與災害現場指揮所，各組織之架構與運作簡述如後。

一、災害防救會報

本區所設之災害防救會報，由區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區公所各課室暨外部各機關單位組成。於每年定期召開防災會報，或於必要時由指揮官指示召開。於災害防救法公佈施行後，區級防災會報業已納入臺南市防災體系建立區層級之防災會報，並於災害發生時，由區長率其成員參與救災任務，本所並訂定「臺南市新營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經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執行。

二、災害應變中心

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或經由臺南市應變中心召集人指示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防災相關業務各單位各自輪班值守於所屬之單位辦公室，遇有緊急應變需求時以電話通報聯絡，有關災害應變中心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中心人員遞補順位與相關支援協定說明如下。

(一)、組成

- (1)、指揮官：區長
- (2)、副指揮官：主任秘書
- (3)、成員：環境保護局新營區清潔隊、消防局所屬新營救災救護分隊、新營分局各派出所、新營區衛生所及臺南市後備指揮部、國軍第八軍團 203 旅、警察局新營分局、新營區衛生所、及維生管線協力單位台灣電力公司新營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臺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新營營運所、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二)、中心任務

- (1)、加強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2)、緊急救災人力、物資指揮調度及支援事項。
- (3)、推動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 (4)、掌握各種災害狀況，適時傳遞災情、請求上級協助。
- (5)、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三)、運作時機

- (1)、在轄區內全部或部份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應變措施，由區長指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主管，立即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 (2)、災害業務主管單位，得視災害範圍及嚴重性陳報區長，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 (3)、區長指示災害防救會報成立。
- (4)、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

(四)、中心人員遞補順位：本中心成員因故無法從事救災業務，依下列人員順位代理

- (1)、區長—主任秘書—民政及人文課課長
- (2)、區長指派之單位內人員
- (3)、課長指定之相關業務人員
- (4)、其他配合單位依現行體制指派人員代理

(五)、如遇外縣市或鄉(鎮、市、區)災害，基於人道及同胞愛救援災害時，得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或區長同意後投入人力、物力，從事救援工作。

(六)、本中心成立後視災害情況採二十四小時全天候作業

三、災害防救辦公室

為強化本區執行災害防救事務，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設置臺南市新營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平時減災規劃、防災宣導、災中應變整備與災後復原管考等相關工作。有關災害防救辦公室之組成、任務與編組，說明如下。

(一)、組成：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本所主任秘書兼任，承區長之命，綜理災防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民政及人文課長兼任，處理災防辦公室相關事務。

(二)、任務

(1)、執行本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2)、辦理本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考核及演習。

(3)、辦理本所災害防救業務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廣。

(4)、辦理臺南市政府相關機關交辦或列管與災害防救相關之業務。

(三)、編組：本所災防辦公室依區級防災計畫設災情查通報組、災害搶修組、避難收容組、支援調度組、新聞處理組及財經組，並置組長六人由相關課室主管兼任，各組並置工作人員若干名，由各課室派員兼任。

四、緊急應變小組

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應變任務，於區長指示業務主管單位負責通報成員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救災工作時，本區防救災各相關業務單位同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待命支援，依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或逕依權責落實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有關緊急應變小組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與緊急應變規定等說明如下。

- (一)、組成：由區長負責召集參與災害應變中心之各相關單位主管組成。
- (二)、任務：依據相關防災計畫，主動蒐集及傳遞災情，並配合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三)、運作時機
 - (1)、參與各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之各相關單位，應於派員進駐應變中心成立之同時，於自己單位內同步運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2)、有災害發生之虞，或災害發生時，在應變中心未運作前，單位主管應主動先於內部運作緊急成立應變小組。
- (四)、緊急應變：配合臺南市政府各單位緊急應變計畫，因應救災需求，本區各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救災工作

五、災害現場指揮所

於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因災害緊急需求時，成立災害現場指揮所，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適當人選擔任，災害發生時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隊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有關災害現場指揮所之組成、成立時機、編組任務、運作相關規定等說明如下

(一)、組成

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適當人選擔任，負責統籌、調度及運用救災資源、指揮災害現場救災。並指定一人或二人擔任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官，但災害發生時尚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單位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

(二)、成立時機

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以下簡稱災防機關)於災害發生時，得視災情需求成立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以下簡稱指揮所)，並通報市府有關機關(單位)及本區派員進駐或本區視個案災害需求成立。

(三)、編組及任務

本區指揮所成立組成分為兩類，其一當其全市受災區域為本區單點發生時，本區配合市府成立指揮所，協助疏散收容、災情查通報及後勤補給等事宜；二為其全市大規模受災區域跨區發生時，本區將成立區級指揮所，其編組與任務分工如下：

(1)、指揮幕僚組：【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

- (A)、負責編組人員報到
- (B)、任務分配
- (C)、災情查通報
- (D)、協調聯繫事項

(2)、疏散撤離組：【災情查通報組(里辦公處)】

- (A)、執行疏散撤離作業
- (B)、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3)、避難收容組：【社會課】
 - (A)、收容所開設
 - (B)、災民身分認定、收容及遣散
 - (C)、救濟物資收集、發放
 - (D)、辦理罹難者家(親)屬之救助
 - (E)、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4)、搶修組：【災害搶修組(經建課、工務課)】
 - (A)、執行災害現場障礙排除
 - (B)、相關工程搶修搶險事項
 - (C)、積水、淹水抽除作業
 - (D)、災害搶救(含區道橋梁)機械調派事宜
 - (E)、危險房屋調查及受災建築物設施管理
 - (F)、其他有關建管工程及水利業務權責事項
- (5)、後勤組：【支援調度組(行政課)】
 - (A)、有關各項物資所需採購、調度、處理等相關業務
 - (B)、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 (C)、辦理物資有關作業
 - (D)、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 (6)、新聞組：【新聞處理組(人事室、行政課、政風室)】
 - (A)、災情即時資訊彙整
 - (B)、監控媒體資訊正確性
 - (C)、利用本區網頁發佈即時訊息
 - (D)、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 (7)、搶救組：【救災任務組(新營消防分隊)】
 - (A)、執行各項災害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工作
 - (B)、義警、消及民間志工人力協調派遣
 - (C)、救難設備協助申請支援
 - (D)、支援無線電通訊設備
 - (E)、其他消防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 (8)、治安組：【新營分局及所轄派出所】
 - (A)、災害現場警戒封鎖與管制
 - (B)、災區治安維護
 - (C)、義警、民防團隊人力調派
 - (D)、受災民眾身分查證
 - (E)、其他相關警政權責業務事宜。
- (9)、醫護組：【新營區衛生所】
 - (A)、成立現場臨時醫療(救護)站
 - (B)、統籌傷病患之檢傷分類
 - (C)、醫療救護及後續就醫事項
 - (D)、傷亡人數統計
 - (E)、協助心理輔導、災區消毒協助
 - (F)、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10)、環保組：【環保組(環境保護局新營區清潔隊)】
 - (A)、臨時供水站現場檢測
 - (B)、停水供水區區域定點採樣檢測
 - (C)、災區環境整理
 - (D)、流動廁所調度支援與管理
 - (E)、廢棄物之處理與放置
 - (F)、環境衛生維護及消毒工作
 - (G)、災害時危險物品管理
 - (H)、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1)、國軍組：【國軍支援組(國軍第八軍團、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 (A)、協助人力及機具設備支援
- (B)、執行緊急救援及搜救工作
- (C)、災害現場警戒封鎖與管制
- (D)、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2)、維生管線組：【維生管線組(台電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大臺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A)、災區供水、電力、電信及天然氣管線等搶修
- (B)、災區供水、電力、電信及天然氣管線等供應
- (C)、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運作機制

- (1)、各編組人員接獲通報，應攜帶必要裝備及器材至指揮所報到並接受指揮官任務分配，執行搶救工作。
- (2)、指揮官應與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
- (3)、指揮所召開會議或協商重要事項，得通知相關單位派員與會。
- (4)、指揮所應彙整各項災情資料及處置現況，掌握傷亡、失蹤及送醫人數，並應視災害規模通報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有關機關支援。

(五)、指揮所開設期間之場地、食宿、交通、行政庶務事項及運作所需之必要設備，由本區【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各里辦公處)】協調相關編組整備完成，所需經費由市府相關經費支應。

- (六)、災害發生接受通報後，由本所通知人員至現場報到參加救援工作，相關單位及人員平時應建立防救基本資料，以供緊急救援時爭取防救時效。
- (七)、本區人力及物力需求，以就近調用爭取為原則，不足或無可調用時，再向鄰近區、鄉、鎮、市或市政府申請支援。
- (八)、指揮官得視災害實際情況，擴大、縮小指揮所之編組或撤除之。
- (九)、本區各編組單位實施災害防救演習、應將指揮所開設及運作納入演練項目。

六、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指揮官		1.指揮本區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副指揮官		1.協助指揮官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2.綜理行政幕僚組新聞發佈和宣導。
執行秘書		1.執行規劃承上所指示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災情 查通報組	民政及人文課 (災情管控部分)	1.掌握各類應變中心開設事宜。 2.辦理災情查報與通報作業。 3.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即時通報相關防災單位支援處理。 4.針對弱勢群族及易致災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作業。 5.區域聯防支援協訂調度。 6.請求國軍支援及協調民間救難團隊協助救災、救護、消防等事宜。 7.協助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相關事宜。 8.召開災害整備會議。 9.召開災害善後會議。 10.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各里辦公處 (災情查報部分)	1.各鄰、里防災及災前宣導。 2.辦理災情查報並回報至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3.執行里內保全名冊對象之疏散避難災前宣導、災時疏散撤離。 4.協助災民疏散撤離作業。 5.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害 搶修組	經建課 (農牧組)	1.路樹之搶救、警戒、封鎖等防救災措施及災情處置回報彙整。 2.辦理農林漁牧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3.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務課 (工務組)	1.執行豪雨通報之保全計畫。 2.各項淹水災情掌握彙整、疏散撤離通報等作業。 3.備妥砂包袋與土砂料等防汛備料。 4.交通號誌損壞通報及道路、橋梁等營繕工程設施之搶救、警戒、封鎖等防救災措施及災情處置回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報與彙整。 5.鷹架及廣告招牌倒塌、線路脫落之搶救、警戒、封鎖等防救災措施及災情處置回報與彙整。 6.協助水利單位辦理水利建造物搶修事宜。 7.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限制使用、拆除、補強及其他處理事宜。 8.協助受災居民建築物損害救濟事項。 9.規劃災區復建計畫。 10.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支援 調度組	行政課	1.民生物資及飲用水之整備及值勤人員飲食補給事宜。 2.公私立機關(事業單位)及軍方進駐人員、機具支援等協調事宜。 3.規劃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調度、接收及發(轉)放等事項。 4.辦理救災物資採購、協調與供給事項。 5.救災物資之調度、點收與分配。 6.協調避難收容組進行災區物資運補事宜。 7.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避難 收容組	社會課	1.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通報。 2.執行避難收容、登記、編制、服務、慰問與遣散事宜。 3.避難收容處所救災物資需求提報、管控及分配等事項。 4.發動志工團體協助災區辦理避難收容服務等事宜。 5.辦理社會救濟相關事宜。 6.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新聞 處理組	人事室 (媒體公關部分)	1.災情蒐集及有關災情新聞之發布。 2.新聞從業人員之接待事項。 3.其他有關協調聯繫事項。
	政風室 (綜合研判部分)	1.負責綜合研判各組提供建議案、供指揮官下達決策參考。 2.向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申請人力、物力支援事項。 3.災情蒐集及有關災情新聞之發布。
	行政課研考 (防災專區部分)	1.相關防救災網站連結。 2.本區防災宣導資料刊登。 3.颱風相關訊息發佈。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會計組	會計室	1.負責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所需預算編列經費執行之控管。 2.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七、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救災 任務組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新營分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傳達各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評估、災情蒐集及通報、報告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3.辦理有關救災、救護、消防通訊等設施之應變事項。 4.執行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等相關事宜。 5.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
治安 組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新營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災害劃定警戒區域與管理等事項。 2.執行災區治安、警戒維護、罹難者身分辨識及報請相驗等事項。 3.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等工作。 4.協助召集民防人力支援搶救工作。 5.辦理警察局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等有關事項。 6.協助危險地區民眾之強制撤離工作。 7.協助災區執行外籍人士之協調及處理等事宜。 8.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護組	新營區衛生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執行傳染病疫災劃定區域管制區等。 3.災區防疫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4.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5.災後家戶環境衛生處理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預防事宜。 6.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居民保健等事項。 7.避難收容處所災民衛生保健事項。 8.向上級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等事宜。 9.災民心理輔導之相關事宜。 10.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組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營區清潔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報毒性化學物資災害。 2.負責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處理、災區排水溝、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等消毒工作事宜。 3.災區飲用水水質監控與管制事項。 4.辦理消毒藥品、器材支援供應事宜。 5.辦理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汙染防治事項。 6.調度流動廁所支援事項。 7.協助路樹倒塌處理之相關事宜。 8.協助防救災物資之運輸與分送事宜。 9.協調上級單位支援人力、機具等事宜。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10.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維生 管線組	台灣電力公司 新營區營業 處線路課	1.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負責電力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災區架設緊急供電設施事宜。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臺灣 南區電信分公 司臺南營運處	1.負責電信輸配、災害緊急搶救與電信復原等事宜。 2.負責電信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公司 新營營運所	1.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民間用水緊急應變調配供水事項。 3.負責停水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大臺南區 天然氣股份 有限公司	1.負責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負責天然氣氣體與管線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 支援組	後備指揮部	1.協助應變中心各項兵力、車輛、機具等相關需求事宜。
	國軍第八軍團	1.協助災區兵力整備、救災、復原及災後消毒等事宜。

八、災害防救經費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之認列，除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外，應以支應當年度發生之天然災害所需相關救災經費為限，其支用範圍如下：

-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應由政府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
- (二)、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
- (三)、搭建安置避難收容處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
- (四)、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
- (五)、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
- (六)、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
- (七)、災區復建經費。

九、相關法令訂定

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臺南市政府 100 年 7 月 6 日府清管字第 1000512498 號函訂定

臺南市政府 102 年 4 月 10 日府清管字第 1020314480 號函修正

臺南市政府 106 年 7 月 13 日府清管字第 1060732904 號函修正，並自即日起生效

臺南市政府 110 年 5 月 18 日府清管字第 1100635200 號函修正，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為規範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任務、開設時機、程序、編組及相關作業等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 三、本市發生災害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成立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其任務如下：
 - (一) 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之縱向指揮、督導與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 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通報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應變處理，並定時發布訊息。
 - (三) 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 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及支援事項。
 - (五) 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 四、本市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如附表一。
- 五、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及任務如下：
 - (一) 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置指揮官一人，由市長兼任，副指揮官三人，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兼任，執行長由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各編組機關（單位）首長（主管）指派人員進駐，依業管權責執行災害應變工作。
 - (二) 各編組機關（單位）任務如附表二。
- 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及任務如下：
 - (一)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由區長兼任，副指揮官由副區長及主任秘書兼任。
 - (二) 區公所應訂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以律定編組單位之任務。
 - (三)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救災能量不足因應或需協調相關救災事宜時，得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協助。
 - (四) 重大災害發生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應協助災害現場成立前進指揮所，執行相關行政及應變處置工作。
- 七、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地點、成立時機、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如下：
 - (一) 開設地點：

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地點，原則上設於本府消防局，並由該局提供開設作業之相關必要協助。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災害發生

地點及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報請市長同意另行指定其他開設地點，並通報相關機關（單位）進駐。

（二）成立時機：

1.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該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報告市長有關災害規模、性質、災情，並提出是否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建議。
2. 市長決定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時，該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立即通報相關編組機關（單位）進駐，視災害狀況通報全部或部分區公所同步開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3. 本市各區區長於轄區發生重大災害或經本府通報時，該區區長應即時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三）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1. 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經評估災害情況已獲控制或危害風險程度已降低者，得報請市長同意縮小規模或撤除之。
2.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撤除，於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報後辦理。惟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該區如仍列警戒區時，須俟警戒區解除後，該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始能自行撤除，並應將撤除時間回報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八、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其他有關作業程序：

- （一）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綜理開設、通報、發布訊息，通知應進駐之機關（單位）並執行社群媒體監看等作業。
- （二）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邀請相關機關（單位）進駐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協助提供專業諮詢及應變措施。
-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或其代理人得隨時召開工作會報，以瞭解各編組機關（單位）防救災資源整備及緊急應變處置情形，並指示採取必要之措施。
- （四）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編組機關（單位）應依業管權責隨時掌握災情動態，並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及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作業及相關應變作為。
- （五）各編組機關（單位）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成立之通報後，應派員進駐；遇地震或其他重大災害發生通訊中斷，無法即時通報進駐，各編組人員應主動確認，不待通知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任務。
- （六）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各編組機關（單位）應詳實記錄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一個月內送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各種災害

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陳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備查；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編組機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七) 指揮官或其代理人得召集中央派駐地方分支機關派員參加應變中心工作會報或進駐協助救災任務。

九、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時機、分級開設、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如附表三。

十、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機關（單位）平時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如下：

(一) 緊急應變小組由各業務機關（單位）首長（主管）擔任召集人，並指派業務主管擔任聯繫協調窗口。

(二) 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機、電話與相關必要設備，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對於突發狀況，應立即反映與處理。

(三)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主動相互聯繫協調，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搶救及資源整合調度等。

(四)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災害防救事項，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十一、多種災害同時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報請市長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統籌指揮、救災及協調事宜。

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續有其他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該類災害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即報請市長決定併同已成立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或另成立其他災害應變中心。

十二、本市發生重大災害，現場研判可能造成大量人命傷亡、需長時間因應處置且需整合各單位之救災能量時，本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災害防救辦公室，得視災情需要報請市長成立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

十三、各編組機關（單位）相關人員執行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各項緊急應變處置任務成效卓著者，由各編組機關（單位）依規定敘獎，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依規定議處。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
府消管字第 1020246298 號函訂定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災害應變機制，掌握災害現場救災情形及支援需求，統籌、調度及運用整體救災資源，提升災害現場各項緊急應變效率，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以下簡稱災防機關）於災害發生時，得視災情需要成立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以下簡稱指揮所），並通報有關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 三、指揮所地點選定條件如下：
 - （一）避免有發生二次災害之虞之地區或場所。
 - （二）可提供水、電與資通訊設備。
 - （三）交通便捷且利於與災害現場協調聯繫及指揮調度。
- 四、災防機關首長應親自或指定適當人員擔任指揮所指揮官，統籌、調度及運用救災資源，指揮災害現場救災；並指定一人至二人擔任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官。
- 五、指揮所之編組、進駐人員及任務
 - （一）指揮幕僚組：由災防機關及受災區域區公所派員，負責編組人員報到、任務分配及協調聯繫事項；必要時得通知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派員協助。
 - （二）新聞組：由新聞及國際關係處派員適時提供媒體各項災情及處置資料。
 - （三）搶救組：由消防局派員執行各項災害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
 - （四）治安組：由警察局派員執行災害現場警戒封鎖、治安及受災民眾身份查證。
 - （五）疏散撤離組：由民政局派員督導區公所執行民眾疏散撤離作業。
 - （六）收容安置組：由社會局派員督導區公所執行災民臨時收容安置及民生物資運補作業。
 - （七）醫護組：由衛生局派員成立現場臨時救護站，負責傷病患之檢傷分類、醫療救護及後續就醫事項。

(八) 搶修組：由災防機關派員執行災害現場障礙排除、工程搶修搶險、抽除積水、淹水及調度工程機具。

(九) 後勤組：由受災區域區公所派員負責編組人員飲水膳食及其他必要物資之後勤補給。

六、運作機制

(一) 編組人員接獲通報，應攜帶必要裝備及器材至指揮所報到並接受指揮官任務分配，執行災害搶救工作。

(二) 指揮官應與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

(三) 指揮所召開會議或協商重要事項，得通知相關(單位)派員與會。

(四) 指揮所應彙整各項災情資料及處置情形，掌握傷亡、失蹤及送醫人數，並應視災害規模通報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有關機關支援。

七、指揮所開設期間之場地、食宿、交通、水電、行政庶務事項及運作所需之必要設備，區公所應予協助，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經費支應。

八、指揮官得視災害實際情況，擴大、縮小指揮所之編組或撤除之。

九、本府各機關(單位)實施災害防救演習，應將指揮所開設及運作納入演練項目。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
南市消管字第 1020021663 號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
南市消管字第 107001484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南市消管字第 1100013282 號函修正

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強化災情查報及通報功能，以期確實掌握各種災情狀況，發揮救災效能，於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能迅速傳遞災情，俾便掌握災情，採取必要之措施，以期減少生命財產損失，特訂定本規定。

二、災情查報、通報任務人員（以下簡稱通報人員）如下：

- (一) 消防人員。
- (二) 義勇消防人員（含義消、鳳凰志工、婦女防火宣導隊）
- (三) 民間救難團體。

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分隊應建立消防人員及義勇消防人員通報人員名冊，民力運用科建立民間救難團體通報人員名冊（格式如附件一），於每年四月一日前送本局災害管理科彙整。

三、災情查報通報作業機制及任務分工

(一)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1、本市地震震度達 5 強 以上時，負責啟動地震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

(1) 以「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名義傳送簡訊及傳真，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及各區公所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作業，於 1 小時內填具「災情查報表」回傳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並於 3 小時內進行續報。（參考範例如附件二）。另通報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及分隊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作業。

(2) 於通報後 1 小時內初步彙整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回傳之「災情查報表」及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回報之災情資料（參考範例如附件三）。

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7日府災復字第1000564177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府災復字第1010953521號函修正第2~12條；增訂第13~1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10月13日府災復字第1030960064號函修正要點名稱、第1~12條)

(中華民國106年9月18日府災復字第1060775402號函修正第2、4、6、7、9-11條)

(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府災復字第1080424784號函修正第1、2、3、4、6、9、10-12條)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天然災害(以下簡稱災害)期間造成本市各類公共設施毀損，以加速各類公共設施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之進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災害，指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定之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及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本要點所稱災害發生後之起算日如下：
 - (一) 本市各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解除開設當日。
 - (二) 中央氣象局解除豪雨特報或土石流警戒區當日。
 - (三) 其他災害依照相關業務主管機關通報解除當日。
- 三、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查報複勘作業：
 - (一) 本市各類公共設施因災害致遭受毀損，需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者，各業務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及區公所應於災害發生後，立即進行全面性之調查及初勘工作並應立即拍照存證做成紀錄。
 - (二) 復建工程得聘請專業技師參與，同時提供符合現地需求之工法及經費概算，並於災害發生後七天內完成該項工作，提報主管機關彙整。
 - (三) 主管機關彙整區公所提報各類災害發生地點之初勘表後，應於二天內排定複勘行程，十二天內完成複勘，後續各類工程須中央機關複勘者，由主管機關負責聯繫辦理。
 - (四) 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涉及建築工程類，需工務局以建築專業技術協助修正者，得逕送工務局協助提供意見，並由主管機關將相關提報資料整理後交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災防辦公室)彙整，核定後仍由主管機關辦理。
 - (五) 主管機關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業務，應指定業務主辦人員為聯繫窗口，並將名單函報災防辦公室登錄列冊。人員異動時亦同。

四、搶險、搶修執行作業：

- (一) 搶險、搶修工程應由主管機關或區公所通報簽訂之開口契約廠商進行搶險、搶修工作。
- (二) 前款開口契約經費，由災防辦公室參考前三年度辦理之實際規模及相關資訊於年度開始後簽奉分配動支災害準備金。
- (三) 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開口契約之簽訂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開口契約內容應納入施工日誌表(附表一)及施工前中後照片(附表二)。
- (四) 主管機關、區公所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或緊急搶救經費倘不足支應時，得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並於災害發生後儘速函報災害準備金需求表(附表三)及檢附相關資料至災防辦公室申請追加經費，且簽奉核可動支災害準備金轉正支應。
- (五) 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內容應納入分段驗收機制，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納入擴充條款，擴充金額以預算金額四倍為上限。
- (六) 區公所倘因當次災害事件規模及範圍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不能有效履行，為免影響緊急搶救時效，應通報災防辦公室協調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七) 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作業，應於工程竣工後一個月內完成驗收結算，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相關工作者，應敘明理由。
- (八) 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如動支災害準備金、工程驗收結算等相關作業，災防辦公室得邀集主計處、業務主管機關組成訪視小組，於災害發生後二個月或年度結束前辦理，訪視結果及建議事項函請主管機關、區公所檢討改善。

五、復建工程審查作業：

- (一) 主管機關辦理複勘後將評定損害層級資料，於期限內送交災防辦公室。
- (二) 災防辦公室接獲損害層級資料後，得視災害規模辦理審查或於三天內陳請秘書長召開災害預算分配會議，評定復建工程損害層級及金

額，主管機關應指派副首長層級以上人員出席。

- (三) 復建工程損害金額，經審查或評定後，本府災害準備金足夠支應時，由災防辦公室簽奉動支災害準備金；不足支應時，於規定期限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
- (四) 災害復建工程屬局部性、區域性致災個案，由主管機關辦理複勘審查後，於災後一個月內簽奉動支災害準備金。

六、規劃設計作業：

- (一) 主管機關、區公所預估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案件之規劃設計，應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為原則。規劃設計開口契約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簽訂。
- (二) 規劃設計開口契約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納入擴充條款，擴充範圍以預算金額四倍為上限；規劃設計費應適當調整至該工程經費項下列支，同時註銷原規劃設計費。
- (三) 規劃設計經費不足時，檢附相關資料，函報災防辦公室申請追加經費。
- (四) 復建工程因故註銷，規劃設計已發生權責者，函報中央申請經費撥補時，應註明規劃設計費用予以保留，由本府災準金支應時亦同。

七、復建工程案件執行區分原則：

- (一) 復建工程案件如需委託區公所辦理者，區分原則如下：
 1.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之重劃區農水路、農路、漁業道路、進排水路、漁業水閘門、水土保持、觀光工程案件。
 2.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之公路系統、市區村里連絡道路橋樑及水利工程案件。
- (二) 前款規定以外之復建工程案件，由主管機關辦理。
- (三) 主管機關得視復建工程災害損害規模、施工難易、環境現況等因素，委託區公所辦理。
- (四) 復建工程案件經本府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應立即執行，並於規定期限內完工。

八、中央機關核定之復建工程內容(含數量、工法，以下均同)及復建經費成數不足，必須進行調整時，應在核定之總經費範圍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原未提報之新增工程案件或經中央各機關實地抽查後刪除之工程案

- 件，不得予以納入。
- (二) 經中央各機關實地抽查已核定之工程案件，其經費及工程內容，非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變更或調整。
 - (三) 未經中央各機關抽查之工程案件，其經費可依實際執行需要進行調整，惟其中如有涉及工程內容之調整時，應加註原因，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 (四) 前述調整及最終分配情形，應於期限內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九、復建工程管制考核註銷作業：

- (一) 主管機關接獲公文後，需委託區公所辦理之案件，應於三天內函文區公所代辦之，並副知災防辦公室及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逾期致工程延宕者予以懲處。
- (二) 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應於災害發生後八個月內完工，除文化資產復建工程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完工期限外，委託規劃設計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三個月，設計完成後應於十日內上網公告招標，工程決標後應於十五日內開工。
- (三) 區公所受託辦理之復建工程，經費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設計圖說應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應於七天內審查完成。但需聘請專家學者審查者，應於十五天內完成。
- (四) 復建工程完工期限，應依行政院訂頒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期限辦理，未能依限完工者，應依規定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展延。第一次展延由主管機關彙整後，送交研考會彙總函送中央主管機關，第二次以上展延者，由主管機關彙整後，逕送中央主管機關；未經提報行政院之案件，無須辦理展延。
- (五) 災後復建工程之註銷，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後續處理方式及對復建成效之影響，逕送中央主管機關，並副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財政稅務局、主計處及災防辦公室；如由本府自行核定之案件，應提報本府災防辦公室同意函復，同時須儘速送主計處辦理核定註銷分配手續。
- (六) 中央核定案件辦理展延及註銷作業，提報及審查機關需同步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之復建執行控管項登錄。
- (七) 為掌握復建工程發包、完工進度及管制考核等，由研考會邀集災防

辦公室及相關機關，每月召開進度檢討會；必要時得邀請主辦機關列席說明。

- (八) 文化資產復建工程經核定者由本府主管機關及災防辦公室錄案列管執行進度，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代表召開進度說明會。

十、復建工程抽查作業：

- (一) 復建工程抽查作業，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抽查件數為核定案件之百分之十，工程經費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案件，核定件數全數抽查，如經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列為查核案件者，應副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災防辦公室會同。
- (二) 為落實復建工程案件品質，由災防辦公室邀集研考會及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共同組成復建工程抽查小組，於每年四月底或工程案件完工期限前辦理抽查工作。
- (三) 復建工程抽查結果，應函送主管機關、區公所錄案列管辦理。

十一、緊急搶救實支核銷送審作業

- (一) 辦理搶險搶修主管機關及區公所應完工後一個月內完成驗收結算，並於十日內上網至本府災防辦公室填報實支金額。
- (二) 當年度本府災害準備金不足需向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行政院申請經費撥補，為利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進行災害準備金書面審查，本府與所屬機關學校及各區公所應於規定期限前檢附核銷資料（如災害準備金動支案簽文、契約書影本、決算資料、付款證明等），送本府災防辦公室彙整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逾期未報送或資料不完備，經通知仍未補正致行政院主計總處不予認列相關動支數額者予以懲處。
- (三) 核銷資料應依照目錄(附表四)及支出明細表(附表五)依序編排清楚，並填妥自主檢查表俾利送審(附表六)。

十二、為獎勵辦理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相關人員之辛勞，獎懲標準如下：

- (一) 主管機關、區公所承辦人員依當年度主辦件數、案件經費及案件完工率等，給予行政獎勵(詳附表七)，當年度如案件增加，得視實際執行情形提高獎勵。
- (二) 主管機關、區公所人員辦理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疏失，或未於期限內完成相關工作，且無正當理由者，應視情節予以議處。

(三) 本府辦理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相關人員，當年度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著有績效或疏失延誤者，得併與獎懲或列入考核紀錄。

十三、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業務。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一、強化資通訊系統

災害應變資訊的橫縱向傳遞與災情查通報系統之建立，為災中應變重要之聯繫管道，故現階段應整合現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資通訊相關設備(如無線電話、行動電話、傳真機、網路系統、衛星電話、發電機及備援電源等)，並強化災害防救單位橫縱向之聯繫，以強化應變人員進行查通報之用。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配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進行 thuraya 衛星電話操作測試。
- (2)、結合本區現有供救災使用之通訊管道，如有線電話(含市話及警用電話)、行動電話及 LINE 通訊軟體、無線電(警消單位)及無線電對講機(民政局單位)等，建構本區災情查通報及傳遞系統。

二、防災資訊網建置

建置適用於本區之防災資訊網站專區，提供里民相關災害防救即時資訊及有關災害防救宣導。

【重要等級】：A

【主辦單位】：行政課

【協辦單位】：工務課、經建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置並強化本區災害防救專區網頁，刊登本區災害防救相關應變動態資訊及防災宣導等資訊。
- (2)、整合中央及市府防救災資訊網站，建立相關連結，統整災害防救業務平台。

三、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監測系統建置目的為利用即時資訊進行預警通報，提供應變人員進行提前災中應變之用，以降低災害之危險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用臺南市政府開放式防災資訊跨平台系統及使用臺南市水情 APP 系統，可接收即時預警資訊，以迅速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進行災害應變處置作業。
- (2)、定期檢討降雨量與致災淹水之相對關係，以利監測與研判分析之用。

四、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工務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屬本區公所管理權責之公共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等，應有耐災及減災之考量。
- (2)、定期檢查、補充、更新所管公共建築物之消防器材、砂包等防災器材。
- (3)、蒐集區內其他單位管轄之公共建築物耐災能力資料。
- (4)、本區避難收容處所均有各類安全檢查，新營區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檢查統計表如表 3-1-1 所示(範例)。

表 3-1-1、新營區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檢查統計表

111年2月22日製表

檢查類別 (年月) 收容處所	公共安全檢查	消防安全檢查	耐震評估	合格狀況
新營區公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109年11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評估 原因: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110年5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評估 原因: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102年6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評估 原因: _____	是否全數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含部份合格)
大宏、王公社區活動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110年8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評估 原因: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110年7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評估 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000年00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須評估 原因: <u>89年以後建築</u>	是否全數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含部份合格)
太子爺廟香客大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109年4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評估 原因: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110年5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評估 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000年00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須評估 原因: <u>89年以後建築</u>	是否全數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含部份合格)
南新國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108年9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評估 原因: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110年3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評估 原因: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108年7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評估 原因: _____	是否全數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含部份合格)
太子國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109年8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評估 原因: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110年1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評估 原因: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108年2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評估 原因: _____	是否全數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含部份合格)
新泰國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110年6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評估 原因: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110年3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評估 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000年00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須評估 原因: <u>89年以後建築</u>	是否全數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含部份合格)
新興國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110年10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評估 原因: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110年3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評估 原因: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106年3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評估 原因: _____	是否全數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含部份合格)
新營國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110年9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評估 原因: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110年3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評估 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000年00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須評估 原因: <u>89年以後建築</u>	是否全數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含部份合格)

收容處所 檢查類別 (年月)	公共安全檢查	消防安全檢查	耐震評估	合格狀況
南梓國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110年9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評估 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須評估 原因: <u>室外避難收容處所-操場</u>	<input type="checkbox"/> 有:000年00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須評估 原因: <u>室外避難收容處所-操場</u>	是否全數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含部份合格)
公誠國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110年9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評估 原因: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110年3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評估 原因: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103年4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評估 原因: _____	是否全數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含部份合格)
新生國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108年11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評估 原因: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110年3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評估 原因: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99年11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評估 原因: _____	是否全數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含部份合格)
新民國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110年9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評估 原因: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110年2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評估 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000年00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須評估 原因: <u>89年以後建築</u>	是否全數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含部份合格)
土庫國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109年10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評估 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須評估 原因: <u>室外避難收容處所-操場</u>	<input type="checkbox"/> 有:000年00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須評估 原因: <u>室外避難收容處所-操場</u>	是否全數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含部份合格)
新橋國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109年12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評估 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須評估 原因: <u>室外避難收容處所-操場</u>	<input type="checkbox"/> 有:000年00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須評估 原因: <u>室外避難收容處所-操場</u>	是否全數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含部份合格)
新逸國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109年12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評估 原因: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110年3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評估 原因: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106年5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評估 原因: _____	是否全數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含部份合格)

新營區 定期檢視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合格比率

年度	避難收容處所/數	全數合格/數	合格比率
111年	15所	15所	100%

(二)、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工務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所管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路樹、道路與交通號誌等)防災檢查。
- (2)、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廣告看板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三)、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工務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 (2)、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五、防災教育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 (2)、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 (3)、加強各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互助訓練。
- (4)、依各地區災害特性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 (5)、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多元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 (6)、加強弱勢民眾防災宣導演練。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階段辦理

- (1)、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 (2)、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六、枯水期兼顧防疫及抗旱

缺水衍生的疾病如傳染病、泌尿道疾病；新冠疫情等，密切持續監控，並加強衛教宣導，以降低疾病傳播之風險。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宣導提醒民眾，如有出現腹瀉、發燒等疑似傳染病症狀時，應儘速就醫治療，以維護個人健康。
- (2)、腸道傳染病：旱災地區用水不足，飲用水及個人衛生難以維持，有利於霍亂、傷寒、痢疾及 A、E 型肝炎等疾病傳播。
- (3)、病媒傳染病：湖沼地區乾涸成為雜草叢生的低地，提供鼠類良好的生活環境；野生鼠類亦可能因食物減少侵入房舍，提高漢他病毒等疾病發生之風險。另河川或排水溝斷流形成大量水窪，亦利於病媒蚊孳長，導致登革熱等傳染病發生。
- (4)、新冠肺炎：如有出現腹瀉、發燒等疑似傳染病症狀時，因即時至醫院就醫。
- (5)、在腸道傳染病預防方面，注意飲食衛生，食物應充分煮熟並以熱食為宜，不吃生冷食物，飲用水須煮沸或使用瓶裝之礦泉水，落實飯前、便後洗手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
- (6)、民眾應避免接觸鼠類等動物及其排泄物，並作好防蚊叮咬措施，可預防病媒傳染病。

第二節、整備計畫

一、防災體系建置

於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透過防災體系建置，有效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

【重要等級】：A

【主辦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社會課、經建課、行政課、工務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訂定本區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明訂災害應變人員緊急連絡電話、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工及災害應變作業流程等事項。
- (2)、年度遇較大災害事件時，可利用災害應變工作會議檢討災害防救體系之改善因應作為，並記錄災害各事件應變及檢討改善作為。
- (3)、評估應變人力及物資需求，結合鄰近行政區或民間志工團體建立相互支援與聯繫機制。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為因應災害來臨時可確實掌握及利用救災資源，平時應確認及建立搶修設備及人員清冊。

(一)、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經建課、工務課、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檢討

- (1)、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 (2)、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 (3)、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4)、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 (5)、各開口契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中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 (6)、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設備、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 (7)、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 (8)、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 (9)、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電與無線電之緊急聯絡名冊。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經建課

【協辦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檢討

- (1)、策訂民生物資調配作業執行計畫，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 (2)、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與農作物復耕種子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並考量不同性別、年齡者之使用需求整備。
- (3)、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4)、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三、災害防救人員編組與整備

(一)、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值班表、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檢討

(1)、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作業人員與編組情形將後續詳細規劃，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等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轄區各防災業務單位應定期且分階段辦理及完成所屬業務範圍內所有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相關修復，並加強耐震檢修，若無法於近期完成之工作，應通報市府主管單位悉知，並依相關緊急處理機制預做準備，以因應災時搶修措施。

(一)、維生管線

本區轄內維生管線包含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天然氣及自來水公司等，影響民眾生活甚鉅，故各相關管線單位平日應定期維護、檢測及研擬備用迴路設置之可行性，期於風水災、地震災事件發生時能減少損失，以維護民眾生活所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大台南天然氣及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管線單位確實執行管線設施汰舊換新計畫，汰換老舊管線，並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
- (2)、各管線單位依災害模擬分析之高危險潛勢結果套疊各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其位於高危險潛勢之管線，需擬定檢測及補強計畫(如設法增強抗震功能)。
- (3)、建立災害應變搶修標準作業流程，並參與區公所辦理之實兵演習或兵棋推演，加強單位應變能力，以提升災害搶修能力。

(二)、水利設施

為確保轄區抽水站、雨水汙水下水道、中小型排水設施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平時進行設施檢修與維護。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工務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每年辦理搶修搶險開口契約，讓廠商於防汛應變期間可支援進行搶險應變工作。
- (2)、定期派員巡檢抽水站、雨水汙水下水道、中小型排水設施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以維持運作正常。

(三)、道路橋梁

針對轄區市區道路、路燈進行維護、檢修與維護，並加強設施之耐災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工務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每年辦理道路及路燈緊急搶修開口契約。
- (2)、每年編列經費辦理道路及路燈設施改善工程。

(四)、環保清潔相關設施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新營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清運車輛之維護設施、保養及防護工作。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災害發生後，為確保民眾之生命安全，應規劃優先協助弱勢對象之避難路線後，再迅速將災區民眾緊急疏散及撤離。故必須針對避難疏散路線與投入災害救援資源等作業進行規劃，以確保災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場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工務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配合災害潛勢分析及歷史災害範圍規劃緊急避難道路系統。
- (2)、設置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指示標誌。
- (3)、執行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之維護管理。

六、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行政課、工務課、經建課
協調相關機關及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檢討

- (1)、與其他行政區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定(包含物力、人力、物資、機械)，依據可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並建立可支援清冊及雙方聯繫窗口；其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二)、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行政課、工務課、經建課
協調相關機關及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定期檢討

- (1)、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支援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可支援提供類別，並建立清冊以供災害發生時能

迅速提出具體請求支援與數量。並需建立聯繫窗口，以利申請支援聯繫。

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不定期檢討

- (1)、訂定各類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機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 (2)、平時由民政及人文課定期更新災害應變中心聯絡清冊，並事先指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與市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 (3)、定期辦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人員之輪值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包含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2.0 防救災資訊系統、災情查通報等項目。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檢討

- (1)、定期檢討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資通訊軟硬體設備，並隨時擴充及充實其效能。
- (2)、因應大量報案話務，檢討擴充災害應變中心電話系統。
- (3)、災害應變中心應備有備用電源(ATS)或發電機，以供災害應變臨時電力中斷使用。
- (4)、定期測試及維修災害應變中心內之資通訊設備。

(三)、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害應變中心所在建築物應有足夠的防洪及耐震設計，並備有緊急自動發電系統。
- (2)、為確保災時應變工作之執行，於災害應變中心受損時，可立即轉移至備援中心(新營區圖書館/太北里太字宮45-8號)繼續運作，以健全災害防救體系運行。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一)、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為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使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能得以迅速研判災情，適時掌握各方情資進行指揮與決策，以防止災情擴大。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訂定本區災情查通報作業規定，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災情傳出時，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通報本區各編組單位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 (2)、針對大量災情案件通報，建立多線受理通報專線，有效進行案件分流
- (3)、建置本區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包含無線電、衛星電話及視訊會議系統等，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於有線電話通訊中斷時，維持災情通報管道。
- (4)、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之應變處置情形應回報至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進行彙整呈指揮官。
- (5)、指揮官工作會報時，由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彙整市府災情分析研判資料提供指揮官參考。

(二)、災情發布與媒體資訊更正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整合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防救災措施等資訊，在本區網頁首頁或利用區公所前跑馬燈進行發布。
- (2)、為即時回應新聞媒體報導，建置媒體新聞監看機制，遇有媒體報導本區災情時，應通報災情查通報組進行查報，如有訊息錯誤將更正災情報導。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警戒區域劃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行政課、警察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由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接受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劃定受災區範圍，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置。
- (2)、由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彙整災情現況，呈指揮官決策進行劃定受災區範圍，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置。
- (3)、隨即通報新聞處理組公告於本區網頁及跑馬燈加強宣導；並通報警察機關圍警戒線，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並執行受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及秩序維持。

(二)、受災區域交通管制及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警察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 (2)、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 (3)、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
- (4)、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新營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檢討

- (1)、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 (2)、去除河川中的障礙物。
- (3)、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四)、文化古蹟通報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通報文資處。
- (2)、協助通報文資權管單位現勘，視需要執行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避免災情擴大。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工務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辦理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執行災中緊急調用機械(如小山貓、挖土機)進行搶修作業。
- (2)、向國軍單位敘明災害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量等項目，填具「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向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兵力及機具出勤支援。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暨各里辦公處、警察分局（派出所）及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 (2)、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 (3)、通知里辦公處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 (4)、由區公所、里鄰長、消防分隊及警察派出所人員共同執行緊急避難疏散工作，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工作。
- (5)、弱勢民眾疏散撤離需求協助事項，如輔具、運具等多元協助。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國軍、消防分隊、警察分局及運輸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 (2)、調用客運業者或國軍車輛，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 (3)、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車輛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 (4)、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經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 (5)、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運，避免因私人交通運輸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三)、緊急收容安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執行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2)、加強及增設各緊急避難收容處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 (3)、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收容處所報到。
- (4)、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5)、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
 - (A)、收容空間除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指定適當災民收容處所外，應考量到災民之多元性，避難收容處所廁所及盥洗室之空間應符合性別友善原則。
 - (B)、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適當地點(如各里活動中心)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C)、收容寢室之規劃，應顧及收容人隱私，並應考量性別男、女及高齡及生活弱勢者、身障人士、高齡、行動不便者特殊需求分區收容或規劃適宜照護之設施場所。
 - (D)、收容處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處所之安全。
 - (E)、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

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支援調度組辦理物資採購事宜。

五、緊急醫療

(一)、傷患救護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新營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檢討

- (1)、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新營區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 (2)、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 (3)、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 (4)、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二)、後續醫療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新營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檢討

- (1)、救護人員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將傷亡名冊通報至現場指揮所。
- (2)、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本區避難收容處所。
- (3)、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 (4)、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 (5)、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一)、救濟物資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民生救濟物資及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地區特性及生活弱勢族群(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 (3)、進行民生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 (4)、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物資調度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事前已擬定之民生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調度與供應，必要時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 (2)、成立單一窗口並設置專線及指定送達地區與集中地點，受理並統籌外界捐贈之民生救濟物資，
- (3)、當本區重要物資調度仍不足時，則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申請，以供災民需求。

(三)、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維生管線之相關單位(中華電信、電力及自來水公司)配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緊急修復，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中華電信、台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 (1)、中華電信:針對損壞之管線及設施進行緊急修復，以確保災情之通報與聯繫；如於嚴重災區發生電信受損，則依需求搭設電信行動基地台提供臨時救難電話之設立。
- (2)、台灣電力公司:依據災區受損現況進行電力調度，如設施因震災損壞時，利用電網環路(LOOP)切換轉供，立即恢復非受災區供電，受災區則調派人力、機具積極進行緊急搶修，以利災後迅速恢復民生供電。
- (3)、自來水公司:針對自來水輸配管線進行緊急搶修；並注意水源水質安全，原水濁度大於 1500ntu 時，應先煮沸，並通報環境保護局新營區清潔隊加強地區飲用水水質抽驗及臨時供水點(表 3-3-1)表現場檢測。

表 3-3-1 新營區臨時供水站

所別	行政區	臨時供水站名稱	地址
新營營運所	新營區	新營營運所	台南市新營區大宏里三民路 70 號
新營營運所	新營區	新營真武殿	台南市新營區南興里延平路 112 號
新營營運所	新營區	太北里太子宮廟	台南市新營區太北里 45 號
新營營運所	新營區	新營區鎮南殿	台南市新營區新北里民治路 160 號
新營營運所	新營區	臺南市衛生局	台南市新營區東興路 163 號

新營營運所	新營區	新營區工業區加壓站	台南市新營區嘉芳里新中路 128 號
新營營運所	新營區	新營區新進國小	台南市新營區忠政里中正路 41 號
新營營運所	新營區	南紙里活動中心	台南市新營區南紙里南紙街 80 號
新營營運所	新營區	嘉芳里大將公廟	台南市新營區嘉芳里茄荖腳 1 號

(四)、居家呼吸器使用維生器材災時與平時救援業務分工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新營區衛生所、臺電新營區營業處、消防局新營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 任務：當平時及災時斷電時，為減少居家呼吸器使用維生器材特殊身障弱勢族群因斷電而導致生命危急與器官受損之虞，其本區救援業務分工如下表。
- 2、 分工表：

單位 名稱	分工	
	平時	災時
避難收容組 (社會課)	<p>一、 建立名冊-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用電補助名冊。</p> <p>(一) 依社會局定期彙整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用電補助名冊」,請民政及人文課里幹事同仁前往訪視確認更新是否列入保全戶。</p> <p>(二)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資料之更新:</p> <p>1. 經訪視確認無使用維生器材之需求者函知用電申請人並至「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臺」註銷其使用資格。</p> <p>2. 倘訪視渠等民眾已遷出函知用電申請人應至戶籍地申請變更現住及電號俾利後續用電補助並副知所轄區公所是否列入保全戶。</p> <p>二、 建立發電機資源名冊彙整並定期公告本區發電機租賃廠商名冊,以利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運用。</p> <p>三、 宣導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購置氧氣鋼瓶、UPS 不斷電系統或自備發電機以維持斷電時維生器材運作。</p> <p>四、 建立後送醫院名冊。</p>	<p>一、 協助聯繫臺電新營區營業處: (06-6335481)或報修客服專線 1911,確認復電時間。</p> <p>二、 協助媒合轄內發電機資源。</p> <p>三、 如情況緊急,通報窗口為「119」,由其協助後送醫療院所。</p>

<p>災情查通報組 (民政課)</p>	<p>一、 依社會課提供新一季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名冊，請里幹事前往訪視了解所需協助事項並更新資料，俾利災時協助應變。 二、 加強向使用者宣導本區斷電處理機制，以確保斷電時能即時尋求協助。</p>	<p>視災情需要由里幹事協助該類民眾進行預先疏散撤離、依親安置或後送事宜並回報市級應變中心或市府相關局處。如送至本區避難收容處所或簽約之旅宿業、養護機構，則由社會課協同進行後續收容安置之相關處置。</p>
<p>醫護組 (新營區新營區衛生所)</p>	<p>協助確認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之使用設備及備用設備等醫療器材之使用情形調查(含器材品牌、型號、蓄電量、廠商電話等)。</p>	<p>協助醫療後送事宜。</p>
<p>維生管線組 (台電新營區營業處)</p>	<p>台電公司應於計畫性停電前，先行通知本區轄內保全戶人口，並協助進行相關問題處理機制。</p>	<p>台電公司應於無預警停電時，依通報派員前往協助並進行復電處理。</p>
<p>救災任務組 (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新營分隊)</p>	<p>如情況緊急，通報窗口為「119」，依通報後送衛生局規劃之醫療院所。</p>	<p>如情況緊急，通報窗口為「119」，依通報後送衛生局規劃之醫療院所。</p>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一、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災民慰助及救助』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民眾申請救助金受災民眾申請救助金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提供受理受災民眾有關政府相關救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2)、於避難收容處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訪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二)、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會計室、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

【辦理期程】:不限

(1)、發放名單確認

(A)、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26 條及「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社會課建立單一申報窗口，調查當地民眾受災情形，核予受災證明及符合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之受災民眾，並公佈救助發放對象，另相關資料回報社會局。

(B)、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C)、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2)、籌措經費來源

(A)、請會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B)、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3)、救助金發放

(A)、由社會課發放死亡救助、失蹤救助、重傷救助、安遷救助及住戶淹水救助。

(B)、會計室支援。

(4)、受災證明書核發：由社會課造冊核發。

(三)、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新營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組織醫師、護理人員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提供災區民眾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2)、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II、『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調查受賑地區避難收容處所之需求。

(2)、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發放給災民。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

【協助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當受災範圍較大或受災人數較多時，於財政稅務局分局及服務據點之全功能服務櫃臺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協助收送申請減免案件，減少民眾奔波。

(2)、依據財政部公布之災害減免稅捐條件或緩徵措施等相關訊息進行宣導。

(三)、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2)、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四)、就業輔導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協助與勞工局通報災民需求，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2)、依據勞工局辦理「短期就業」方案，協助就業能力薄弱之特定對象，提供短期就業機會宣導。

(五)、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2)、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3)、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III、『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交通號誌設施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工務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交通號誌設施查通報，如發現設備受損時，則通報交通局進行搶修。

(二)、民生管線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中華電信、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 (1)、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
- (2)、全力配合災區施工範圍管制及搶修作業。

(三)、復耕計畫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受災之農作物、畜牧、漁業、養蜂、林業及農業設施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對農田、魚塢、漁船(筏)、舢舨之損失依據「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救助工作。

(四)、房屋鑑定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工務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助工務局辦理災害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及處理作業。
- (2)、協助工務局辦理建築物損壞之紅黃單案件處理。
- (3)、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里長參加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講習(填報緊急通報單)。

二、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一)、防災志工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平時建立志工人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

(2)、登錄與管理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

(二)、各界捐贈物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

【協辦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依據災區民眾需求，如有不足者，利用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受災區域民眾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

(2)、規劃與管理各界捐贈物資集中存放地點，並造冊列管。

三、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一)、環境汙染防治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新營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里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 (2)、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 (3)、環境清理
 - (A)、路面清理。
 - (B)、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C)、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 (4)、環境消毒
 - (A)、淹水地區。
 - (B)、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C)、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 (D)、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 (5)、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災區防疫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新營區衛生所、環境保護局新營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 (2)、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 (3)、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 (4)、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 (5)、透過新營區衛生所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新營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 (2)、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 (3)、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 (4)、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第四章、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平時減災計畫

一、災害規模設定

有關災害潛勢與境況模擬定義敘述如下：

(一)、災害潛勢

依各地之自然環境所具有潛在致災條件，所作之災害可能性評估，如評估最大地表加速度、土壤液化潛能等。

(二)、境況模擬

根據歷史性地震、活動斷層的分布等資料，擬定可能發生的震央位置、規模和深度，並進行災害潛勢分析和危險度評估。

台灣地區平均約每 11 年即發生一次傷亡超過百人的災害性地震，其中約有 3/4 是發生在台灣西部地區，而 1736 年迄今就有八次地震對台灣西南地區造成嚴重災害，這八次地震之平均發生間隔約為 40 年。自從 1964 年臺南白河地震至今，本地區未曾發生過災害較大的地震。圖 4-1-1 的地震活動分布圖很清楚顯示，臺南地區過去一百多年來的地震活動相當頻繁，為防範地震災害於未然，地震防災的工作應徹底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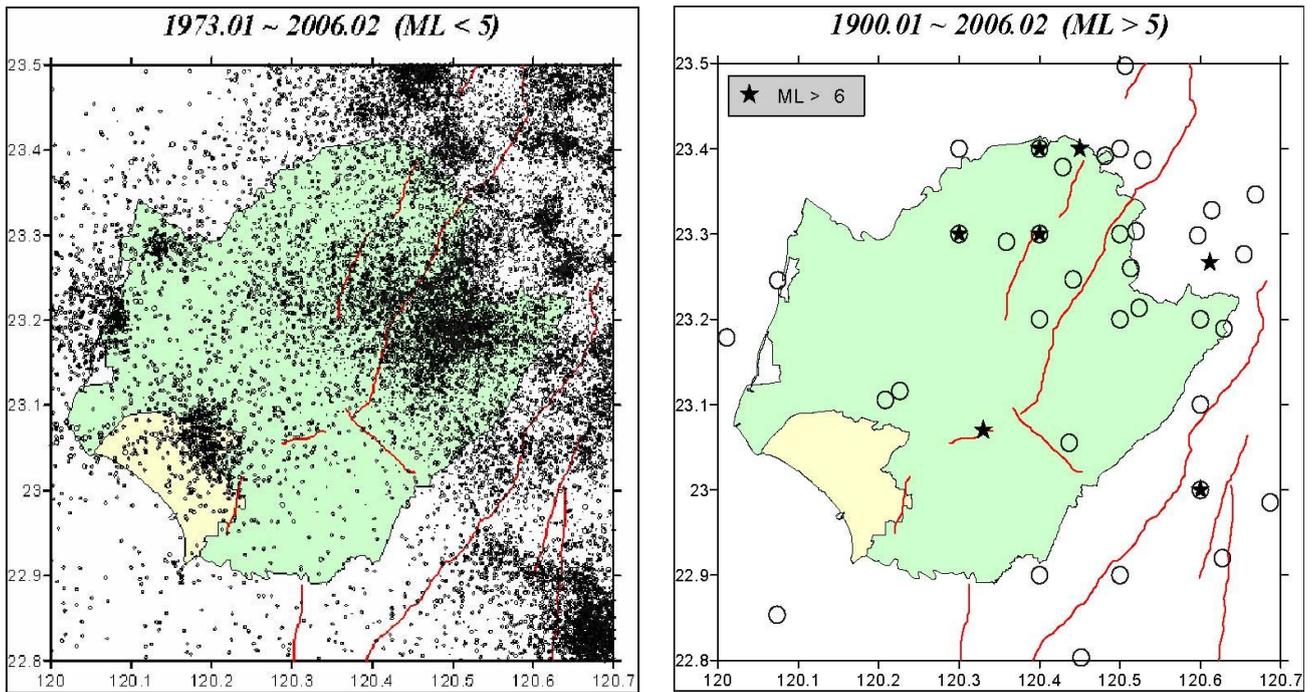


圖 4-1-1、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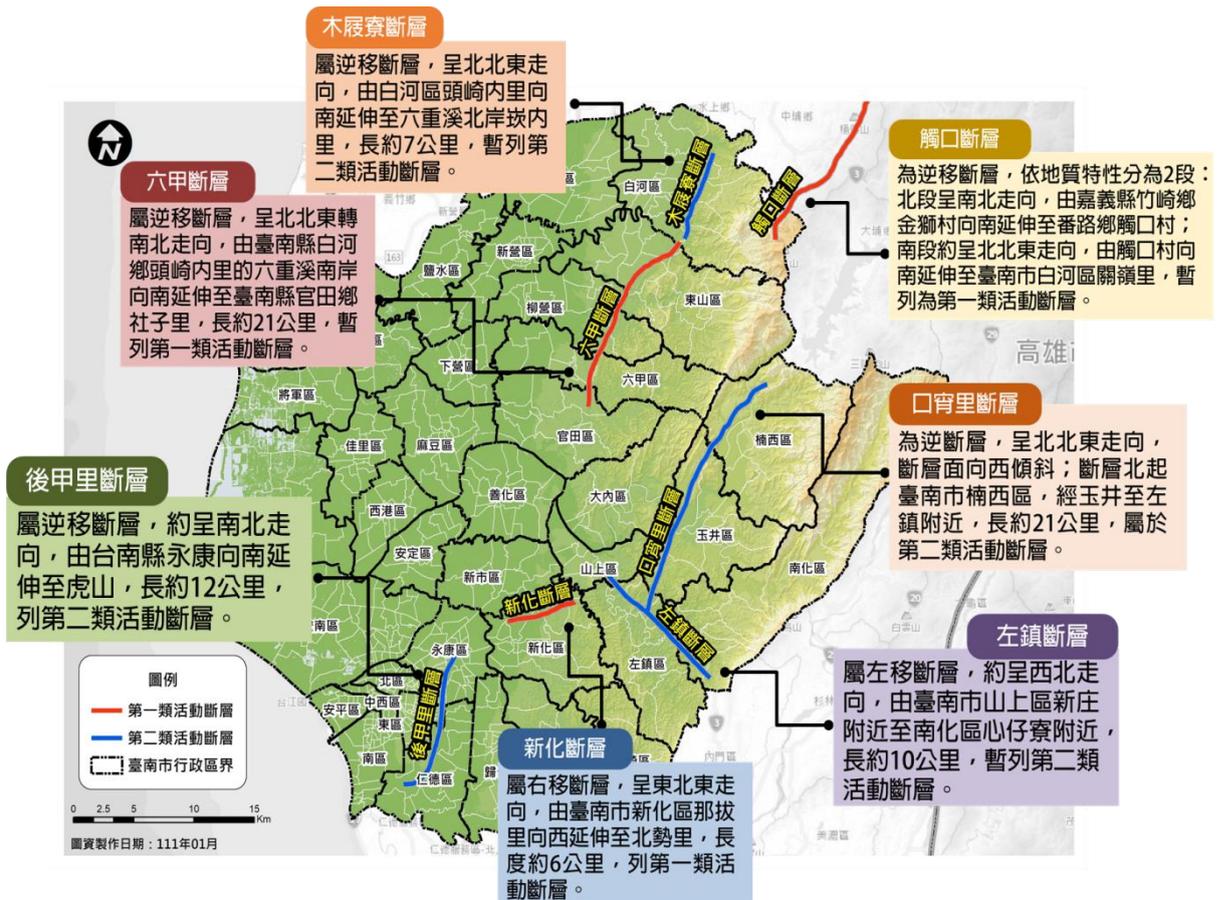


圖 4-1-2、臺南地區鄰近斷層分布

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2022 年公布的，新版台灣地區活動斷層分布圖，位於臺南市範圍的活動斷層主要有木屐寮斷層、後甲里斷層、觸口斷層、六甲斷層、新化斷層、左鎮斷層及口宵里斷層等七條(圖 4-1-2)；其對各斷層之特性描述節錄如下：

- (1)、觸口斷層：觸口斷層，為逆移斷層，依地質特性分為 2 段。北段呈南北走向，由嘉義縣竹崎鄉金獅村向南延伸至番路鄉觸口村；南段約呈北北東走向，由觸口村向南延伸至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吉田要，1931）；兩段長度合計約 28 公里。斷層北端在福建坪附近與大尖山斷層以水社寮斷層連接，斷層南端在關子嶺附近與崙後斷層連接。由斷層兩側層位落差的分析，觸口斷層上盤相對下盤的長期滑移速率約 14.0 公厘/年。根據地殼變形監測結果，觸口斷層兩側的位移量變動量相當大，暫列為第一類活動斷層。在這裡要特別提起的是新版台灣地區活動斷層分布圖，觸口斷層在臺南市的部分僅有位在白河地區的一小段，與舊版有非常大的不同。
- (2)、木屐寮斷層：木屐寮斷層，為逆移斷層，呈北北東走向，由臺南市白河區頭崎內里向南延伸至六重溪北岸崁內里，長約 7 公里（Sun, 1970；張徽正等，1998）。木屐寮斷層在航照上呈現明顯線形，更新世晚期地層受到傾動，但地表尚未發現斷層露頭，可能為盲斷層。由於全新世岩層受到傾動，監測資料顯示有明顯位移，木屐寮斷層暫列第二類活動斷層。
- (3)、六甲斷層：六甲斷層，為逆移斷層，呈北北東轉南北走向，由臺南市白河區頭崎內里的六重溪南岸向南延伸至臺南市官田區社子里，長約 21 公里（石再添等，1986；張徽正等，1998；林啟文等，2000a；楊志成等，2005）。六甲斷層在地形上呈現明顯的線形，而由鑽探結果證實

六甲斷層的存在，它在近地表處為一向東傾斜 30 度的斷層，但可能尚未穿出地表。六甲斷層確認截切更新世晚期地層，在地下淺部截切全新世地層，暫列為第一類活動斷層。

- (4)、後甲里斷層：後甲里斷層，為逆移斷層，約呈南北走向，由臺南市永康向南延伸至虎山，長約 12 公里（林朝榮，1957；Sun, 1964）。藉由鑽井資料，可確定後甲里斷層確實存在，且為一向西傾斜的逆移斷層，但並未截穿至地表，屬於盲斷層的形式。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2012)根據 GPS 測量分析和精密水準測量二者的結果，研判後甲里斷層為一活躍的構造。後甲里斷層，錯移現象位於六雙層內，其斷層前緣研判造成台南層的褶皺與小型破裂，列為第二類活動斷層。
- (5)、新化斷層：新化斷層，為右移斷層，呈東北東走向，由臺南市新化區那拔里向西延伸至北勢里，長度約 6 公里（張麗旭等，1947）。1946 年 12 月 5 日芮氏規模 6.3 的地震，為新化斷層的再活動所造成（張麗旭等，1947）。新化斷層有多次古地震事件，除最近的 1946 年地震之外，前一次約發生於 1,200 年前至 1,900 年前之間，而在 1,900 年前至 10,000 年前之間至少有另 1 次古地震事件，保守估計在 10,000 年內至少有 3 次古地震事件。由畜產試驗所地面裂隙的分析結果，研判新化斷層近期的活動以潛移作用為主。新化斷層，列為第一類活動斷層。
- (6)、左鎮斷層：左鎮斷層，為左移斷層，約呈西北走向，由臺南市山上區新庄附近至南化區心仔寮附近，長約 10 公里（Wang, 1976；中國石油公司，1989；張徽正等，1998；林啟文等，2000a）。左鎮斷層西段，沿斷層線形位置有小型斷層泥帶，並常群聚拼合成一寬約數公尺至十數公尺的斷層泥帶。左鎮斷層為具左移性質的橫移斷層，而其活動時代在六雙層沉積後，約更新世晚期。依據 GPS

測量資料分析結果，左鎮斷層兩側仍有明顯的水平速度變化量。左鎮斷層(可能為盲斷層)，暫列為第二類活動斷層。

- (7)、口宵里斷層（烏居敬造，1932），呈北北東走向，為逆斷層，斷層面向西傾斜。斷層北起臺南市楠西區，經玉井至左鎮附近，長約 21 公里，由曾文二號橋向南延伸至左鎮區東平，長約 21 公里，曾文二號橋以北尚缺乏斷層延伸的證據。曾文溪劉陳灣斷層逆衝至階地礫石之上，研判 12, 670 ± 40yr BP 階地堆積後可能有 2 次事件，屬於第二類活動斷層；斷層為烏山頭斷層的背衝斷層（backthrust），均位於變動速率相對較高區域，推測烏山頭斷層可能也屬於活動斷層，惟仍需要進一步的岩層證據。

根據臺南市境內的活斷層分布、地震災害歷史、以及地震活動的概況，從而整合出未來數十年內，臺南市比較可能發生災害性地震的區域或活斷層。根據地質構造條件與歷史地震，進行地震災害境況模擬。想定最有可能發生而且極可能造成嚴重災害的地震，推算其強地動參數，作為其他相關災害模擬的基本輸入參數。

在考慮地震發生的不確定因素下，本計畫參照「103 年度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建議，可考慮之地震事件如下：

- (A)、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地震規模 7.0
- (B)、觸口斷層地震事件，地震規模 6.3
- (C)、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地震規模 6.1
- (D)、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地震規模 6.0
- (E)、左鎮斷層地震事件，地震規模 6.0

各想定之地震事件設定如表 4-1-1 所示。依據上述各地震事件在新營區地震潛勢之最大地表加速度值(PGA)比較如表 4-1-2 所述。比較五個地震事件後，選定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為新營區想定之地震事件，並以此地震事件造成之地震潛勢、危險度分類與境況模擬評估結果，作為後續新營區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對策擬定之參考。

表 4-1-1、推估未來可能在臺南市引發災害地震的活動斷層資訊

情境	一般情境				
	情境一	情境二	情境三	情境四	情境五
活動斷層	後甲里斷層	觸口斷層	新化斷層	左鎮斷層	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
芮氏規模	6	6.3	6.1	6	7
震央經度	120.218	120.485	120.287	120.41	120.475
震央緯度	22.983	23.25	23.056	23.052	23.4
斷層走向	N23°E	N26°E	N75°E	N45°W	N26°E
斷層傾角	60°W	40°E	90°	90°	40°E
斷層長度	12公里	30公里	12公里	10公里	60公里
斷層寬度	10公里	10公里	10公里	10公里	10公里
震源深度	6公里	13公里	5公里	15公里	12公里

表 4-1-2、新營區五地震事件最大地表加速度(PGA)比較表

新營區	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 M=7.0	觸口斷層 M=6.3	新化斷層 M=6.1	後甲里斷層 M=6.0	左鎮斷層 M=6.0	選擇地震事件
PGA(g)						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
平均值	0.432	0.194	0.124	0.113	0.119	
最大值	0.468	0.221	0.131	0.120	0.124	
最小值	0.397	0.174	0.114	0.094	0.108	

(一)、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 (地震規模 7.0)

想定之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地震規模為 7.0(ML)，走向 N26°E，傾角 40°E，長度 60 公里，寬度 10 公里，震央位置 120.475E，23.4N，震源深度 12 公里，斷層型式為逆移斷層。依此想定之情境，進行新營區地震潛勢分析、危險度分類與境況模擬。

推估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新營區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情形如圖 4-1-3 所示。其中最大 PGA 出現於土庫里、中營里，約達 0.462g，而最小 PGA 則出現於角帶里和姑爺里，約達 0.40g，如表 4-1-3 所示，全區均在我國氣象局訂定之地震震度分級表(見表 4-1-4)的 7 級劇震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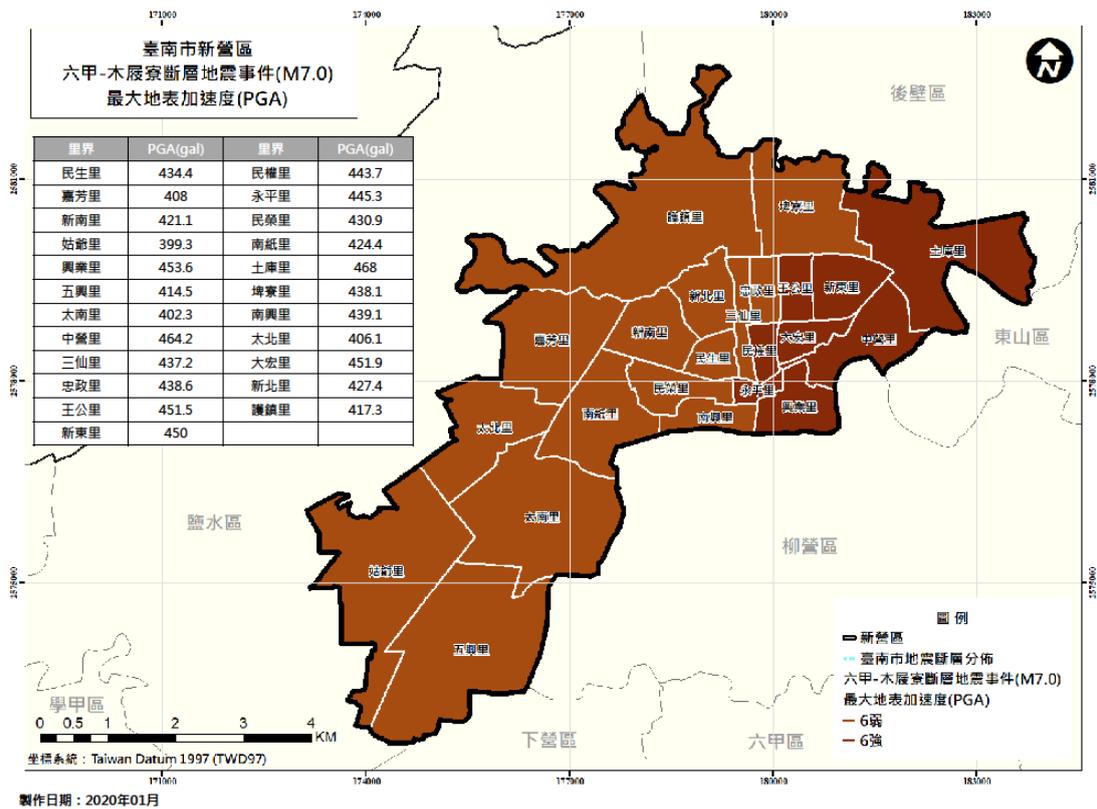


圖 4-1-3、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圖

表 4-1-3、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最大地表加速度(PGA)表

里界	PGA(gal)	里界	PGA(gal)
民生里	434.4	民權里	443.7
嘉芳里	408	永平里	445.3
新南里	421.1	民榮里	430.9
姑爺里	399.3	南紙里	424.4
興業里	453.6	土庫里	468
五興里	414.5	埤寮里	438.1
太南里	402.3	南興里	439.1
中營里	464.2	太北里	406.1
三仙里	437.2	大宏里	451.9
忠政里	438.6	新北里	427.4
王公里	451.5	護鎮里	417.3
新東里	450		

表 4-1-4、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地震震度分級表

震度分級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0 級	無感	人無感覺。		
1 級	微震	人靜止或位於高樓層時可感覺微小搖晃。		
2 級	輕震	大多數的人可感到搖晃，睡眠中的人有部分會醒來。	電燈等懸掛物有小搖晃。	靜止的汽車輕輕搖晃，類似卡車經過，但歷時很短。
3 級	弱震	幾乎所有的人都感覺搖晃，有的人會有恐懼感。	房屋震動，碗盤門窗發出聲音，懸掛物搖擺。	靜止的汽車明顯搖動，電線略有搖晃。
4 級	中震	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部分的人會尋求躲避的地方，睡眠中的人幾乎都會驚醒。	房屋搖動甚烈，少數未固定物品可能傾倒掉落，少數傢俱移動，可能有輕微災害。	電線明顯搖晃，少數建築物牆磚可能剝落，小範圍山區可能發生落石，極少數地區電力或自來水可能中斷。
5 弱	強震	大多數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走動。	部分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少數傢俱可能移動或翻倒，少數門窗可能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	部分建築物牆磚剝落，部分山區可能發生落石，少數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可能中斷。
5 強		幾乎所有的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走動。	大量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傢俱移動或翻倒，部分門窗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極少數耐震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崩塌。	部分建築物牆磚剝落，部分山區發生落石，鬆軟土層可能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少數耐震較差磚牆可能損壞或崩塌。
6 弱	烈震	搖晃劇烈以致站立困難。	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部分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
6 強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站穩。	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耐震能力較強房屋亦可能受損。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可能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
7 級	劇震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依意志行動。	幾乎所有傢俱都大幅移動或翻倒，部分耐震較強建築物可能損壞或倒	山崩地裂，地形地貌亦可能改變，多處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

			塌。	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鐵軌彎曲。
--	--	--	----	---------------------------

註1、屋內情形係以低樓層為例。

註2、地震震度計算流程：

1. 讀入加速度地震儀（強震儀）3向量加速度資料。
2. 資料進行10Hz低通濾波處理，適度過濾瞬間振動的高頻訊號。
3. 取3向量合成震波，計算最大地動加速度值PGA。
4. 透過地震震度與PGA範圍的對照表（註3），計算地震震度。
5. 得到的計算震度不到5級時，以該計算震度為地震震度值，結束整個震度計算流程；計算震度為5級以上時，持續進行下一步驟。
6. 將3向量原始加速度資料積分至速度，同時進行0.075Hz低切濾波移除因積分動作所引進的低頻訊號。
7. 取3向量合成震波，計算最大地動速度值PGV。
8. 透過地震震度與PGV範圍的對照表（註4），計算地震震度。
9. 如該計算震度小於4級時，則設定地震震度值為4級，否則以得到的計算震度為地震震度值結束整個震度計算流程。

註3、地震震度階級對照最大地動加速度值(PGA)範圍表，震度4級（含）以下依PGA決定。

震度階級	0級	1級	2級	3級	4級	5弱	5強	6弱	6強	7級
PGA (cm/sec ²)	<0.8	0.8- 2.5	2.5- 8.0	8.0- 25	25- 80	80- 140	140- 250	250- 440	440- 800	>800

註4、新地震震度階級對照最大地動速度值(PGV)範圍表，震度5級（含）以上依PGV決定。

震度階級	0級	1級	2級	3級	4級	5弱	5強	6弱	6強	7級
PGV (cm/sec)	<0.2	0.2- 0.7	0.7- 1.9	1.9- 5.7	5.7- 15	15- 30	30- 50	50- 80	80- 140	>140

二、災害風險與災損評估

根據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災害潛勢分析結果、將工程結構物和人口在不同時段的分布等與災害潛勢對應之易損曲線進行套疊分析，推估各地區建物受損害的程度和數量，推估人員的傷亡分布，並可將其地震危險度依各里建物損害與人員傷亡程度的多寡做不同風險值的分級，以為各行政區進行防救災計畫之審慎因應。表 4-1-5 中顯示大宏里、民權里與忠政里為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下分別以權重 A、B、C 的分配方式所評估之震災危險度最高的三個里別，但中營里、王公里、民榮里與三仙里亦屬震災危險度高等級的里別。圖 4-1-4 為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新營區震災危險度的分布圖。由地震危險度的分布圖中，可找出高危險度的村里，在市府及地區進行防救災計畫時，即可特別加強該行政區域的防救災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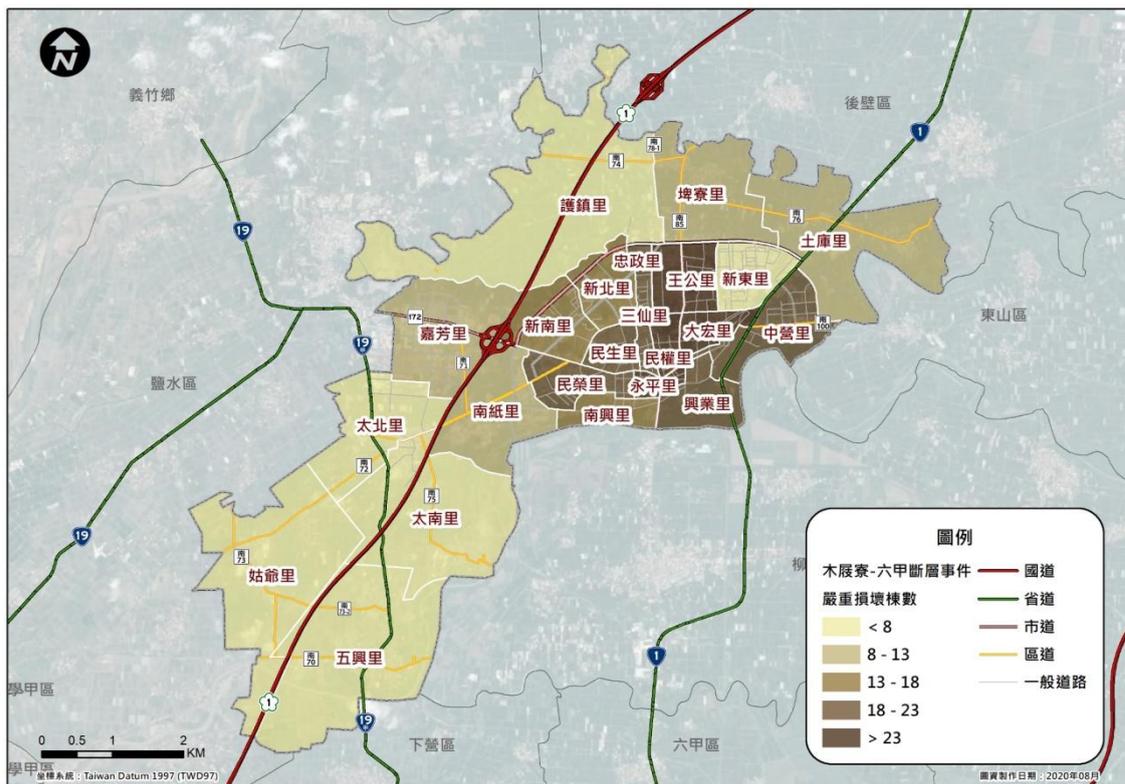


圖 4-1-4、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新營區嚴重損壞棟數分布圖

表 4-1-5、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各里震災危險度分析表

里名	保全區域危害度		里名	保全區域危害度		里名	保全區域危害度	
	權重 A	等級		權重 B	等級		權重 C	等級
大宏里	0.91	最高	大宏里	0.92	最高	大宏里	0.94	最高
民權里	0.90	高	民權里	0.91	最高	民權里	0.93	最高
忠政里	0.89	高	忠政里	0.90	高	忠政里	0.91	最高
中營里	0.84	高	中營里	0.83	高	中營里	0.80	高
王公里	0.76	高	王公里	0.78	高	王公里	0.80	高
民榮里	0.76	高	民榮里	0.77	高	民榮里	0.78	高
三仙里	0.70	高	三仙里	0.70	高	三仙里	0.71	高
民生里	0.58	中	民生里	0.59	中	民生里	0.61	中
南興里	0.52	中	南興里	0.52	中	南興里	0.51	中
嘉芳里	0.47	中	嘉芳里	0.47	中	新北里	0.48	中
新北里	0.46	中	新北里	0.47	中	嘉芳里	0.46	中
南紙里	0.45	中	永平里	0.45	中	永平里	0.45	中
永平里	0.44	中	南紙里	0.45	中	新南里	0.45	中
新南里	0.44	中	新南里	0.44	中	南紙里	0.45	中
興業里	0.39	低	興業里	0.39	低	土庫里	0.39	低
土庫里	0.37	低	土庫里	0.38	低	興業里	0.38	低
埤寮里	0.34	低	埤寮里	0.35	低	埤寮里	0.36	低
太北里	0.21	低	太北里	0.22	低	太北里	0.22	低
護鎮里	0.14	極低	護鎮里	0.15	極低	護鎮里	0.16	極低
太南里	0.13	極低	太南里	0.14	極低	太南里	0.15	極低
五興里	0.08	極低	五興里	0.09	極低	五興里	0.09	極低
姑爺里	0.05	極低	姑爺里	0.06	極低	姑爺里	0.06	極低
新東里	0.01	極低	新東里	0.01	極低	新東里	0.02	極低

想定之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在此地震規模下，新營區境內至少嚴重損害建築物如圖 4-1-5 所示，最嚴重為大宏里，其次為忠政里、民權里，而王公里亦屬損害較為嚴重的區域。此外，綜合不同構造型態於四種損害等級發現，最嚴重損害之構造別為中層鋼筋混凝土造(C1M)與低層加強磚造(RML)，其次為木構造(W1)、磚石造 (URML)。可能會有人員傷亡（如表 4-1-6），並造成短期 5,424 人無家可歸、中長期 1,092 人無家可歸（如表 4-1-7）。故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後續即參考此境況模擬之情形，擬定相關之災害防救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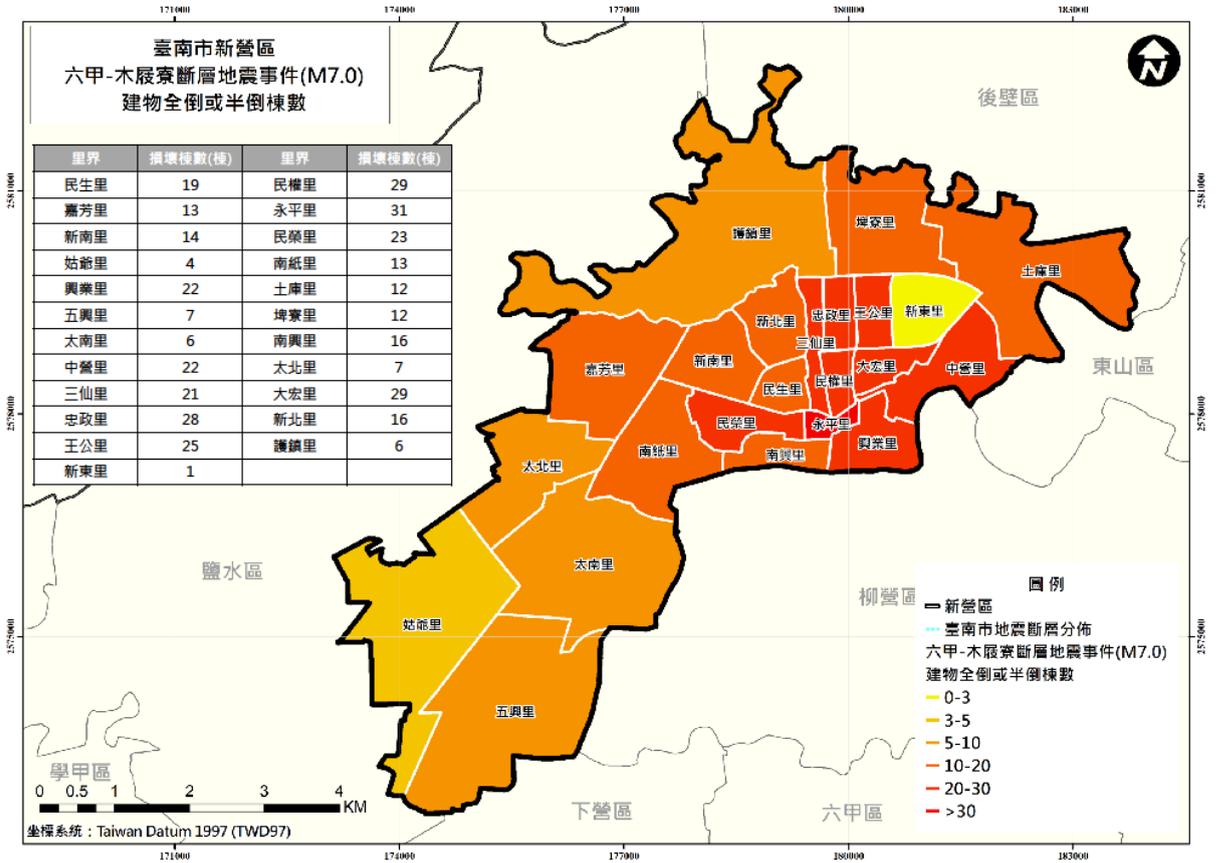


圖 4-1-5、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建築物至少嚴重損害棟數分布

表 4-1-6、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下新營區可能傷亡人數

時段	日間	夜間	假日或通勤時間
重傷人數	13	17	17
死亡人數	10	13	13

(單位：人)

表 4-1-7、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下可能無居住所人數

地震事件	住宅 1 類損壞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m ²)		每人平均使用之居住面積 (m ² /人)	該地震事件下無居所人數 (人)	
	至少中度損壞	至少重度損壞		短期	中長期
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	398,652	80,289	73.5	5,424	1,092

臺南市新營區在進入短期避難時，可以有兩個選項，其一為國民小學學校之操場為主，國民中學學校操場次之，其二為公園綠地為主，進行短期避難之規劃。中長期收容，則應以國民小學學校之室內空間收容為主，國民小學校操場空地與國民中學學校室內空間次之，公園綠地為輔。依據上述原則，規劃所有可能之臺南市新營區短期避難與中長期收容處所位置如圖 4-1-6 所示。

依據學區圈域之生活圈的概念，將新營區區劃為六個避難收容處所，每個避難收容處所儘可能選擇在該區劃範圍內的中心，並挑選有較大避難收容容量之處所。根據上述原則，重新規劃之短期避難或中長期之避難收容如圖 4-1-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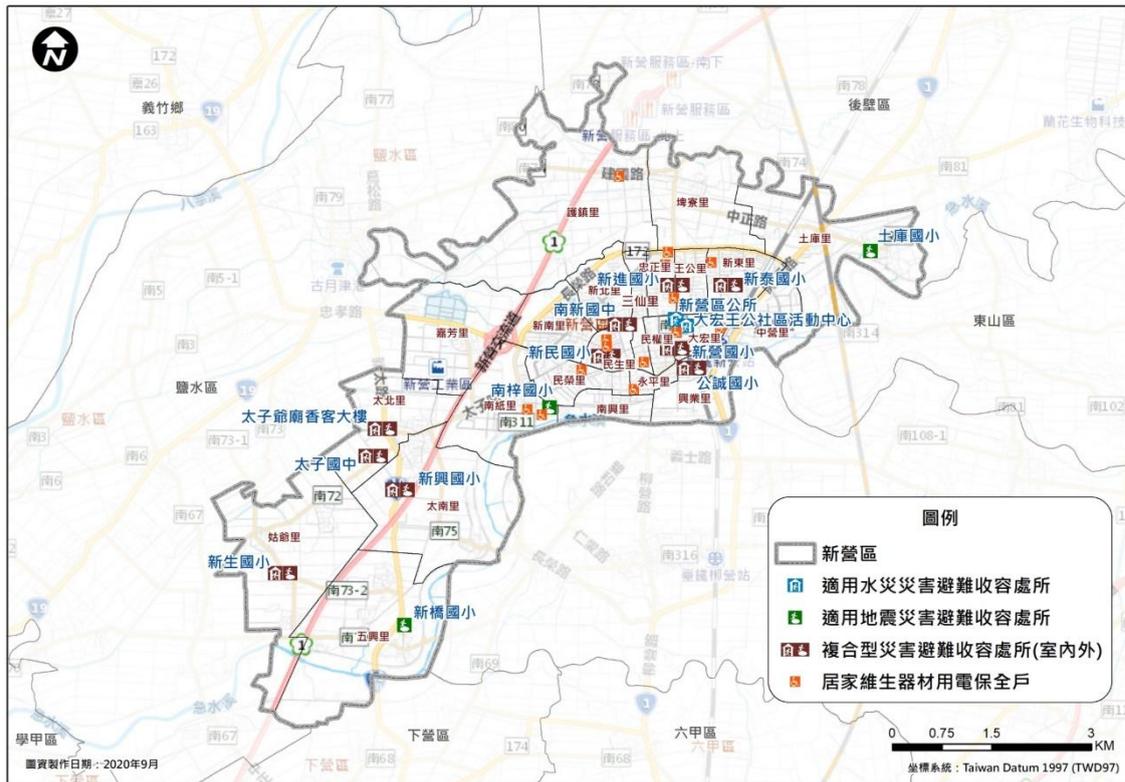


圖 4-1-6、臺南市新營區避難收容地點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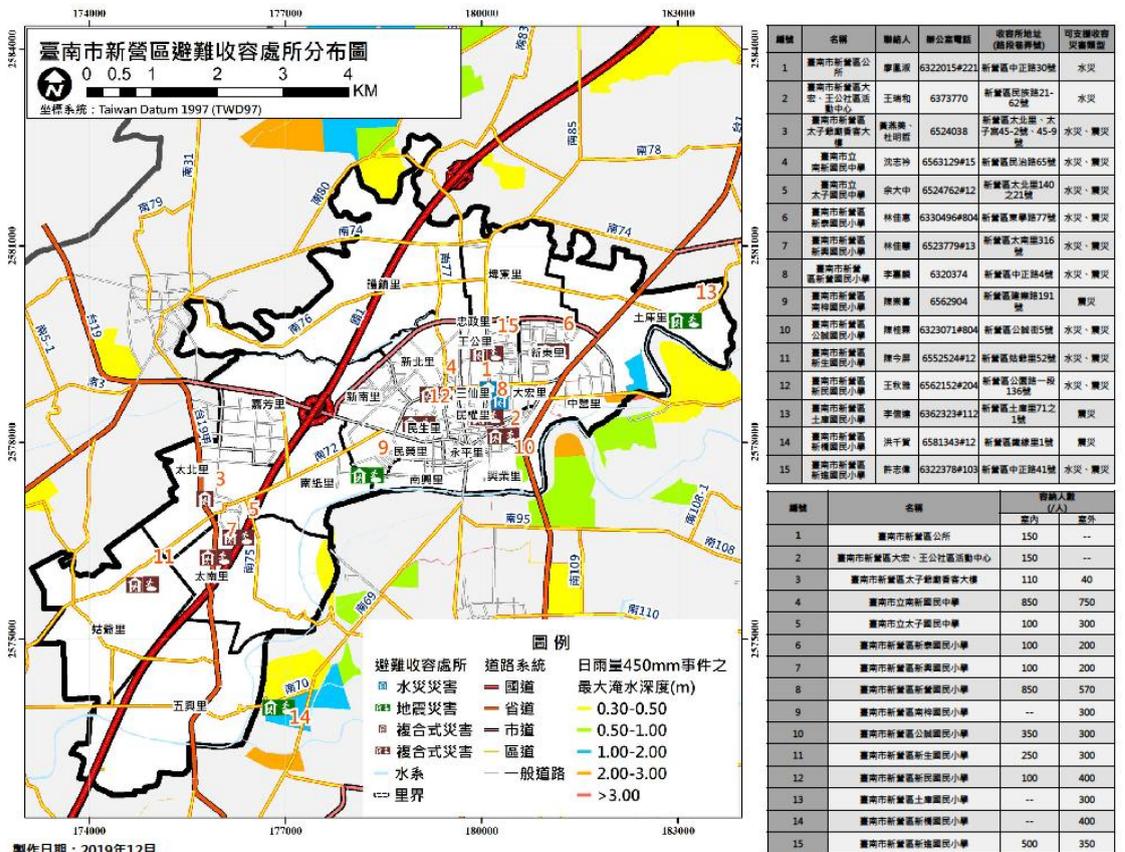


圖 4-1-7、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避難收容地點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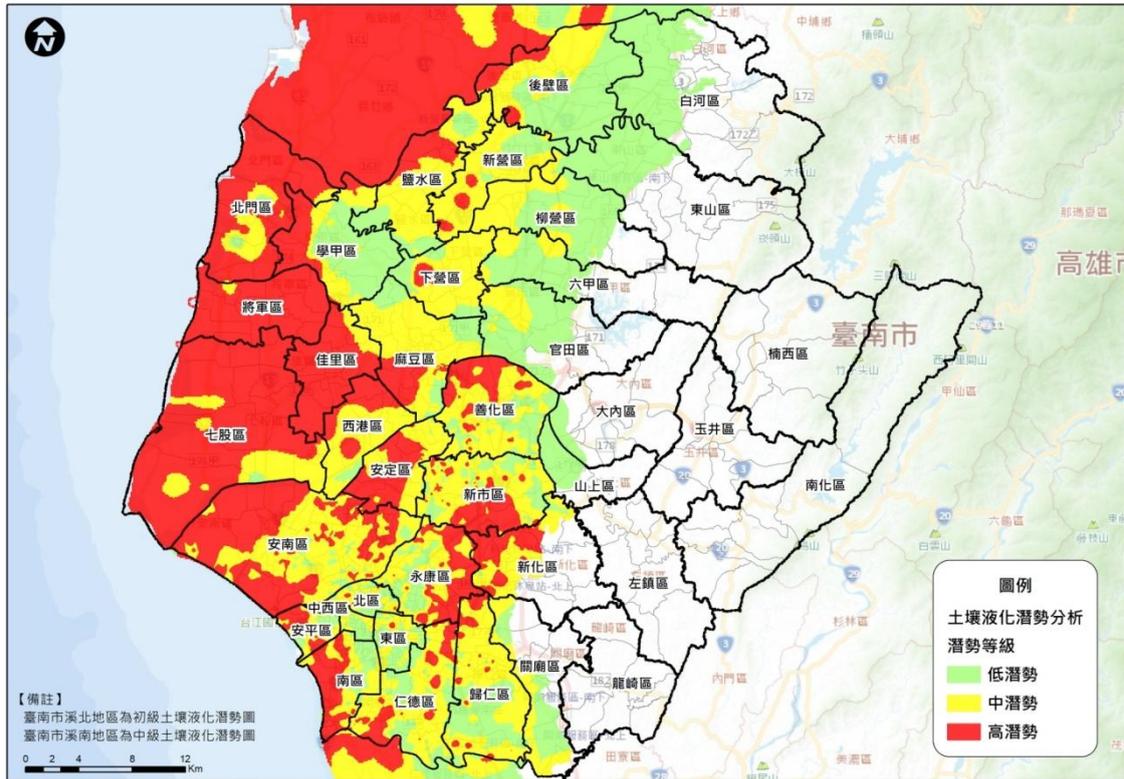


圖 4-1-8、臺南市土壤液化潛勢圖

三、資通訊系統應用

為確保本區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應變作業順利進行，應加強人員對於下列各種地震災應變相關資通訊系統之運用，並於每年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1)、內政部消防署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2.0 系統
- (2)、中央氣象網站
- (3)、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網站
- (4)、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資訊網
- (5)、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四、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重點防範區

(一)、防範區域-歷史災害範圍

新營區轄內為觸口斷層鄰近位置，過去亦有歷史性之災害記錄。經濟部地調所 2022 年公布之台灣最新斷層資料

顯示，觸口斷層為第一類活動斷層。若再度發生錯動，災害潛勢範圍可能包含玉井區全區。圖 4-1-2 為新營區鄰近斷層分布圖。因此，該轄區除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外，亦需考量相鄰斷層事件的潛勢分析與災損等相關評估。

(二)、社會福利機構耐震安全度之掌握

轄區內社會福利機構資訊(如表 4-1-8)所示。對於區公所轄區內之安養機構，進行資料彙整與現地勘查。同時將該建物建造年代依建築技術規則採用之設計最小地震總橫力 V 與目前最新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設計最小地震總橫力 V 互為比對，並將老舊建物之經年係數視為影響建物耐震能力的一項參數。初步將各社會福利機構之地震風險的高低判斷如表 4-1-8。臺灣平原地區以近代沖積層為主，地形平緩且人口密度高，若發生地震時，地層結構容易被擾動，使其顆粒堆積方式發生改變、地下水位隨之變化，進而造成土壤液化，根據初步地震風險概估，新營區內地震災害風險初估均偏高。

表 4-1-8、新營區社會福利機構地震災害風險初估

彙整市府及區公所提供資料					地震災害風險初估
名稱	地址	起課年月	構造別	總層數	
臺南市私立萬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臺南市新營區中營里014鄰東山中路57號	88,91	鋼骨造	2	高
臺南市私立萬泰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臺南市新營區中營里東山中路55號	88,91	鋼骨造	2	高
臺南市私立欣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臺南市新營區大宏里012鄰綠川路8號	86	鋼筋混凝土造	5	高
臺南市私立合信老人養護中心	臺南市新營區新南里028鄰明清街14號	86	鋼筋混凝土造	5	高
臺南市私立泰安老人養護中心	臺南市新營區中營里014鄰東山三路69—1號	89	鋼骨造、鋼筋混凝土造	1	高
臺南市私立美安老人養護中心	臺南市新營區中營里東山三路69號	91,92	輕鋼造	1	高
臺南市私立新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臺南市新營區舊廓2-10及2-11號	87,91	輕鋼造、鋼骨造	2	高
臺南市私立太子宮老人養護中心	臺南市新營區太南里019鄰太子宮316—10號, 臺南市新營區太南里太子宮316—11號	88,91, 101	輕鋼造、鋼骨造、雜木造	1	高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心德慈化教養院	臺南市新營區五興里五間厝156號	79	鋼筋混凝土造	5	高
臺南市私立佑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一段530巷16號	107	鋼骨造、鋼筋混凝土造	1	高

五、公共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一)、公共工程結構物須具有耐災之考量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工務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屬本區公所管理權責之公共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所、物資存放處，橋梁、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應列冊追蹤現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

(二)、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工務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屬本區公所管理權責之公共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所、物資存放處，橋梁、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須於平時定期督導其相關設備之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 (2)、加強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等)防災檢查。
- (3)、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六、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一)、通報維生管線毀損機制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如指定專人巡管，定期辦理管線之陰極防蝕電位檢測，視需要實施管線內部檢測。
- (2)、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依發生地震災害模擬結果及考慮各項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協請相關單位擬定檢測、補強計

畫。

- (3)、工務課通報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之針對維生管線相關設施毀損現象，提供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儘速改善。

(二)、災時應協調電力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電能力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維生管線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
- (2)、建立妥善之震災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
- (3)、建立員工連絡簿，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三)、災時應協調自來水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水能力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可臨時取水站之位置與數量。
- (2)、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
- (3)、建立妥善之震災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
- (4)、建立員工連絡簿，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七、地震(含土壤液化)防災教育宣導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 (2)、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 (3)、利用學校教育、傳播媒體、社會教育等加強地震災害宣導教育、提升國民防災意識。
- (4)、區公所人員、里鄰長與其他相關人員應有定期的防救災教育訓練。
- (5)、加強鄰、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鄰、里互助訓練。
- (6)、建立民眾防災組織，如志工團體、自主性防災社區等。
- (7)、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災害潛勢模擬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 (8)、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階段辦理

- (1)、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地震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 (2)、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級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八、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防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 (2)、避難收容所據點規劃。
- (3)、防災據點規劃(警消單位、醫療單位、警察單位及物資存放點)。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 (2)、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 (3)、加強消防栓、蓄水池及灌溉埤圳、河川等水源之運用。

(三)、檢視各緊急取水點位設備與設施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各里對緊急取水點位配置認知。
- (2)、檢視並定期檢討各緊急取水點位適切性。
- (3)、充實緊急取水點位設施。

(四)、疫災之防治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新營區衛生所、環境保護局新營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 (2)、新營區衛生所於災前應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 (3)、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五)、廢棄物之處理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新營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以里鄰為單位之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 (2)、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
- (3)、協助危險地區牧場應變暨動物屍體處理作業

第二節、災前整備計畫(含土壤液化)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一)、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
- (2)、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 (3)、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緊急避難包，包括礦泉水、食物(餅乾、泡麵、巧克力、罐頭)、證件影本、急救用品、粗棉手套、手電筒、收音機等相關用品。

(二)、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 (2)、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 (3)、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里廣播系統加強地震宣導。內容如下：
 - (A)、保持家中走廊通暢，維持逃生路線。
 - (B)、平時備妥急救工具及必要藥品。
 - (C)、關閉天然氣和電源，打開大門出入口。
 - (D)、遠離大型家具避免砸傷。
 - (E)、遠離大片玻璃的門窗。
 - (F)、就近躲到堅固的桌下、床下或大柱子旁，並且用東西保護頭部。
 - (G)、不搭電梯，走樓梯才安全。
 - (H)、嚴禁使用蠟燭，火柴或其他火種，以免天然氣洩漏

時引發爆炸。

(I)、自主性準備約三日份的糧食衣物藥品。

(J)、打開收音機，收聽緊急情況指示及災情報導。

(三)、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公所應積極鼓勵社區居民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2)、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社福機構住民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等弱勢民眾，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避難。
- (3)、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及社福機構參與。
- (4)、與各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及志工團體維持良好的聯繫溝通管道，於災時可互相支援協助。
- (5)為強化韌性社區（中營里）之自主防災作為，達到社區永續運轉的目標，並強化社區的防救災能量。

(四)、加強社區災害防救組織防災能力提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教導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瞭解地震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並實施鄰、里互助訓練。
- (2)、教導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與地震的關係。
- (3)、教導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並熟知居住地之震災避難收容處所。
- (4)、定期震災防救講習，建立『隨時準備好，但不恐慌』的

防救災觀念。

(五)、加強社區防災機具整備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社區防災機具可調用名冊項目與數量。
- (2)、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機具整備、維護與操作。
- (3)、教導社區居民於災害發生後，完成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作業。

二、演習訓練

(一)、辦理相關災害防災演習舉辦年度防震講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消防分隊協助辦理地震災害事故處理教育訓練課程編排及授課講師安排。
- (2)、演習政策朝「半預警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辦理，並納入本區弱勢族群、女性及多元族群參與相關對策。

(二)、辦理年度相關防災業務及教育訓練講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完整之地震災害緊急防救體系。
- (2)、協調消防分隊協助辦理重大地震災害現場搶救作業處理教育講習。
- (3)、協調消防分隊協助辦理地震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教育講習。

第三節、災中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 (2)、準備災害應變中心銜牌。
- (3)、準備應變中心編組聯絡清冊及相關作業表件。
- (4)、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 (5)、檢測應變中心各項資通訊器材保持暢通。
- (6)、制訂應變中心進駐及值班人員簽到表。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經中央氣象局對本區發布震度 5 弱以上地震或有 5 人傷亡或失蹤時，立即由民政及人文課課長陳報區長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同時通報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作業。
-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廠商、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報到。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適當人選擔任，負責統籌、調度及運用救災資源、指揮災害現場救災。並指定一人或二人擔任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官，但災害發生時尚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單位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
- (2)、當其全市受災區域為本區單點發生時，本區配合市府成立指揮所，協助疏散收容、災情查通報及後勤補給等事宜；二為其全市大規模受災區域跨區發生時，本區將成立區級指揮所。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一、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一)、防災志工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平時建立志工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

(2)、登錄與管理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

(二)、各界捐贈物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

【協辦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依據災區民眾需求，如有不足者，利用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受災區域民眾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

(2)、規劃與管理各界捐贈物資集中存放地點，並造冊列管。

二、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一)、環境汙染防治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新營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里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 (2)、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 (3)、環境清理
 - (A)、路面清理。
 - (B)、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C)、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 (4)、環境消毒
 - (A)、淹水地區。
 - (B)、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C)、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 (D)、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 (5)、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災區防疫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新營區衛生所、環境保護局新營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 (2)、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 (3)、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 (4)、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 (5)、透過新營區衛生所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新營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 (2)、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 (3)、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 (4)、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第五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平時減災計畫

一、災害規模設定

新營區以往並無大規模之嚴重水患問題，易淹水主要零星發生於鹽水排水及沿岸之局部低窪區。此外，2013 年康芮颱風期間之超大豪雨影響下，新營區因排水不及，有多處道路積水之問題發生。

針對上述情形，本區在工程措施上之短期對策應以雨水下水道之改善為主，其次則為排水系統瓶頸段之改善、聚落圍堤設施之強化與搶險搶修機具之整備為主，特別是針對營建署近年開始辦理之雨水下水道改善規劃工作研擬適當對策；中長程在經費充足情形下則應完成轄內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各主要排水系統之整治以及抽水站之設置等工作。在非工程防災管理面上，短期應加強避難疏散之規劃與演練，以及避難弱勢族群之掌握；中長期應改善者則包括：水災預警系統之建立、資通訊設備之強化等工作。

在淹水潛勢部分，本區在日雨量 150mm、日雨量 300mm、日雨量 450mm、日雨量 600mm 及重現期 100 年一日降雨等事件下之最大淹水深度及範圍圖如圖 5-1-1~5-1-5 所示，本計畫以日雨量 450mm 事件之淹水範圍搭配以往淹水災點作為本計畫災害規模設定對象。



圖 5-1-1、新營區日雨量 150mm 最大淹水深度及範圍圖



圖 5-1-2、新營區日雨量 300mm 最大淹水深度及範圍圖



圖 5-1-3、新營區日雨量 450mm 最大淹水深度及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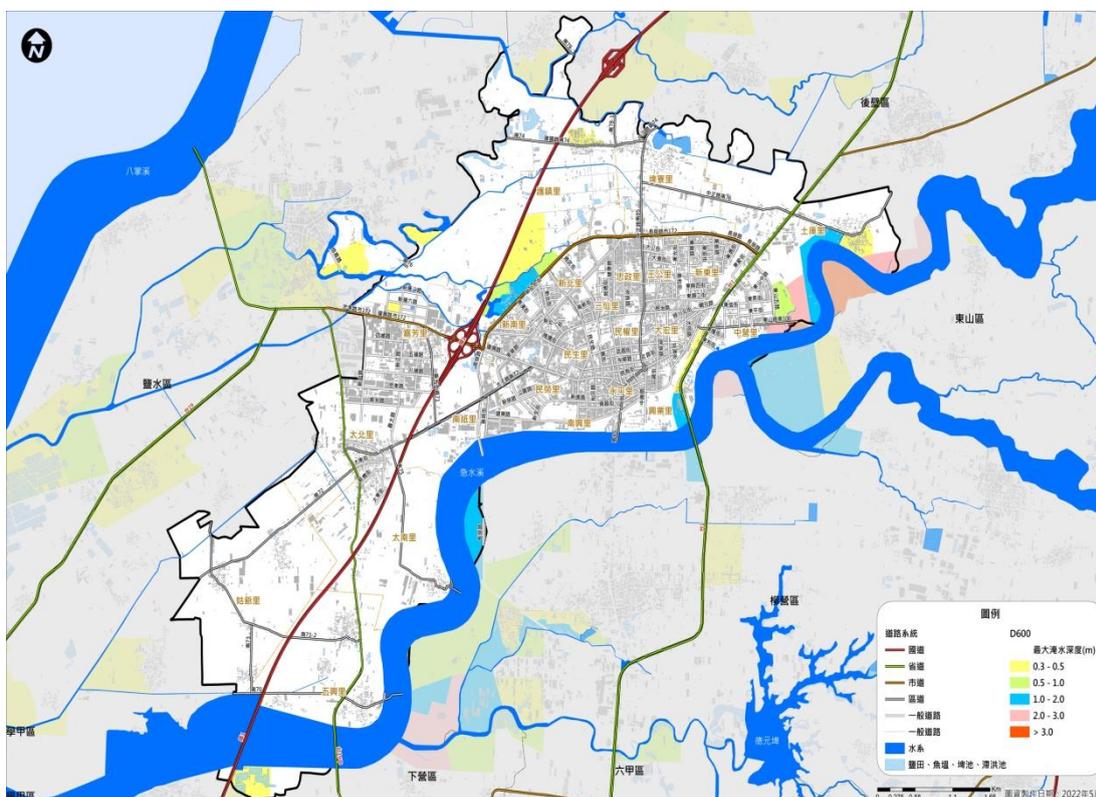


圖 5-1-4、新營區日雨量 600mm 最大淹水深度及範圍圖



圖 5-1-5、新營區重現期 100 年最大淹水深度及範圍圖

二、災害風險與災損評估

本計畫針對上述水災災害設定規模，依其淹水範圍與深度結合門牌系統與土地利用資料進行水災災害風險與災損評估，評估結果如表 5-1-1~5-1-2 所示，新營區在設定之水災災害事件下，淹水損失金額將達 62405.9 仟元。

表 5-1-1、新營區設定災害規模下淹水災損評估結果(1)

淹水 深度(m)	住商區			工業區		
	每戶損失 金額(萬元)	戶數	損失金額 (萬元)	每戶損失金 額(萬元)	戶數	損失金額 (萬元)
0.3	3.1	42	130.2	48	3	144
0.4	3.6	29	104.4	52	2	104
0.5	4.5	15	67.5	56	4	224
0.6	5.1	0	0	59	0	0
0.7	6	0	0	62	0	0
0.8	8.8	0	0	64	1	64
0.9	11.2	0	0	66	0	0
1	13.1	1	13.1	68	0	0
1.1	14.1	0	0	69	0	0
1.2	14.8	0	0	70	0	0
1.3	15.6	0	0	71	0	0
1.4	15.8	0	0	72	0	0
1.5	16	0	0	73	0	0
1.6	16.4	0	0	74	0	0
1.7	16.8	0	0	75	0	0
1.8	16.9	0	0	76	1	76
1.9	17	0	0	77	0	0
2	17.2	0	0	78	0	0
2.1	18	4	72	79	0	0
2.2	18.5	0	0	80	0	0
2.3	19	0	0	81	0	0
2.4	19.4	0	0	82	0	0
2.5	19.5	0	0	83	0	0
2.6	19.6	0	0	84	0	0
2.7	19.7	0	0	85	0	0
2.8	19.8	2	39.6	86	0	0
2.9	19.9	0	0	87	0	0
3	20.1	1	20.1	88	1	88
合計			446.9		700	

表 5-1-2、新營區設定災害規模下淹水災損評估結果(2)

土地使用狀況	浸水深度 (公尺)	單位面積 產值 (仟元/公頃)	損失率 (%)	單位面積 損失值 (仟元/公頃)	浸水區 面積 (公頃)	總損 失值 (仟元)	小計 (仟元)
農業地	0.3~0.5	300	26	78	131.3	10241	58722.0
	0.5~1.0	300	52	156	13.9	2168.4	
	1.0 以上	300	66	198	233.9	46312	
魚池	0.3~0.5	590	50	295	6.8	2006	2537.0
	0.5~1.0	590	80	472	0.0	0	
	1.0 以上	590	100	590	0.9	531	
住商區	計算如表 5-1-1						446.9
工業區	計算如表 5-1-1						700.0
總計	62405.9 仟元						
備註	<p>1.參考經濟部水利處第六河川局於民國 87 年 9 月完成之「鹽水溪治理規劃報告」中之浸水災害損失估計表之淹水深度與損失率結果。</p> <p>2.根據 85 年調查各類別單位面積(公頃)產值為：魚池 400 仟元、水稻田 200 仟元、旱田 150 仟元、甘蔗 260 仟元</p> <p>3.應用物價指數推估 105 年之各類單位面積(公頃)產值。(食物類物價指數 85 年與 105 年分別為 80.95 與 119.34)</p> <p>4.農業地採水稻田、旱田與甘蔗三類之平均；養殖業採魚池之值</p> <p>5.住商區與工業區直接引用表 5-1-1 之計算結果</p>						

三、資通訊系統應用

為確保本區水災災害應變作業順利進行，應加強人員對於下列各種水災應變相關資通訊系統之運用，並於每年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1)、中央氣象局網站。
- (2)、中央氣象局劇烈天氣監測系統 QPESUMS。
- (3)、內政部消防署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2.0 系統。
- (4)、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
- (5)、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資訊網。
- (6)、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 (7)、臺南市水文資訊蒐集平台。
- (8)、臺南市水情即時通 APP。
- (9)、經濟部水利署行動水情 APP。
- (10)、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防災應變專區
- (11)、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防汛資源管理系統
- (12)、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

第二節、災前整備計畫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工務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宣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 (2)、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3)、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 (4)、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工務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公所應積極鼓勵社區居民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2)、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 (3)、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社福機構住民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等弱勢民眾，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避難。
- (4)、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及「社福機構」參與。
- (5)、為強化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姑爺里）之自主防災作為，達到社區永續運轉的目標，並強化社區的防救災能量。

二、演習訓練

(一)、防災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工務課及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區公所於每年選定一天或配合市府相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災民收容等各項應變作為。
- (2)、利用消防救助隊訓練時，施以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
- (3)、有關防災演習得由區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二)、防汛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工務課及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4月前完成

- (1)、擇期舉辦防汛演習(演訓重點：演習整備及裝備、災害防救模擬演練、災情回報、人員編組、地下室淹水之擋水演練)與演練災時之動員人力並逐時檢討更新。
- (2)、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梁、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 (3)、移動式抽水機之運作狀況檢測。

第三節、災中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2)、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局風雨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本市陣風達十級以上，經研判有開設必要。」。
- (3)、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各編組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4)、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5)、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

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報到。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四)、第二備援中心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應有第二備援中心(新營區圖書館)之設置與規劃，以備於災害來臨時區公所本身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詳如本計畫 2-2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一樓會議室，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要點中明訂。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一、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一)、防災志工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平時建立志工人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

(2)、登錄與管理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

(二)、各界捐贈物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

【協辦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依據災區民眾需求，如有不足者，利用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受災區域民眾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

(2)、規劃與管理各界捐贈物資集中存放地點，並造冊列管。

二、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一)、環境汙染防治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新營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里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 (2)、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 (3)、環境清理
 - (A)、路面清理。
 - (B)、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C)、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 (4)、環境消毒
 - (A)、淹水地區。
 - (B)、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C)、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 (D)、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 (5)、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災區防疫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新營區衛生所、環境保護局新營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 (2)、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 (3)、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 (4)、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 (5)、透過新營區衛生所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新營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 (2)、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 (3)、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 (4)、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第六章、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平時減災計畫

一、災害規模設定

有鑒於新營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類型繁多，若要全面性降低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的發生頻率與衝擊程度實屬困難，考慮區級防救災實務操作的可行性與需求狀況，優先針對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來進行防救災業務的推動。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係經暴露後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由於災害應變的時間極短，所以日常即應對其災害特徵有所瞭解，和掌握區域內的逃生空間，才得以於最短的時間內遠離災害影響範圍，並將生命與財產損失降至最低。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查詢系統提供資料，以及北美緊急應變指南(ERG)的建議，災害規模的設定係以管制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的大、小洩漏量做為評估標準，其中小洩漏量所指為洩漏量小於 200 公升或一個小包裝洩漏之情況，而大洩漏所指為洩漏量大於 200 公升、一個大包裝洩漏或多個小包裝洩露之情況，量體大小的示意如圖 6-1-1 所示



圖 6-1-1、化學物質包裝量體參考示意圖-50 公升(左)和 200 公升(右)

針對新營區域內「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位置的掌握，可透過臺南市環保局來取得「臺南市新營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資料名冊」，目前掌握新營區所管制運作場所如圖 6-1-2。

		鉻酸鉀	50	50
		二硫化碳	50	50
		吡啶	50	300
		二甲基甲醯胺	50	300
		硝苯	50	50
		二氯甲烷	50	100
		乙腈	50	300
7	正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廠	-	-	-
8	仙台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鄰-甲苯胺	50	50
		鉻酸鉀	50	50
		硝苯	50	50
		三氧化二砷	50	50
		氰化鉀	30	100
		苯	50	300
		四氯化碳	-	-
		三氯甲烷	50	50
		重鉻酸鉀	50	100
		吡啶	50	300
		二甲基甲醯胺	50	300
		二氯甲烷	50	100
		環己烷	-	-
		乙醛	-	-
9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乙腈	50	300
		二苯胺	-	-
		甲基異丁酮	-	-
		-	-	-

編號	廠商名稱	毒性化學物質	小洩漏	大洩漏
			初期隔離 (所有方向 公尺)	初期隔離 (所有方向 公尺)
10	新功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苯胺	50	50
		三氧化二砷	50	50
		苯	50	300
		四氯化碳	-	-
		三氯甲烷	50	50
		重鉻酸鉀	50	100
		甲醛	50	50
		吡啶	50	300
		二甲基甲醯胺	50	300
		氯甲烷	-	-
		二氯甲烷	50	100
		環己烷	-	-
		乙腈	50	300
		孔雀綠	-	-
		甲醛次硫酸氫鈉 (吊白塊)	-	-
		11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苯胺
1-萘胺	-			-
三氧化二砷	50			50
三氯甲烷	50			50
重鉻酸鉀	50			100
甲醛	50			50
吡啶	50			300
二氯甲烷	50			100
環己烷	-			-
乙腈	50			300
甲基異丁酮	-			-
甲基第三丁基醃	-	-		
12	進侑企業有限公司	氫化鈉	30	100
		聯胺	-	-

表 6-1-3、新營區管制運作場所災害潛勢評估表

二、資通訊系統應用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新營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為確保本區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作業順利進行，應加強人員對於下列各種毒化災應變相關資通訊系統之運用，並於每年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1)、內政部消防署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2.0 系統
-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3)、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頁
- (4)、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資訊網
- (5)、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三、災防救宣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新營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環境保護局新營區清潔隊平時與局內橫向聯繫，以掌握區域內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場所，以及其災害發生可能之影響範圍。此外，該單位亦需協助地方辦理教育訓練和災害演練，所以區公所和民眾可追蹤該單位相關活動之辦理情形。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of Tainan City Government

首 頁 網 站 導 覽 手 機 版 English 兒 童 版

內外積水，勤清掃 容器刷洗，乾的好

消滅登革熱 全民動起來

容器丟棄，先打包 植物花瓶，清理妙

全 / 站 / 搜 / 尋

請輸入關鍵字

全部 搜尋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 業務介紹
- 便民服務
- 成果展示
- 公開資訊

現在位置：首頁 \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 成果展示 \ 毒性化學物質 \

快速切換： 毒性化學物質 切換

字級大小：大 | 中 (預設) | 小

102年度臺南市海洋油污染、毒性化學物質暨空氣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演練

102年臺南市海洋環境污染緊急應變...

本影片採外連結方式，連結至Youtube網站，本內容為影片採外連結方式，連結至Youtube網站，內容為102年度臺南市海洋油污染、毒性化學物質暨空氣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演練

圖 6-1-4、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頁圖

網站連結(<http://www.tnepb.gov.tw/mode02.asp?m=201310091612381&t=sub>)

第二節、災前整備計畫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一)、收容所能量的需求評估與檢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環境保護局新營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新營區管制運作場所共計有 10 處，從套疊結果顯示，台菱樹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分公司、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和臺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營紙廠等場所屬於大洩漏管制運作，其臺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營紙廠和中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生洩漏量大的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時，可能影響的戶數分別達 466 戶和 49 戶，因此建議作為新營區災害防救教育宣導的重點對象。其餘場所皆屬於小洩漏管制運作，其可能的影響戶數皆小於 20 戶，同樣建議列為加強教育宣導的對象。新營區內的室內避難收容處所共計 12 處，經評估後新營區既有室內避難收容處所的最大收容能量可達 3610 人，因此區內有足夠之收容空間。

(二)、確實掌握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新營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臺南市已經依行政區域支援之便利性、特性及毒化物種類、機構進行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編組，將聯防廠商分成 10 組。如圖 6-2-1 所示，新營區歸屬於行政 4 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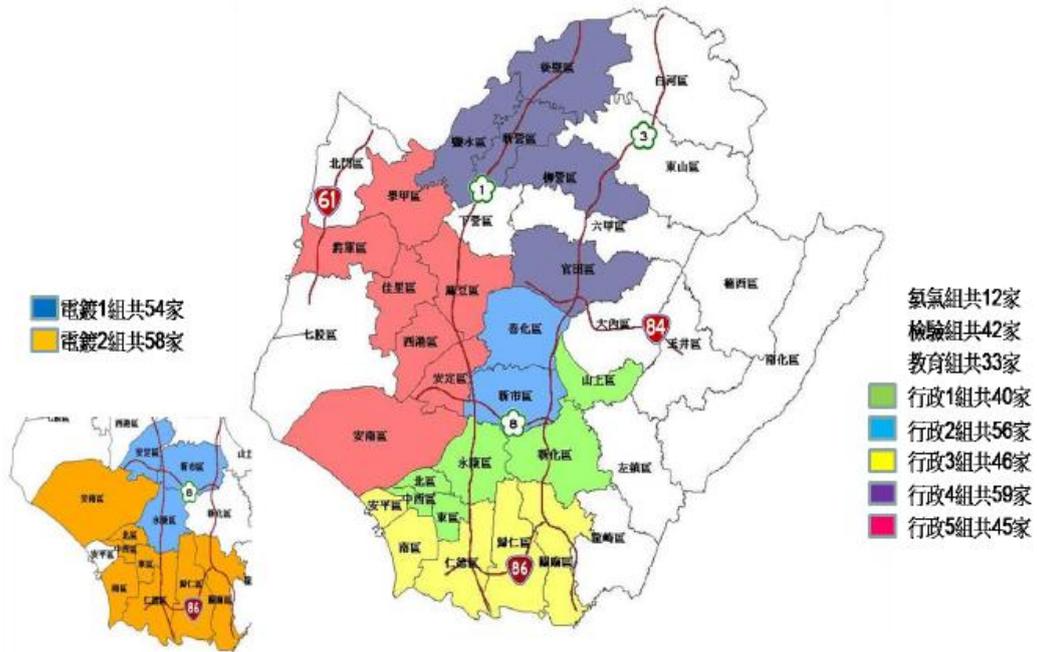


圖 6-2-1、聯防小組分布圖

第三節、災中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2)、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當丙級規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即災情屬於不嚴重者)、乙級規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即已造成人員死亡、重傷或其他嚴重災情，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或甲級規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或汙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或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即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各編組

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並應立即與毒災聯防組織聯繫並請求協助，並與公共事業主管機關(構)、科學園區管理局、工業區管理單位及環保署或中央毒災應變中心、地方毒災應變中心等單位保持密切通報聯繫。
- (4)、定時掌握疏散撤離、避難收容、物資發放等狀況，並匯報給市級應變中心。
- (5)、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6)、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報到。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一、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一)、防災志工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平時建立志工人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

(2)、登錄與管理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

(二)、各界捐贈物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

【協辦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依據災區民眾需求，如有不足者，利用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受災區域民眾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

(2)、規劃與管理各界捐贈物資集中存放地點，並造冊列管。

二、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一)、環境汙染防治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新營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里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 (2)、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 (3)、環境清理
 - (A)、路面清理。
 - (B)、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C)、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 (4)、環境消毒
 - (A)、淹水地區。
 - (B)、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C)、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 (D)、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 (5)、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災區防疫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新營區衛生所、環境保護局新營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 (2)、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 (3)、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 (4)、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 (5)、透過新營區衛生所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新營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 (2)、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 (3)、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 (4)、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第七章、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利用現場勘查、歷史災情調查等工作，掌握區內可能災害類型。

2. 委託專業進行災害潛勢與特性分析作業或蒐集已有之相關成果，以掌握各類型災害所可能發生之規模與災損。

(二)建立防災資料庫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針對所蒐集之災害潛勢相關資料，進行防災資料庫之建立。

2. 建立各類災害之災害特性資料庫。

3. 建立各類災害之災害特性資料庫。

二、設施、設備之減災與補強

(一)公共設施之減災與補強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工務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對於所管轄之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築物，擬定地震、重大火災與爆炸災害等補強對策。

2. 興建交通運輸工程及設施時，應有耐災之考量。

(二)公用事業設施之減災與補強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工務課、民政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1.由工務課洽詢各單位下列事項辦理狀況：

- (1)選擇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 (2)對於輸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等設施，應有系統多元化、緊急供應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 (3)擬訂相關檢查維修計畫，加強維護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管線與設施之安全，並定期針對埋設之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實施檢查與更新。
- (4)建置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高壓電塔及電線迴路等圖資系統。
- (5)應加強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操作維護人員之風險意識，指定專人巡管。
- (6)道路管理單位應建立施工協調及預防機制，於各項建設工程開挖道路前，應與管線單位先行聯繫、套繪、確認管線位置，防範道路施工挖損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

三、災害防救宣導

(一)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 1.加強對民眾、社區、企業、公司及民間組織進行各類災害防災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 2.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
- 3.定期實施防災月、防災週之運動，以提升民眾防災觀念。
- 4.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

(二)加強全民防災體系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 1.積極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里民社團之各種活動，加強對民眾之各類防災教育與輔導。
- 2.建立社區、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機關之災害防救體系，平日執行災害預防管理工作。
- 3.宣導民眾積極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並鼓勵企業團體自組相關之企業防災或社區防災組織。

(三)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防救課程、教育訓練與防災宣導講習。
- 2.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災害特性與災例分析等課程，使各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瞭解本區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與特性。
- 3.加強義消、義警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之編組與防救災訓練。
- 4.加強高層建築物內員工救災演練與消防安全講習。
- 5.針對各類災害辦理區域聯防等大型演練。

(四)演習訓練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不限

【辦理期程】不限

- 1.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等各類災害之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
- 2.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等危險場所之無預警電話測試、沙盤推演測試及現場實地測試。
- 3.各廠場應定期辦理自衛編組演習訓練。

第二節、整備計畫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設備所有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編組單位應加強整備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
- 2.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以保持最佳堪用狀態。
- 3.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4.聯繫民間可支援調度之救災團體，使其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 5.連繫各類開口合約廠商就所簽訂事項進行準備。
- 6.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 7.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 8.逐年充實災害防救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之整備。
- 9.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一般電話、行動電話、無線電話等緊急聯絡名冊。
- 10.依據可供緊急徵調之機具名單，確認實際可調動之機具與數量。
- 11.督導鐵路與公路之業務主管機關，整備各項防救災設備與裝備，例如沙包、抽水機等，並定期檢驗更新。
- 12.檢核鐵路與公路主管機關應充實有關耐高溫消防衣、長效型空呼吸器等長隧道救災專用裝備、器材及車輛等資源。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新營區衛生所、經建課

【協辦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 不限

1. 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2. 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與農作物復耕種子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3. 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4. 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1.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2. 明訂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3. 區公所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4.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5.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處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 2.避難設施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等資料，依規定格式通報社會局。

(二)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避難設施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並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 2.經指定為避難設施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
- 3.避難場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四、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 2.確立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單位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3.參加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編組造冊，並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

4.依據災害現況或可能造成相當規模之災害時，設置前進指揮所。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2.指派專人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五、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一)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2.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3.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4.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 1.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2.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3.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六、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支援協議之訂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行政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 2.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 3.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 4.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2.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6.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區各相關課室、課員及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現場管制及交通疏散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警察局新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
- 2.負責管制、警戒員警應將民眾確實勸離災區。
- 3.交通疏導管制。
- 4.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

(二)災區治安維護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警察局新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
- 2.規劃小區域巡邏區。
- 3.對重點地區有治安顧慮場所、派警實施全天候守望勤務。
- 4.對可疑人物應嚴密監視。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工務課環境保護局新營區隊、工務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
2. 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 災情蒐集與查報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辦公處及鄰長注意災情查報。
2. 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3. 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二)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2. 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3. 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三) 災情通報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2. 災情彙整後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3. 災害應變中心或災救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 通訊之確保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2. 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 協調中華電信公司臺南營運處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 協調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 (3) 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

四、災害搶救

(一)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消防分隊、警察局新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於消防局、警察局巡邏車緊急廣播及警報設備、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 2.災前或災時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
- 3.加強各里廣播宣導與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之通知。
- 4.動員公所民政體系之里辦公處，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 2.協调用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 3.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
- 4.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三)緊急收容安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執行緊急收容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2.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收容所報到。
- 3.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4.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 5.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緊急收容所。

六、緊急醫療救護

(一)傷患救護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新營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新營區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 2.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 3.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 4.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 5.若發生病原為人畜共通傳染病，對參與作業人員及高危險群之民眾進行健康檢查並實施預防性投藥。
- 6.與相關單位合作於災區設置洗手消毒站，提供救護人員及畜主進出災區洗手消毒用。

(二)後續醫療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新營區衛生所、社會課及轄內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
- 2.災害中死亡者或送醫後身分不明之受傷者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 3.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
- 4.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七、物資調度供應

(一)救濟物資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新營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及生活弱勢族群(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並考量不同性別、年齡者之使用需求整備。
- 3.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質及提供茶水。
- 4.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物資調度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事先規劃之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另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 2.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需啟動跨區域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 3.聯繫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 4.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2. 於收容、避難場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3. 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九、緊急動員

(一) 緊急動員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2. 對本區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3. 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4. 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5. 填具「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十、罹難者處置

(一) 罹難者處理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協調警察局新營分局或派出所、殯葬管理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2. 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以備災時緊急狀況發生時之需要。
3. 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指派鑑識、法醫人員捺印死者，詳細檢查紀錄死者身體特徵、衣著飾物、攜帶物品、文件等編號裝入證物袋中，並填列明細表，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4.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5.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二)罹難者相驗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警察局新營分局或派出所、殯葬管理所

【辦理期程】不限

1.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民、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2.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3.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4.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5.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工務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召集里辦公處勘查填報「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且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公會指派專業建築師、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進行緊急鑑定作業，經建築師、專業技師勘

查、鑑定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受損建築物經緊急鑑定，有危險堪虞者，立即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並通知建築物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及緊急補強，並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重建。

2. 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梁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工務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3. 區內道路、橋梁、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4.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工務課協調各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負責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
3. 負責聯繫天然氣公司處理天然氣管線路緊急搶修、截斷天然氣、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工作。
4. 負責聯繫中油公司處理中油管線路緊急搶修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油等工作。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一、災民慰助及救助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民眾申請救助金受災申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救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 2.於緊急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

(二)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地震受災證明書:可逕向各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1.發放名單確認

- (1)社會課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 (2)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 (3)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2.籌措經費來源

- (1)上班時間，由社會課協調會計室調度現金。
- (2)非上班時間、由會計室協調呈報市級預借現金。
- (3)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3.救助金發放

- (1) 由社會課發放死亡救助、失蹤救助、重傷救助、安遷救助及住戶淹水救助。
- (2)會計室支援。

(三)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視需要由醫師、護理人員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 2.針對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啟動本所災難心理關懷服務機制。
- 3.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二、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 2.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分送災民。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

【協助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當受災範圍較大或受災人數較多時，於財政稅務局分局及服務據點之全功能服務櫃檯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協助收送申請減免案件，減少民眾奔波。
- (2)、依據財政部公布之災害減免稅捐條件或緩徵措施等相關訊息進行宣導。

(三)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 2.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四)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新營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 2.接納災民各種情緒反應。
- 3.了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4.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 5.針對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啟動本所災難心理關懷服務機制。
- 6.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五)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 1.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 2.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 3.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交通號誌設施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工務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工程維修小組

(1)全面協助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2)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警分局。

2.全面恢復路口設備檢修工作。

3.發現重大交通事故、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隊及警分局。

(二)民生管線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工務課

【辦理期程】不限

1.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

2.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營業處前往處理。

(三)公共建設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工務課

【辦理期程】不限

1.經建課會勘受損害之公共建設。

2.若相關經費不足以支應修繕，提報災後復建工程。

(四)房屋鑑定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工務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成立專責單位、並統籌災區建物鑑定。
- 2.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里里長辦理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 3.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四、災後環境復原

(一)環境汙染防治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新營區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 2.環境清理
 - (1)路面清理。
 - (2)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3)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 3.環境消毒
 - (1)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2)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 (3)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傳染病等疫情產生；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 4.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災區防疫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新營區隊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 2.疑似病例調查與追蹤。
- 3.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 4.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 5.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新營區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設置臨時放置場(由里規劃設置)、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 2.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 3.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災民短期安置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擬定短期安置方案。
- 2.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 3.確定短期收容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 4.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 5.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 6.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 7.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二)災民長期安置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經建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 2.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 3.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 4.長期安置作業：
 - (1)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 (2)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 (3)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 (4)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六、地方產業振興

(一)地方產業振興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會計室、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市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 2.依各項受災企業減稅計畫，就損失大小協助辦理租稅減免，既有貸款得以延後償還本息以降低資金週轉困難。
- 3.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 4.協助國稅局提供各項受災企業減稅申請書表作業。

第八章、防災施政重點與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第一節、防災施政計畫

一、地震災害

推估本區未來地震事件最有可能因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的活動而促發，依據地震潛勢分析結果，本區地震危害度較高之里別為大宏里、民權里、忠政里和中營里。以下就地震災害的短中長期對策建議執行方向與內容。

(一)、短期地震災害具體改善措施建議為：

- (1)、確保應變中心、區行政中心與各避難收容處所耐震安全無虞。
- (2)、強化應變中心軟硬體功能。
- (3)、檢視避難收容處所位置、是否屬於耐震安全建物、收容能量是否足夠。
- (4)、製作避難收容地點之收容空間分布位置圖表，並訂定相關管理維護辦法，規劃管理人員因應避難需求之教育訓練。
- (5)、加強避難疏散之實際演練。
- (6)、檢視災害搶救、避難輸送與物資運送道路之適切性。
- (7)、檢討各區醫療容量之適切性。
- (8)、各區於地震中危險度較高的里行政區域，應優先製作詳盡的防救災地圖。
- (9)、各區於地震中危險度較高的里行政區域，應詳盡調查此里避難弱勢族群的位置並於震災來臨時之適當避難預作應變程序檢討。

- (10)、防災公園建議設置，並逐年增加設施預算。
- (11)、檢討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家數、民生物資品項與數量是否足夠因應震災後緊急需求。
- (12)、若區內有坡地與山地地形的地貌環境，區公所應檢視是否大震災時會產生孤島效應，在民生物資的儲備與災時應變應有更積極作為。
- (13)、檢討震後維生管線毀損之因應作為：如臨時取水點位與數量是否適切、訊息傳達與發佈是否順暢等。

(二)、中、長期地震災害具體改善措施建議為：

- (1)、檢視全區公共建築物耐震安全的可靠性，若耐震能力不足者，應盡快報請相關機關進行補強設計與施工。確保公共建築之耐震安全無虞。
- (2)、提升一般建築物的耐震能力。可由獎勵或補助部分補強經費著手。
- (3)、藉由都市更新大幅改善老舊建築物的耐震安全。以都會區之永康區與新營區為例，應積極檢視地震中危險度較高之里別老舊建物分布區位、數量與居住人口，做預防性的應變措施。
- (4)、各區的高樓層建物，區公所應檢視各管理委員會對居住人口名冊掌握是否確實，並建議於民國 89 年 12 月以前申請建造之建築物，其大樓管理委員會應進行老舊建物之耐震初評作業，以確保該建物的耐震可靠性。

二、風水災害

新營區以往並無大規模之嚴重水患問題，易淹水主要零星發生於西南側鹽水排水及北側後鎮排水沿岸之局部低窪區。此外，2013年康芮颱風期間之超大豪雨影響下，新營區因排水不及，有多處道路積水之問題發生。

針對上述情形，本區在工程措施上之短期對策應以雨水下水道之改善為主，其次則為排水系統瓶頸段之改善、聚落圍堤設施之強化與搶險搶修機具之整備為主，特別是針對營建署近年開始辦理之雨水下水道改善規劃工作研擬適當對策；中長程在經費充足情形下則應完成轄內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各主要排水系統之整治以及抽水站之設置等工作。在非工程防災管理面上，短期應加強避難疏散之規劃與演練，以及避難弱勢族群之掌握；中長期應改善者則包括：水災預警系統之建立、資通訊設備之強化等工作。

表 8-1-1、新營區短中長期改善措施一覽表

致災原因	工程措施		非工程設施	
	短期	中長期	短期	中長期
1. 易淹水主要零星發生於西南側鹽水排水及北側後鎮排水沿岸之局部低窪區。	1. 雨水下水道之改善。 2. 排水系統瓶頸段之改善。 3. 聚落圍堤設施之強化。 4. 搶險搶修機具之整備。	1. 完成轄內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 2. 主要排水系統之整治。 3. 抽水站設置。	1. 加強避難疏散規劃與演練 2. 避難弱勢族群之掌握	1. 水災預警系統建立 2. 資通訊設備強化

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毒災預防減災工作包括落實毒災預防與疏散避難整備、持續更新毒災應變資料庫及建置環境背景資料、持續強化運送安全管理；毒災整備工作包括辦理毒災防救專業訓練及技術交流、舉辦毒災應變相關演練、輔導毒災聯防組織運作、設置毒化災專業訓練場及加強高風險運作業業者查核。針對轄下區公所災害預防階段(平時減災)及災害應變階段可執行之工作掌握，主要有以下幾項，區公所應將其納為短中期防災施政重點。

- (一)、災害潛勢分析掌握：毒化災災害對於區公所而言，可以分為列管場所以內(工業區、學校等)和列管場所以外，對於列管場所內所形成之災害已有相關權責機關執行減災及應變工作，而對於列管場所外，由於無法對毒化災害進行減災控制，因此應強化緊急應變和避難疏散之工作。
- (二)、避難疏散規劃：除平時就應透過避難疏散路徑圖的製作，來標示安全避難場所方向及位置，以及相關防救資源分布位置，和標註緊急聯絡通訊錄等資訊。
- (三)、緊急救護與救助機制建立：因在災害來臨時，救災資源之送達往往時程較長，故在災時自救顯得相當重要，平時應建立受急救訓練之緊急醫療人員名單及緊急救護用品統計表，並每月定期檢視一次急救用品並更新。

第二節、災害防救預算籌措

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爰此，為推動本區災害防救工作，並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區各災害防救相關預算編列除依本市編列預算相關法規規定外，為落實執行本區各項災害防救業務，應依「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章節所訂內容，逐年籌措預算推動災害防救工作，並予落實執行。

本區目前依規定執行市府編列之災害準備金，以及市府消防局編列用於各區的年度災害防救預算經費；災害防救相關執行經費由上級業務主關機關編列，其範圍應包含本區有關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資通訊設備維護、災害防救宣導、演練及教育訓練、災害防救計畫擬定等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之經常支出。

第三節、內部管考機制

本計畫每年應由市府派員或本所權責單位依表 8-3-1 之項目與執行程度進行評核，以檢視本區災害防救工作較為缺乏之項目及方向。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1	共同對策	災害防救計畫之擬定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	共同對策	強化資通訊系統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	共同對策	防災資訊網建置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	共同對策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	共同對策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設施定期檢修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	共同對策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	共同對策	防災教育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	共同對策	防災教育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 救觀念之提升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9	共同對策	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 定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0	共同對策	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 協定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11	共同對策	企業防災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2	共同對策	防災體系建置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3	共同對策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 整備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4	共同對策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 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5	共同對策	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 動員計畫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6	共同對策	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 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7	共同對策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維生管線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8	共同對策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水利設施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9	共同對策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道路橋梁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0	共同對策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環保清潔相關設施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1	共同對策	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2	共同對策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3	共同對策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 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4	共同對策	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5	共同對策	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 查通報 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6	共同對策	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 查通報 災情發布與媒體資訊更正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7	共同對策	災區管理與管制 警戒區域劃設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8	共同對策	災區管理與管制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及維持 交通運輸通暢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9	共同對策	災區管理與管制 障礙物處置對策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0	共同對策	緊急搶修與救援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1	共同對策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2	共同對策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3	共同對策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緊急收容安置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4	共同對策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受災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5	共同對策	緊急醫療 傷患救護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6	共同對策	緊急醫療 後續醫療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7	共同對策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8	共同對策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物資調度供應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9	共同對策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0	共同對策	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罹難者處理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1	共同對策	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罹難者相驗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2	共同對策	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 程提報審查機制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input type="checkbox"/> <40%
43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災民慰助及救助』 協助與輔導受災民眾申請救助金受災申請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4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災民慰助及救助』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5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災民慰助及救助』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6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災後紓困服務』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7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災後紓困服務』 稅捐減免或緩繳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8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災後紓困服務』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9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災後紓困服務』 就業輔導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0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災後紓困服務』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1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I、『災後受損地區調查』 交通號誌設施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2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I、『災後受損地區調查』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民生管線		<input type="checkbox"/> <40%
53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I、『災後受損地區調查』 復耕計畫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4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I、『災後受損地區調查』 房屋鑑定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5	共同對策	民間災害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防災志工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6	共同對策	民間災害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各界捐贈物資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7	共同對策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清理 環境汙染防治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8	共同對策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清理 災區防疫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9	共同對策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清理 廢棄物清運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0	風水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1	風水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2	風水災害	演習訓練 防災演習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3	風水災害	演習訓練 防汛演習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4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5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6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7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第二備援中心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8	地震災害	公共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 對策 公共工程結構物須具有耐 災之考量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9	地震災害	公共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 對策 設施定期檢修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0	地震災害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通報維生管線毀損機制建 立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1	地震災害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災時應協調電力供應單位 加強災時緊急供電能力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2	地震災害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災時應協調自來水供應單 位加強災時緊急供水能力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3	地震災害	地震防災教育宣導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4	地震災害	地震防災教育宣導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 救觀念之提升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5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防止 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6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防止 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7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防止 檢視各緊急取水點位設備 與設施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8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防止 疫災之防治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9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防止 廢棄物之處理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0	地震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強 化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1	地震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強 化 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 策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2	地震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強 化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 織的建立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3	地震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強 化 加強社區災害防救組織防 災能力提昇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4	地震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強 化 加強社區防災機具整備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5	地震災害	演習訓練 防災演習舉辦年度防震講 習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6	地震災害	演習訓練 辦理年度防災業務及教育 訓練講習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87	地震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8	地震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9	地震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表 8-3-1、內部管考一覽表

新營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1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四項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並遵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之。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四項，並遵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之。	文字增修訂
2	第六章為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	第六章為人為災害防救對策	修正計畫架構
3	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則為計畫修訂之另一部份。每年依據本區之經費與人力狀況及各工作項目之重要等級，針對當年度預計執行之計畫內容(即本計畫第八章)進行修訂，該修訂之內容即為當年度計畫實施與執行之重點，其修訂原則如下：	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則為計畫修訂之另一部份。每年依據本區之經費與人力狀況及各工作項目之重要等級，針對當年度預計執行之計畫內容(即本計畫第六章)進行修訂，該修訂之內容即為當年度計畫實施與執行之重點，其修訂原則如下：	文字內容修訂
8	表 2-1-1、新營區人口統計資料	表 2-1-1、新營區人口統計資料	更新表 2-1-1、新營區人口統計資料
10	新營區土地總面積為 38.54 平方公里，轄內都市計畫區計有新營及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等二處都市計畫區，其中新營都市計畫區面積 1,128.3922 公頃；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區面積 1,091.7840 公頃，二者面積合計為 2,220.1762 公頃，佔本區總面積之 57.71%，本區非都市計畫範圍之其他區域面積為 1,629.85 公頃。在都市計劃區內，新營區都市發展用地共有 1,287.2506 公頃，其中住宅區佔 406.9608 公頃；商業區佔 60.1716 公頃；工業區 299.2853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佔 493.9583 公頃。非都市發展用地上共有 933.0458 公頃，其中農業區佔 782.1033 公頃；保護區 0.12 公頃；河川區 150.8223 公頃。	新營區土地總面積為 38.54 平方公里，轄內都市計畫區計有新營及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等二處都市計畫區，其中新營都市計畫區面積 1,123.77 公頃；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區面積 1,091.7840 公頃，二者面積合計為 2,215.554 公頃，佔本區總面積之 57.71%，本區非都市計畫範圍之其他區域面積為 1,629.85 公頃。在都市計劃區內，新營區都市發展用地共有 1,289.34 公頃，其中住宅區佔 400.51 公頃；商業區佔 58.54 公頃；工業區 298.69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佔 493.48 公頃。非都市發展用地上共有 934.81 公頃，其中農業區佔 784.44 公頃；保護區 0.12 公頃；河川區 150.25 公頃。	文字內容修訂。
10	土地使用及都市發展狀況，變更都市計畫案已發布實施生效，配合更新相關計畫內	土地使用及都市發展狀況	文字增修訂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容		
11	表 2-1-3、新營區都市計畫統計表	表 2-1-3、新營區都市計畫統計表	更新新營區都市計畫統計表之數據
12	圖 2-1-7、新營區都市計畫圖	圖 2-1-7、新營區都市計畫圖	更新新營區都市計畫圖
14	圖 2-1-8、新營區易淹水路段分布圖	圖 2-1-8、新營區易淹水路段分布圖	更新最近五年積淹水點位圖
15	圖 2-1-9、新營區歷史災害位置分布圖(水災)	圖 2-1-8、新營區歷史災害位置分布圖(水災)	圖編號修正
15	圖 2-1-10、新營區 0206 地震災害位置	圖 2-1-9、新營區 0206 地震災害位置	圖編號修正
16	主要任務為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事物	主要三大任務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	文字修訂
16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民治)	移除表 2-1-4、新營區現有消防分隊之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民治)
16	圖 2-1-11、新營區消防單位分布圖	圖 2-1-10、新營區消防單位分布圖	圖編號修正
18	圖 2-1-12、新營區警察單位分布圖	圖 2-1-11、新營區警察單位分布圖	圖編號修正
19	圖 2-1-13、新營區醫療單位分布圖	圖 2-1-12、新營區醫療單位分布圖	圖編號修正
20-21	表 2-1-7、新營區內避難收容處所	表 2-1-7、新營區內避難收容處所	文字增修訂，更新新營區內避難收容處所資料
21-23	表 2-1-8、新營區避難收容處所身心障礙設施一覽表	表 2-1-8、新營區避難收容處所身心障礙設施一覽表	更新新營區避難收容處所身心障礙設施一覽表
23	表 2-1-9 避難路徑與避難收容處所		新增表 2-1-9
24-25	表 2-1-10、防災物資清冊	表 2-1-9、防災物資清冊	表編號修正及資料更新
26	表 2-1-11 沙包放置地點	表 2-1-10 沙包放置地點	表編號修正及資料更新
27	表 2-1-12 機具、車輛開口契約	表 2-1-11 機具、車輛開口契約	表編號修正及資料更新
28-29	表 2-1-13 臺南市新營區支援協定一覽表	表 2-1-13 臺南市新營區支援協定一覽表	更新加入已簽定之協議(區及民間團體)列表
31	表 2-1-15 新營區養護及護理機構一覽表	表 2-1-15 新營區養護及護理機構一覽表	修正表格內容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33	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或經由臺南市應變中心召集人指示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或經由臺南市應變中心召集人指示，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文字內容修訂
34	災害應變中心「副指揮官：主任秘書」	災害應變中心「副指揮官：警察分局副分局長、主任秘書」	文字內容修訂
34	立即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立即運作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文字內容修訂
37、40、42、78、178	里辦公處	里長及里幹事	里長及里幹事非單位更正
39	醫療(救護)站	急救站	文字內容修訂
42、72、114、135、172、186	橋梁	橋樑	文字內容修訂
43	避難收容組	災民收容組	文字內容修訂
45	新營區清潔隊	環境保護局新營區清潔隊	文字刪減
47		當年度發生災害時，各該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應以支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項目為優先。支應後如有賸餘者，其尚可支用數應用於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審議核定之復建經費。經費編列係以過去三年實際執行為依據，取三年執行經費之平均值做為下一年度經費編列之標準。	文字刪除
54-59	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	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	更新要點
61	四、(一)(4) 本區避難收容處所均有各類安全檢查，新營區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檢查統計表如表 3-1-1 所示(範例)。	四、(一)(4) 新營區各避難收容處所各類安全檢查統計表如表 3-1-1 所示。	文字內容修訂
64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期程不限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期程 3-5 月	修定檢修期程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65、116	3年內分階段辦理	3年內分年辦理	修定辦理期程
65	五、(一)(5)、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多元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6)、加強弱勢民眾防災宣導演練。	五、(一)(5)、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文字內容修訂
65-66	六、枯水期兼顧防疫及抗旱缺水衍生的疾病如傳染病、泌尿道疾病；新冠疫情等，密切持續監控，並加強衛教宣導，以降低疾病傳播之風險。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宣導提醒民眾，如有出現腹瀉、發燒等疑似傳染病症狀時，應儘速就醫治療，以維護個人健康。 (2)、腸道傳染病：旱災地區用水不足，飲用水及個人衛生難以維持，有利於霍亂、傷寒、痢疾及 A、E 型肝炎等疾病傳播。 (3)、病媒傳染病：湖沼地區乾涸成為雜草叢生的低地，提供鼠類良好的生活環境；野生鼠類亦可能因食物減少侵入房舍，提高漢他病毒等疾病發生之風險。另河川或排水溝斷流形成大量水窪，亦利於病媒蚊孳長，導致登革熱等傳染病發生。 (4)、新冠肺炎：如有出現腹瀉、發燒等疑似傳染病症狀時，因即時至醫院就醫。 (5)、在腸道傳染病預防方面，注意飲食衛生，食物應充分煮熟並以熱食為宜，不吃生冷食物，飲用水須煮沸		文字內容修訂，新增關於「在腸道傳染病預防方面...可預防病媒傳染病」旱災減災枯水期兼顧防疫及抗旱相關對策。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p>或使用瓶裝之礦泉水，落實飯前、便後洗手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p> <p>(6)、民眾應避免接觸鼠類等動物及其排泄物，並作好防蚊叮咬措施，可預防病媒傳染病。</p>		
74、111、133、145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		新增文字
79、116	里鄰長	區鄰、里長	文字修正
79、167	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工作	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	文字刪除
78	<p>二、(四)、文化古蹟通報</p> <p>【重要等級】:D</p> <p>【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p> <p>【辦理期程】:不限</p> <p>(1)、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通報文資處。</p> <p>(2)、協助通報文資權管單位現勘，視需要執行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避免災情擴大。</p>		文字內容修訂，依據文化局(文化資產管理處)建議增加文化古蹟通報。
79	四、(一)、(5)、弱勢民眾疏散撤離需求協助事項，如輔具、運具等多元協助。		文字內容修訂，新增弱勢民眾疏散撤離需求協助事項，如輔具、運具等多元協助。
80	調用客運業者或國軍車輛	調客運業者或國軍車輛	文字修正
84、169	救濟物資供應	救濟物資供應	修正救濟物資供應內容
85-86	表 3-3-1 新營區臨時供水站		新增新營區臨時供水站
89、173	災民慰助及救助	災民慰助及補助	文字修訂
88	台電	臺電	文字內容修訂
92	III、『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III、『災後紓困服務』	文字內容修訂
96	第四章、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對策	第四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文字內容修訂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97-98、111	圖 4-1-2、臺南地區鄰近斷層分佈 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2022 年公布的	圖 4-1-2、臺南地區鄰近斷層分佈 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2012 年公佈的	文字內容修訂並更新 2022 資料及圖
111	圖 4-1-8、臺南市土壤液化潛勢圖	新增圖 4-1-8、臺南市土壤液化潛勢圖	對策增修訂
111	為確保本區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應變作業順利進行，應加強人員對於下列各種地震災應變相關資通訊系統之運用，並於每年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為確保本區地震災害應變作業順利進行，應加強人員對於下列各種地震災應變相關資通訊系統之運用，並於每年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文字內容修訂
111	四、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重點防範區	四、地震災害重點防範區	文字內容修訂
111	新營區轄內為觸口斷層鄰近位置，過去亦有歷史性之災害記錄。經濟部地調所 2022 年公布之台灣最新斷層資料顯示，觸口斷層為第一類活動斷層。	新營區轄內為觸口斷層鄰近位置，過去亦有歷史性之災害記錄。經濟部地調所 2012 公布之台灣最新斷層資料顯示，觸口斷層為第一類活動斷層。	文字內容修訂
112	(二)、初步將各社會福利機構之地震風險的高低判斷如表 4-1-8。臺灣平原地區以近代沖積層為主，地形平緩且人口密度高，若發生地震時，地層結構容易被擾動，使其顆粒堆積方式發生改變、地下水位隨之變化，進而造成土壤液化，根據初步地震風險概估，新營區內地震災害風險初估均偏高。	(二)、初步將各社會福利機構之地震風險的高低判斷如表 4-1-8。根據初步地震風險概估，新營區內地震災害風險初估均偏高。	文字內容修訂
117	加強消防栓、蓄水池及灌溉埤圳、河川等水源之運用	增設消防栓及滅火設備、並加強蓄水池設置及灌溉埤圳、河川等自然水源之運用	文字內容修訂
116	七、地震(含土壤液化)防災教育宣導	七、地震防災教育宣導	文字內容修訂
119	第二節、災前整備計畫(含土壤液化)	第二節、災前整備計畫	文字內容修訂
120、134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文字內容修正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121	演習政策朝「半預警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辦理，並納入本區弱勢族群、女性及多元族群參與相關對策。		新增內容
122、 136、 149、 164、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警察分局副分局長或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	文字內容修訂
164	工務課環境保護局新營區隊、工務課	工務課環境保護局新營區隊	新增文字內容
121	<p>二、演習訓練</p> <p>(一)、辦理相關災害防災演習舉辦年度防震講習</p> <p>【重要等級】:C</p> <p>【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p> <p>【辦理期程】:不限</p> <p>(1)、協調消防分隊協助辦理地震災害事故處理教育訓練課程編排及授課講師安排。</p> <p>(2)、演習政策朝「半預警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辦理，並納入本區弱勢族群、女性及多元族群參與相關對策。</p> <p>(二)、辦理年度相關防災業務及教育訓練講習</p>	<p>二、演習訓練</p> <p>(一)、辦理災害防災演習舉辦年度防震講習</p> <p>【重要等級】:C</p> <p>【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p> <p>【辦理期程】:不限</p> <p>(1)、協調消防分隊協助辦理地震災害事故處理教育訓練課程編排及授課講師安排。</p> <p>(二)、辦理年度防災業務及教育訓練講習</p>	文字內容修訂
124	一、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一、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文字內容修訂，刪除原一、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項目
125	二、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三、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文字內容修訂
128	圖 5-1-1、新營區日雨量 150mm 水災災害潛勢分析圖	圖 5-1-1、新營區日雨量 150mm 水災災害潛勢分析圖	修訂水災災害潛勢分析圖
128	圖 5-1-2、新營區日雨量 300mm 水災災害潛勢分析圖	圖 5-1-2、新營區日雨量 300mm 水災災害潛勢分析圖	修訂水災災害潛勢分析圖
129	圖 5-1-3、新營區日雨量 450mm 水災災害潛勢分析圖	圖 5-1-3、新營區日雨量 450mm 水災災害潛勢分析圖	修訂水災災害潛勢分析圖
129	圖 5-1-4、新營區日雨量 600mm 水災災害潛勢分析圖	圖 5-1-4、新營區日雨量 600mm 水災災害潛勢分析圖	修訂水災災害潛勢分析圖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130	圖 5-1-5、新營區重現期 100 年水災災害潛勢分析圖	圖 5-1-5、新營區重現期 100 年水災災害潛勢分析圖	修訂水災災害潛勢分析圖
134	公所應積極鼓勵社區居民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公所應積極促進社區居民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文字內容修訂
135	利用消防救助隊訓練時，施以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	利用消防救助隊訓練時，施以湍流舟、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	文字內容修訂
135	【辦理期程】：4 月前完成	【辦理期程】：4 月	文字內容修訂
138	一、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一、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文字內容修訂，刪除一、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139	二、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二、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文字內容修訂
151	一、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一、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文字內容修訂，刪除一、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152	二、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三、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項目更正
158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新增辦理單位
170、171	民政課協調協調警察局新營分局或派出所、殯葬管理所	民政課協調協調警察局新營分局或派出所	新增辦理單位
179	<p>六、地方產業振興</p> <p>(一)地方產業振興</p> <p>【重要等級】C</p> <p>【辦理單位】會計室、經建課</p> <p>【辦理期程】不限</p> <p>1.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市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p> <p>2.依各項受災企業減稅計畫，就損失大小協助辦理租稅減免，既有貸款得以延後償還本息以降低資金週轉困難。</p>		新增地方產業振興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3.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 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4.協助國稅局提供各項受災 企業減稅申請書表作業。		